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文程　博士

江澤民時期中共黨軍關係之研究



碩士研究生：陳志洪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學 年 度	**：**	90
學　　期	**：**	2
校院代碼	**：**	0009
系所代碼	**：**	30726
學位類別	**：**	M
論文名稱（中）	**：**	**江澤民時期中共黨軍關係之研究**
論文名稱（英）	**：**	Party-Army Relations in the Era of Jiang Zemin
語 文 別	**：**	**中文**
學　　號	**：**	8902606
研究生姓（中）	**：**	**陳志洪**
研究生姓（英）	**：**	Chen, Chih-Hung
指導教授（中）	**：**	**林文程**
指導教授（英）	**：**	Lin, Wen-Cheng
關 鍵 字（中）	**：**	**黨軍關係；專業化；江澤民**
關 鍵 字（英）	**：**	Party-Army Relations；Professionalization；Jiang Zemin

頁數：102

致謝辭

埋頭苦幹了一年，卻在口試結束後才有茅塞頓開的感覺！丁樹範老師在邏輯概念的澄清上，起了醍醐灌頂之效、林中斌老師在研究面向的提點上，起了增廣視野之用。但若是少了林文程老師的用心良苦，缺了如此的口試陣容，又何來當頭棒喝的解悟呢！碩士論文寫作的精義在於「厚積而薄發」，僅將此文獻給指導老師、父母、女友及家人，謝謝。

陳志洪

2001 年 6 月 28 日于西灣

摘要

江澤民時期，在文人領導不再具有毛、鄧般的革命權威和軍中人脈的環境下，以往以個人權威和革命資歷作為權力基礎的現象，轉變為後強人時期，以制度上的職位所賦予的權威，作為權力基礎的情況。這樣的轉變造成文人領導必須透過協商談判，運用利益交換等手段，以換取軍隊對他的支持。後強人時期，「集體領導」原則是中共權力政治的特徵。江澤民在第三代集體領導班子中，由於並不比其他領導人具有權威，所以必須藉由與特定政治團體或個人，建立政治結盟的方式來鞏固權力。以胡錦濤為核心的第四代領導班子，在即將進行的權力過渡中，也面臨同樣的境況。這種透過政治結盟以鞏固權力基礎的代價，是必須給予結盟團體利益報酬始得維繫。這也是軍隊得以在後強人時期的中共政治領域中，擁有前所未見影響力的原因。

本文在探討江澤民時期之中共黨軍關係時，將軍隊視為政治系統中的一個利益團體之角色。在這樣的前提設定下，筆者在論文鋪陳上提出兩個中心假設：(1)、解放軍在專業化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組織本身的團體利益。而這樣的發展，使軍隊和黨以及中共政治系統內的其他組織間，因外貌和利益的不能相容而發生持續的、多面向的衝突；(2)、黨作為掌控國家機器的唯一合法組織，將持續尋求控制軍隊，並限制軍隊在組織利益需求上的表達。在上述兩個假設中，本文將設定數項影響黨、軍關係的變數，這包括政治系統中意識型態的式微、組織功能和專業技巧的被重視、軍隊中政治控制系統的衰弱、軍隊在政治繼承問題上的角色、領導階層集體領導原則的被接受(突顯軍隊在政治繼承問題中的重要性)以及經濟的市場化等因素，探討這些變數對中共黨、軍關係的影響。

Abstract

In the era of Jiang Zemin, the core leader of third generation has not be much more powerful than other leaders. Hence, he needs to build a coalition to gathering varied interests that supported his leadership. He had to bargain and compromise with other leading officials, to generate resources in order to reward and maintain the coalition which supporting him in power. Based on such "give and take" relations, he had been relatively weak when bargain with military or other interest groups within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at might be the major reason to explain why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could get the unforeseeable political influence in the Jiang era.

When discussing the Party-Army relations in the Jiang era, it would be useful to view the PLA as an interest group in th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Therefore, I posit two basic assumptions to analyzing such relations. The first is that army and Party are engaged in a chronic and multiform conflict stemming from their incompatible outlooks and interests. The second is that Party would insist in controlling the army and keep suppressing the expression of its group interests. Besides, several variables would be introduced to identify such conflict. These include the declination of ideological indoctrination, the power reduction of the political control system in the army, the absence of regularized procedures for the transfer of political power within the ruling Party elite, the acceptance of the principle of collective leadership,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economy. These factors would be used to expl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rty-Army relations.

目　次

表次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2001 年 4 月 1 日在南中國海發生的中美軍機擦撞事件，在日漸崛起為區域強權的中國，掀起了新一波民族主義的浪潮。軍機擦撞事件雖然透過外交斡旋而漸次平息，但在外交斡旋的背後，影響中國內部對此一突發事件決策產出的因素令人好奇。其中解放軍在此一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對政策產出的影響至為筆者所關注。江澤民主政時期，解放軍在國家安全議題、外交政策、以及台灣問題上展現了令人關注的影響力，因此探究解放軍在後強人時期的政治影響力成為一個有趣的議題。其中解放軍與中國共產黨間的黨軍互動關係，是否因為領導人不再具有軍事背景，而使黨指揮槍的原則遭受到挑戰？軍隊專業化過程中發展出的獨特組織利益，是否激化軍隊與黨，以及其他組織間的利益衝突？諸如此類有關黨和軍隊之間的互動議題，是引起筆者企求深入探討的動力。

二、研究目的

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將於 2002 年召開的中共 16 大進行權力交接。江澤民以不具軍事經歷的背景，繼承鄧小平入主中南海，並在各種艱難挑戰下在位長達 13 年。究其原因，在執政前期受到鄧小平全力的輔佐，而獲得解放軍的支持，實為其維繫政權穩定的關鍵因素。回溯中共黨軍關係的歷史發展，毛澤東與鄧小平的黨、軍互動模式，呈現的是強人領導的特質，而軍隊則扮演黨的工具之角色。在政、軍領域，由於毛、鄧皆有長期的革命的經歷，並在軍內有著

深厚的人脈，使兩者具備橫跨黨和軍隊兩大系統的政治操控能力。[1]江澤民則不然，他既缺乏革命資歷，又與軍隊素無淵源，因此本文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江澤民如何在缺乏軍事經歷的背景下，維繫與軍方的互動，進而建立江澤民模式的黨軍互動關係。江澤民運用哪些方式及手段，強化他在軍中的影響力並鞏固其地位。而江澤民模式之黨軍關係是否適用於第四代接班團隊？此一模式對日後接班團隊的影響又為何？

另一方面，解放軍在後強人時期專業化傾向的增強，對於其介入政治或外交領域的動力是強化抑或削弱？專業化過程中，軍隊團體認同的逐漸強化以及組織利益的發展，對於以黨領軍的衝擊為何？軍隊中由民族主義情緒所轉化而來的愛國主義熱潮，對於軍隊國家化之影響為何？而對黨指揮槍原則之衝擊又如何？軍隊經商問題在黨軍關係的維繫上產生了何種影響？這些是筆者想要深入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理論探討與研究假設

一、理論探討

Samuel P. Huntington 在探討西方文武關係時，認為文武關係間的基本架構就是「文人控制」，而施展文人控制的中心議題，是如何使軍隊的政治權力極小化，同時使文人控制軍隊的權力極大化。然而軍隊專業主義的崛起使後者的努力漸形困難，因為文人控制團體所要面對的，不只是原先敵對文人團體的挑戰，同時也要面對專業功能上已然獨立的軍事團體之挑戰。因此在軍隊專業主義崛起的情境下，確保文人控制的方式，是必須讓軍隊成為國家的工具，同時保持政治的中立性。所以文人控制團體透過承認軍事專業的自主性，而使軍隊介入政治的可能性

---

[1] 林長盛，「中共黨軍關係的模式與變遷」，收錄於林長盛編《解放軍的現狀與未來》(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頁 108-110。

降低，以達到極小化軍隊政治權力的目的。[2]

(一)、「專業」的定義

Huntington 在定義軍人與其他社會職業的不同時，從軍人這個職業所具備的專長、擔負的責任、及呈現的團體認同等三個面向切入：[3]

1、職業軍人的專長：區別軍人與其他社會職業的一個重要特徵是，軍人的專業是「管理暴力」，以使軍隊在戰鬥中獲取勝利。職業軍官的任務有：(1)、組織、訓練軍隊；(2)、規劃軍事任務；(3)、指揮戰鬥行動。所以職業軍人的特殊技巧是對「暴力」進行管理，以指揮、控制以及運作一個以人為中心的組織團體。但必須注意的是，職業軍官的特殊專長是管理暴力而不是運用暴力本身。

2、職業軍人的責任：如同其他社會職業一般，職業軍人負有其職業責任。針對管理暴力的職業型態，他的責任是提供國家「軍事安全」。職業軍人所負擔的責任不因酬勞的高低而轉換，這就是職業軍人與傭兵的不同。職業軍人與社會的關係是，他的專業技巧僅能透過國家這個政治機制加以運用，而其運用的前提是必須獲取社會的同意。

3、職業軍人的團體認同：職業軍人的生活場所與工作環境，通常與社會其他職業隔絕。所以區別職業軍人與其他社會職業的主要特徵，是透過軍人的制服以及其軍銜。在軍官團隊中，專業能力是透過軍階的高低，以及所擔任的指揮層級加以區別。而軍階的授與，反映個別軍官在經驗、資歷、教育、以及能力上的成就。以士兵與軍官作為對比，士兵的專長是「運用暴力」而非「管理暴力」，而軍官的專長則是管理暴力，並指揮士兵運用暴力。這一專業技巧上的區別，造就了職業軍官的特殊團體認同。

(二)、組織衝突模型(Institutional Conflict Model)

Roman Kolkowicz 在探討蘇聯黨、軍關係時，將軍隊視為蘇聯政治系統中的

---

[2]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8-18.
[3] *Ibid*., pp. 80-84.

一個利益團體。他認為軍隊的主要目標，是獲得並維持其專業的自主性。另一方面，黨則在軍隊中設立政治控制機制以尋求控制軍隊，使其成為一個有效率的軍事工具，因此軍隊中的政治控制機制成為黨、軍衝突的焦點。黨用盡極大的努力，使軍隊在政治上和意識型態上服從於黨，而軍隊則極力的抗拒這一控制。所以蘇聯的黨、軍關係的特徵，呈現在組織間長期衝突的狀態。而軍隊作為政治系統中的一個利益團體，它的特徵是，軍隊在與其他團體競逐政治地位、資源、以及影響力時，將呈現高度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情況。在競爭團體利益的過程中，雖然軍隊擁有重要的政治權力(通常指軍隊在政治繼承中所扮演的角色)，它卻極少選擇直接挑戰黨的權威，即使在軍隊的基本利益受到否定的情況下亦復如此。[4]

Kolkowicz 將蘇聯軍隊的基本利益廣泛的分為兩個範籌：一是意識型態方面的利益，二是功能上的利益。他從這兩個面向，探討軍隊與黨，以及政治系統內其他部門之間所產生的組織衝突。[5]

1、 意識型態上的衝突：軍隊的傳統價值、自我形象以及軍事本職專業皆為軍隊的基本利益。專業軍官在其職業、責任、以及對國家的效忠上，自成一套有別於其他社會職業的體系。這一體系有助於軍事菁英的崛起、並使軍隊與社會其他環節脫離。就黨的立場，讓一個管理暴力、握有武器的職業脫離黨的掌控，成為利益獨特的團體，毫無疑問將威脅黨在社會上的全面統治優勢。因此在軍隊中設置政治控制部門，成為黨監督軍隊活動的重要措施。政治控制部門的功能主要有：(1)、觀察軍事單位的運作並傳達單位內日常的生活訊息至高層政治控制單位；(2)、透過政治灌輸以及政治教育以控制職業軍官的政治思想；(3)、控制軍官的晉升程序，以確保唯有政治合格的軍官得以獲得晉升；(4)、監督並控制單位內的軍事以及政治活動。黨的目的是使軍隊內部平等化、去個人化。相反的，軍隊作為一個專業團體勢必會發展出獨特清晰的「個人化」團體特質。因此意識型態上的衝突無可避免。

---

[4] Roman Kolkowicz, "Interest Groups in Soviet Politics: The Case of the Military", in Dale R. Herspring and Ivan Vogues (ed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Communist System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8), pp. 9-13.

[5] *Ibid*., pp. 13-16.

2、 功能上的衝突：軍隊的功能利益包括：(1)、追求更多的國防費用：尋求更多的國防經費分配，對於增進軍隊效率及戰鬥能力是必須的。軍隊也因此不斷對高層領導進行遊說，以強化領導高層對分配更多國防經費給軍隊的重要性。(2)、維持政治系統內的緊張：軍隊使政治系統內部維持緊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獲取更多的國防資源分配，以及使軍隊在政治系統中獲得較高地位。軍隊通常透過將國際局勢以及外部潛在的敵人，描述成極為危險、無法預測、以及具侵略性的情況，以強化增加國防預算的重要性。而軍隊這樣做的目的，通常與黨有意削減軍隊的國防經費，政治地位或權威有關。(3)、確保軍隊自主性：軍隊在本職專業上，傾向於維持掌控軍隊內部事務的權威，因此力求降低黨機關的政治控制對軍事事務的干擾。上述三項軍隊所追求的功能利益，不論在與政治系統內其他部門競逐資源分配、以及在力求降低黨對軍事事務干擾的努力上，都形成組織間的利益衝突。

二、研究假設

中共的黨軍關係與蘇聯模式之黨軍關係雷同之處，在於兩者皆在軍隊之中設有政治控制系統。而這一政治控制系統在軍隊專業化發展過程中，皆成為助長黨、軍之間衝突的焦點。因此本文在探討江澤民時期之中共黨軍關係時，將藉由 Kolkowicz 所提之蘇聯黨軍關係的組織衝突模型，將軍隊視為政治系統中的一個利益團體之角色。在這樣的前提設定下，筆者在論文鋪陳上提出兩個中心假設：(1)、解放軍在專業化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組織本身的團體利益。而這樣的發展，使軍隊和黨以及中共政治系統內的其他組織間，因外貌和利益的不能相容而發生持續的、多面向的衝突；(2)、黨作為掌控國家機器的唯一合法組織，將持續尋求控制軍隊，並限制軍隊在組織利益需求上的表達。在上述兩個假設中，本文將設定數項影響黨、軍關係的變數，這包括政治系統中意識型態的式微、組織功能和專業技巧的被重視、軍隊中政治控制系統的衰弱、軍隊在政治繼承問題上的角色、

領導階層集體領導原則的被接受(突顯軍隊在政治繼承問題中的重要性)以及經濟的市場化等因素，探討這些變數對中共黨、軍關係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一、研究方法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與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同等重要，研究途徑是指選擇問題及資料的準則，而研究方法則是指蒐集、處理資料的技術。[6]研究途徑，是決定切入問題的面向，並幫助選擇適當的理論作為依據，研究方法則是幫助研究者選擇科學的、合適的研究工具來進行研究。本論文在探討中共黨軍關係的問題上，將從「專業化」研究途徑(professionalization approach)切入，藉由文獻調查(literature survey)、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等研究方法，來理解中共黨軍關係演變的歷史背景，及其發展取向。

(一)、文獻調查

文獻調查是最簡單的探索性研究方法，文獻資料來源可分為三大類：一是私人的書信、日記、傳記，二是正式的文件如政府機關的文件，三是發表於媒體或學術刊物的文章或論述。[7]本論文蒐集的資料包括中外學者論著的專書、期刊等學術性論文、中國官方文獻、報紙、以及網路資料等。期能運用此一方法，找到研究所需要之參考資料，而對中共黨軍關係有更加周嚴的歸納與整理。

(二)、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是就文件的內容及字面意義，系統而客觀的進行定量的敘述性研究的一種方法。用來分析的文件，包括文學著作、法律條規、會議討論紀錄、報章雜誌論述、學術期刊論文、講稿、日記、信件等。[8]其目的在於辨別真偽、推敲其

---

[6]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84 年 9 月 6 日)，頁 98。
[7] 余炳輝等編譯,《社會研究的方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5 月)，頁 151。
[8] 席汝楫,《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頁 185。

歷史淵源以及對後世的影響，提供研究主題可運用的材料。[9]本文將藉由內容分析法來研究中共黨軍關係的演變與發展，同時將黨的觀點以及解放軍的觀點分而述之，探討雙方的立場的異同。而在組織衝突的面向上，也將針對軍隊和中共政治系統內其他組織的觀點與立場予以探討，以釐清造成衝突的原因。最後針對毛、鄧時期黨軍關係的模式之特性，藉之與江澤民時期之模式進行對照、以分析江模式的黨軍關係對日後的影響。

二、研究途徑

(一)、派系研究途徑

Tomas J. Bickford 認為在 1980 年代之前，研究中共黨軍關係的學者，主要由派系和專業化兩個研究途徑切入。派系模式的假設是在政治系統中，人際網絡和裙帶關係決定個人的起落、政策的產出、以及黨和軍隊之間的互動。他指出派系研究模式，在研究中共黨軍關係時極勝一時的原因在於：(1)、人際網絡與裙帶關係普遍盛行於中國社會；(2)、政治系統中的派系主義，是許多國家文武關係的特徵，因此沒有理由將派系研究途徑排除於研究中共文武關係的考量因素之外；(3)、在 1980 年代以前，解放軍軍事單位和人員的調動仍不頻繁，許多國家軍隊普遍實行的軍官輪調制度，在解放軍系統中卻極為罕見。大部分軍官的軍旅生涯待在同一單位、而軍事單位也極少在全國範圍內調動，因此容易形成派系連結關係。

雖然派系連結是中共黨軍關係的一個重要特徵，但 Bickford 認為這一模式，在解釋中共黨軍互動關係時有下列缺陷：(1)、要證明特定派系在某些政策的決策、產出、乃至於實行過程中的關聯性，及其所扮演的角色非常困難，原因在於缺乏相關派系和個人在決策行為方面的足夠資訊。所以很難證明，也很難了解特定派系在特定政策議程上是否施加影響力。再者，許多例證裡發現，派系中個別

---

[9]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87 年 8 月)，頁 76。

的行為者，有時並未與其結盟的派系站在同一陣線；(2)、派系分析模式的第二個問題是，它不視軍隊為一個團結的個體，因此它無法有效探討事關軍隊共同利益的議題；(3)、派系分析模式過於靜態，有鑒於派系成員的離退及增補，新進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因此無法保證新進成員與派系的連結度與舊成員同樣緊密，也無法排除其他派系可以介入的空間。所以過度強調派系成員對派系的忠誠度的假設，本身就是一個嚴重缺陷。[10]

(二)、專業化研究途徑

Bickford 在分析專業化研究途徑與派系研究途徑不同之處時，指出專業化分析研究模式的目的，在於預測一支軍隊要達到軍事現代化的目標時，需要採用何種方式、進行何種面向的轉變、並預測軍隊專業化所產生的可能結果。基於上述預測，他做出軍隊必須從政治領域中大幅度的退出、更加堅持內部軍事事務的自主性、以及在國家安全議題上與政治系統內其他部門協調合作，以降低軍隊在這方面議題影響力的結論。[11]然而在列寧式政權中，軍隊必須服從於黨、效忠於黨，因此軍隊在現實環境中，無法全然不涉入政治。Ellis Joffe 在探討中共黨軍關係時，認為解放軍涉入政治領域的原因，往往是因為黨要求軍隊介入政治事務，因此軍隊是被黨〝拉〞入政治領域之中，而不是出於軍隊本身的政治需求或意圖。基於軍隊介入政治領域的被動性，解放軍在專業化過程中，將尋求逐步退出政治領域而專注於軍事事務，同時接受文人治理的原則，但不會發展到與黨完全分離的程度。[12]

有鑒於派系研究途徑所產生的侷限性，因此本論文在研究途徑上，將由專業化分析模式切入，在宏觀層次上，以軍隊在專業化過程中形成的組織利益，探討其與黨、以及中共政治系統內其他部門所產生的衝突。而在微觀層次上，則輔以

[10] Tomas J. Bickford, “A Retrospective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Since 1979: What Have We Learned? Where Do We Go?”, in James C. Mulvenon and Andrew N. D. Yang (eds.),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 Retrospective on Chinese Military Studies in the Post-Mao Era*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2001),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CF/CF160/.

[11] *Ibid*.

[12] Ellis Joffe, *Party and Army: Professionalism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the Chinese Officer Corps, 1949-196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黨、軍系統內的派系活動，以充實論文內容。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時間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重心，主要是探討江澤民時期的黨軍互動關係。但在分析江時期黨軍關係的特徵時，必須探討毛、鄧時期黨軍關係的特徵，以茲與江時期做一對照比較。因此在第二章部分的時間範圍上，將回溯至毛、鄧時期。而在其後，探討江澤民時期黨軍互動的章節上，則以 1989 年江接掌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至 2002 年中共 16 大進行權力交班前夕，作為時間序列的分析範圍。

二、研究限制

(一)、資料蒐集的限制

研究中共黨軍關係最直接的方式，是就中共黨的文獻以及中國政府的官方文件，予以分析探討。由於黨軍關係議題本身的敏感性，所牽涉的層面不單是純粹的黨軍之間互動問題，同時也包括中共的外交、國防、經濟等方面的議題。在中共對於媒體與資訊流通依舊緊控的情況下，相關議題的資料蒐集有一定的難處，因此無法全面而完整的透過書籍、期刊、報紙、網站等管道蒐集得到，此為限制之一。

(二)、統計數據的限制

本論文在探討中共黨軍互動的問題時，必須藉由解放軍軍費的增減以及軍隊從事經商活動數目的多寡等面向，分析黨軍互動間的變數。在軍費數據方面，相關數據，大多僅能從《中國統計年鑑》中獲得。但中國統計資料常被質疑有灌水、

浮報之嫌，中外學者也對解放軍實際軍費的分配持質疑的態度，因此軍隊實際軍費的可信度，是本論文的研究限制之一。而在軍隊從事經商活動規模的多寡方面，因為軍隊內部對於經商活動常有隱匿不報的情事發生，在解放軍高層尚無法有效掌控軍隊經商活動的限制下，本文對於軍隊經商的實際規模，僅能從學者的論著中一窺一二。

為了降低無法取得第一手資料對論文寫作的限制，本文期望透過參考國內外學者所論著的學術文章，輔以中共官方及媒體所公佈之資訊(如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特別是黨和軍隊內部的法規條例等)作為論文鋪陳的主軸，並盡量排除運用消息來源無法證實的資訊，以確保論文研究的品質。在統計數據的採用上，本文也將針對中共官方所公佈的資料以及學者所採用的資料進行多方比對，以降低數據的誤差，增進可信度。

第五節 章節安排

(一)、第一章部分，將列述本論文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研究理論及假設、研究的方法與途徑、以及研究的範圍與限制。並探討諸如軍隊專業化以及軍隊派系之別的論述觀點在黨軍關係研究之優缺點。

(二)、第二章黨軍關係的回顧方面，回顧毛澤東時期與鄧小平時期黨軍關係的異同，以利於後述章節的對照比較。

(三)、第三章將分析江澤民時期黨軍關係的發展模式，江澤民如何在缺乏軍事經歷的背景下鞏固其領導權力及其在軍中之地位、建立其個人乃至於黨與解放軍之間新型態的互動關係，如何運用既有領導職務上所賦予的權力，施展對軍隊的控制、調整軍隊的人事。

(四)、第四章將從組織衝突的觀點切入，剖析黨軍關係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其中解放軍在政治繼承問題中的角色扮演，所形成在某些特定領域〈如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台灣問題〉之政治影響力強化的現象，對黨軍關係的影響為何？解放

軍組織利益中的經商行為，所產生的貪腐情形和經濟地域主義對黨軍關係的衝擊又為何？

(五)、第五章將結合上述的論點，綜述後強人時代黨軍關係的走向及模式。並分析江澤民模式之黨軍關係對後期接班團隊的影響。

第二章 中共黨軍關係之回顧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共產黨經歷 20 多年頻繁的戰爭才建立的。所以中共領導者的軍事經歷、和戰爭經驗是形塑黨軍關係的重要基礎。在 1949 年前，黨可以說是建立在軍隊之中，在黨的指導下，軍隊除了傳統的軍事性任務外，它同時也肩負著生產隊、工作隊、作為發揚意識型態的媒介、以及社會教育的訓練場所等任務。最重要的，軍隊扮演共黨在中國政治系統中實行一黨專政的武力屏障。因此，強調對軍隊的政治控制和灌輸，並在其中建立一個具監督力與貫徹力的黨組織，是中國共產黨維繫其生存的重要憑藉。而軍隊作為黨的工具性角色也呈現在毛澤東所說的「黨指揮槍」這個理論基礎上。[1]

中共建政後，由於組織分工的需要，大部分的共黨領導人由軍職轉任或兼任黨、政機關的職務，故雙重職務的現象屢見不鮮，而軍人和文人的區別因此不明顯。金德芳(June Teufel Dreyer)認為造成中國文武關係界限模糊的因素有三：(1)、許多重要的領導人同時擁有黨機關和軍事機關的雙重職務身分；(2)、所有高級軍事領導都具黨員身分，解放軍被視為黨的軍隊，被視為黨組織的一部份，而不是與黨體制分離的組織。再者，軍隊各階層都設有黨委會及其分支，使黨和軍隊的組織架構相融合；(3)、軍隊應黨的要求，廣泛的參與社會和經濟建設也使文武間界限模糊。[2]

文武之間界限模糊並不是說兩者間沒有分野，而是指兩者在高階領導層次上深度的人際相互聯結。政府行政機制的複雜，使得各組織之間必須實行責任分工，因此產生組織內的專業功能。軍隊組織內部的派系在黨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會尋求與軍隊外部意見相同團體的合作，因此一個政策的最後產出是經過黨內和軍隊內派系間相互結盟和辯論所產生的。所以無論是黨或是軍隊，在本質上都不是絕對團結的。綜上所述，毛、鄧時期中國文武關係所呈現的特徵是：各個組織內的

[1] Ralph L. Powell, “Military Affairs Committee and Party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III, No. 7, July 1963, p. 347.

[2] June Teufel Dreyer,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5, No. 1, 1985, pp. 28-34.

派系跨越組織機關的界限，而在特定政策議題上進行「合縱連橫」的相互結盟行為。[3]

第一節 毛澤東時期之黨軍關係

一、軍隊中的政治控制系統

毛澤東建構的黨對軍隊之政治控制理論中，主要包含兩個制度：一是政治控制本身，強調黨擁有軍隊的絕對領導權，因此在軍隊各級組織設立黨委會，以使黨的政策在軍隊中之推行得以受到監督，是為黨委制度。二是為使政治教育、政治灌輸以及黨的政策在軍隊中得以有效宣傳並執行，政治軍官的功用必須發揮，是為政委制度。[4]

1、黨委制度：黨委會這個政治控制組織，是平行並獨立於各個階層的軍事組織之外，各個階層的黨委會只向它的上級黨機關負責，而此一負責鏈的最高層級就是中共中央軍委會。一個軍事單位的黨委會，其組織成員有該單位之軍事指揮員、政治委員、以及少數參謀人員。黨委會採共識決和集體領導制(「黨委統一集體領導下的首長分工負責制度」)，雖然軍事指揮員為部隊之首長，但是在黨員會中沒有獨斷獨行的權力，凡事需取決於黨委的集體決定。此外，如果黨委會就某一個問題無法達成決議，黨委書記有最後的決定權。而黨委書記通常是由政委擔任，所以在黨委會集體領導制之下，政委的權力基本上大於軍事指揮員。在黨委會集體領導制之外，中共對軍隊亦施行有「雙重領導制度」，其內涵為在中央軍委對軍隊的垂直領導之外，輔以各級地方黨委對同級軍事單位的平行領導。此一機制是透過由地方黨委的第一書記擔任同級軍事單位第一政委的形式予以實行。不過，要指出的是地方黨委並不實際介

[3] Ibid., pp. 28-45.
[4] John Gittings, *The Role of Chinese Arm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05-111.

入軍隊中的軍事和政治工作，它的主要功能是監督以及協調軍隊與地方的關係。[5]基本上，黨委會設立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要確保軍隊的效率，而是提供一個黨對軍隊施以絕對領導以及完善黨的紀律和路線的監督機制。

2、政委制度：軍隊中第二個政治控制的組織為政治部門，它設立於解放軍總政治部直到團級單位的政治處等階層。連隊階層的政治委員或政治指導員由其所屬團級單位之政治部派遣。中共的政委制度仿效蘇聯紅軍，功能在於監督軍事指揮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維持軍隊士氣，協助指揮員決策和指揮等。所以政委制度結合了政治系統中控制和教育的功能，它擔負決策指揮體系與執行政策和命令的士兵間之政策指導和政令宣傳的任務。特別需要提及的是，軍隊的人事晉升是由總政治部與各級政治部管理，所以政治委員掌握著軍人的升遷大權。基本上，政委系統的存在，提供黨對軍隊施以更犀利，更嚴密的監督控制管道。它使軍隊內部存在二元化的指揮系統，而兩個系統互相獨立，互相競爭，一但反應在政治舞台上，容易造成軍中的矛盾，加重政治紛爭的程度。[6]

二、專業主義的崛起

中國軍隊現代化受韓戰影響極大，解放軍在韓戰之後進行了技術以及結構方面的變革，在短時間內，軍隊的面貌從先前的游擊部隊所呈現的非正規、非專業〝民主的〞、以及平等主義的特徵，轉變為由專業軍官作主幹領導義務役士兵的部隊型態。專業軍官階級的崛起，它的組成成員一部份是畢業於韓戰期間始設立的軍事院校的學生，另一部份則由重新接受專業化教育訓練的資深指揮軍官所組成。這個軍官團隊在軍事戰略和軍隊組織發展方面的觀點，毫無疑問與高層黨領

[5] 林長盛，「中共黨軍關係的模式與變遷」，頁 103-105。

[6] 俞雨霖，「中共軍人政治角色之研究：比較觀點」，《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三期，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頁 13。

導在軍事事務方面的政治化思考方式有所不同。[7]黨的期盼是建設軍隊成為一支「既紅又專」的政合格之現代化武力，然而在紅與專的平衡與拿捏上成了黨、軍之間衝突的焦點。

(一)、軍隊專業化的發展面向

1950 年代中國軍隊朝專業化發展的基本面向有：(1)、軍隊技術的革新；(2)、專業軍官團隊的形成；(3)、徵兵制度的施行；(4)、蘇聯軍隊建設模式的引進。

1、軍隊技術的現代化：1950 年的韓戰對中國的軍事領導人而言是一個慘痛的經驗，它突顯出中國傳統的人民戰爭型態之戰略指導原則，在現代化戰爭中的侷限性。它使軍事領導們體認到，中國軍隊若要與其他現代化軍隊並駕齊驅，必須進行全面的技術和組織上的變革。因此，韓戰不僅促使中國的軍隊朝現代化建軍路線邁進，它也使某些軍事領導者(如彭德懷、羅瑞卿)對過去的經驗在現代戰爭中之持續性和適應性產生疑慮。

2、專業軍官團隊的形成：1955 年 2 月解放軍施行了《軍官服役條例》，此一條例的引進，促使中國軍隊改變在革命戰爭期間所形塑的非正規的、平等主義的、〝民主的〞、以及非專業的軍隊性質。《服役條例》第二章之第七、第八兩條對解放軍的軍銜制度做了具體規定，將軍官的軍銜分為四級十四階。[8]軍銜制的施行讓軍官與士兵間的階級劃分更形明確，直接促成了軍官階級意識的覺醒。

3、徵兵制的施行：1955 年 7 月徵兵制的引進讓解放軍士兵的來源趨於正常化。軍隊結構從游擊隊轉換到義務役士兵的型態，需要一個專業軍官團隊作為核心去訓練士兵，並挑起精進軍事專業的責任。徵兵制突顯了義務役士兵和專業軍官間的區別，間接促成專業軍官團隊階級意識的崛起。

4、蘇聯建軍模式的引進：蘇聯軍隊建設的模式分為組織和準則兩個層面。在軍隊組織層面，蘇聯的軍事系統的階層化、官僚化、正規化以及強調指揮的一

[7] Gittings, *The Role of Chinese Army*, pp. 158-159.

[8] 甘棠，「匪軍軍銜制度問題的過去與未來」，《匪情月報》，第二十二卷，第十期，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元化，相較於中國軍隊所施行的黨委會集體領導原則，在軍事指揮上較具效率。在軍事準則的層面，蘇聯的戰略準則開始認知核武在未來戰爭的中心角色，並且認知到決定戰爭結果的是軍事因素而非政治因素，這與毛澤東強調致勝的要訣是政治因素高於軍事因素(心理重於物質、人重於武器)的戰略思想大相逕庭。透過蘇聯顧問以及蘇聯軍事手冊和教範的灌輸，中國軍官無可避免的在軍事戰略以及軍隊實務方面，和他們的領導人在許多思考面向上有所不同。[9]

三、黨軍之間的爭議

1956-58 年，軍隊的專業化發展傾向所產生的問題引起黨領導之關注。韓戰結束後，在蘇聯模式的影響下，軍隊建設朝向成為小型的、專業的現代化軍隊發展。注重訓練的正常化，減少與外在社會的接觸，使軍隊與人民隔離。專業軍官團隊的形成，使軍隊的面貌和黨領導的期望差距甚遠。因此，黨和軍隊間逐漸的分離、軍隊內部軍官與士兵間產生的階級隔閡、以及外部軍隊和人民關係之惡化成為黨領導抨擊的對象。[10]

(一)、爭執的因素

黨和專業軍官在軍隊建設認知上的差異所形成的爭執有：(1)、人與武器孰輕孰重；(2)、政治控制是否阻礙軍事效率；(3)、軍隊內部階級關係問題；(4)、軍隊是否應從事非軍事任務；(5)、軍事戰略與民兵訓練問題。

1、人與武器孰輕孰重：專業軍官認為在現代戰爭中物質和技術因素比人的因素重要，因此武器的發展和將其有效的運用於戰場上應置於其他考量之上，簡而言之，在戰場上軍事技術的考量必須高於政治考量。相反的，黨領導和部分軍官則認為，戰爭的結果取決於〝人〞和〝政治〞因素，因為運用政治因

[9] Harlan W. Jencks, *From Muskets to Missiles: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Chinese Army, 1945-198*1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2), pp. 48-53; Joffe, *Party and Army*, pp. 8-45.

[10] Gregory J Terry, "The "Debate" on Military Affairs in China: 1957-59", *Asian Survey*, Vol. XVI, No. 8, August 1976, p. 791.

素可以對人加以動員、施以灌輸(意識型態灌輸、政治教育、道德勇氣等)、並訓練其使用武器，而武器則必須依賴人的操作才得以發揮效用。因此決定戰爭結果的是〝人〞而不是武器。Ellis Joffe 認為中共高層領導倡議人重於武器的原則，是為中國缺乏核子武器作合理化的解釋，以及掩飾解放軍在軍事科技方面居於劣勢的事實。[11]

2、軍隊中的政治控制：軍隊中的政治控制系統提供黨一個組織性的方式以維繫它的優越性，它所遵循的原則是「黨委會集體領導下的個人負責制」，高層領導的指示透過黨委會傳達至下層，由軍事指揮員和政委去執行。但專業軍官對黨委和政委制度持抗拒的態度，因為他們認為這些組織和運作原則，阻礙了軍事任務的效率，同時也認為黨委會無法有效的掌握軍事事務。專業軍官反對黨委集體領導制的同時，也造成他們與政委站在相反的立場，他們認為強勢的政治機關和軍事指揮體系並存，會戕害軍事指揮員施展其有效領導的能力，進而容易產生摩擦和緊張。這樣的觀點和行動被黨領導猛烈的抨擊，他們深信政治因素應該置於其他任何因素之前，並認為專業軍官視黨委會集體領導制不適合現代化戰爭的觀點，為意圖弱化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託辭。[12]

3、軍官與士兵間的關係：造成軍隊內部階級間疏遠的主要原因，是源於專業軍官認為有效運作現代的、複雜的軍隊、需要嚴格的紀律和對命令無條件的服從，簡言之，需要的是〝集權化〞而非〝民主化〞。而黨領導則崇尚解放戰爭期間，軍官和士兵間一律平等的軍隊民主型態。軍官與士兵間關係疏遠的其他因素有：(1)、徵兵制度造成士兵頻繁的更替，使將不習兵、兵不習將；(2)、軍官專業化的趨勢，造成他們與士兵間的階級意識和距離的增加；(3)、許多

[11] 中共高層黨領黨認為人重於武器(心理重於物質)原則的優勢呈現於下列情況：(1)、近戰—透過近戰的形式，證明了共產部隊的道德優越性。近戰是軍隊交戰藝術中最高政治型態的表現。而這一型態的戰爭突顯出人重於武器的地方。(2)、人民戰爭—在人民戰爭原則下，中國將極大化這個“精神上和道德上的炸彈”，解放軍的角色居於次要地位，而由民兵扮演主要角色。在人民戰爭的原則下，國防上的主要資源分配將不再直接投注於解放軍的現代化；而軍隊還要分出時間來訓練民兵。請參閱 Morton H. Halperin and John Wilson Lewis, “New Tensions in Army-Party Relations in China, 1965-66”,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6, April-June 1966, pp. 62-64.

[12] Joffe, *Party and Army*, pp. 57-73.

軍官是由軍校畢業任官，並非由基層晉升，因此缺乏基層士兵的生活經驗。[13]

4、**運用軍隊從事非軍事任務：韓戰之後，中國處於難得的和平時期，緊張情勢降低的結果，軍事建設的順序漸居於國家建設之下，因此軍隊被期盼在國家經濟建設中扮演一個角色。一些軍官並不贊成運用軍隊從事非軍事任務這個政策上，他們認為此舉將消耗軍隊的能量並干擾訓練。專業軍官認為，對一個現代化軍隊而言，訓練是全天候的工作，士兵應該將他們的精力全部投注於這個任務，非軍事性任務應留給百姓去做。黨領導則強調運用軍隊從事非軍事任務的需要在於：**(1)、**軍隊的加入將有助於國家經濟的發展，長期而言，經濟的發展有助於國防的建設；**(2)、**參與非軍事任務是軍隊政治和意識型態訓練所必須的，藉由參與勞動生產，軍官和士兵可以接受政治訓練並強化其社會主義意識型態；**(3)、**軍隊幫助人民勞動可以改善軍隊和百姓之間的互動關係。**[14]

5、**軍事戰略與戰術運用的歧見：黨領導和專業軍官在準備應付何種型態的戰爭以及如何進行建軍備戰方面有歧見。軍隊和黨同意帝國主義的入侵是可能的，但不同之處在於如何去應付它。基本上，黨的原則是依靠「人民戰爭」的戰略，而專業軍官則主張依賴現代化的軍事武力以對抗帝國主義的武力入侵。在人員訓練方面，黨認為重點應該置於意識型態訓練和民兵的準備，但專業軍官們並不認為民兵有能力殲滅入侵的敵人，他們寧可倚重訓練良好、裝備齊全的正規軍隊。不僅如此，訓練民兵的任務落在軍隊頭上，這使軍隊必須撥出自身的裝備和人力到民兵身上，也不為專業軍官所認同。**[15]

四、黨強化對軍隊的政治控制

專業軍官對黨領導的軍隊建設路線產生的質疑，使黨領導意識到專業軍官在

---

[13] Ellis Joffe, “The Conflict between Old and New in the Chinese Army ”,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 April-June 1964, pp. 126-127.

[14] Jencks, *From Muskets to Missiles*, pp. 80-85; Joffe, *Party and Army*, pp. 85-87.

[15] Halperin and Lewis, “New Tensions in Army-Party Relations”, pp. 60-65.

意識型態上與黨的差距，因此決定強化對軍隊的政治控制，黨的做法有：(1)、強化軍隊中的政治控制；(2)、提昇政委在軍中的地位；(3)、取消所有軍隊內部的階級。

1、連隊階層的政治工作：黨在對軍隊施以政治控制和教育灌輸上採用兩種方式。首先，黨將政治控制的單位延伸到軍隊最基層的連隊。1961 年 4 月，連隊上的黨分支已全部建立，排級單位的黨小組也有 80%已經設立，同時在班的層級，已超過一半有黨的指導人員。其次，黨將注意力置於普通士兵的政治教育工作，年輕的軍人被鼓勵加入當地的共青團，或是軍人部，並被鼓勵參與在政治思想、軍事訓練、工作方式、任務達成、以及心理教育方面進行評比的五好運動。[16]

2、提昇政委的地位：1963 年 2 月，黨領導引進政治工作條例，使政治委員的地位提昇至前所未有的地位。在這之前，政委負責執行有關於政治教育和政治灌輸方面的工作，而同一單位的軍事指揮員則負責軍事訓練方面的工作。然而此一條例引進後，將戰鬥和訓練任務都含括於政治工作的領域內，使政委的職權涵蓋了同單位的軍事指揮員。[17]

3、廢除軍銜制：1965 年 5 月國務院廢除了軍銜制，取消所有軍隊階級的決定是另一個對軍官專業主義和階級意識的打擊。個人階級的取消減少了專業軍官的威望，權力將不再由軍事資歷和軍階產生，而是取決於軍官所擔任的職務。這一措施對於負責政治工作的政委或是政治化傾向濃厚的軍官之晉升較有幫助。[18]

透過強化對軍隊的政治控制，軍隊內的政治化作風掩蓋了專業化需求，重現革命活力的軍隊和逐漸官僚化的黨機關形成強烈的對比。這一時期，毛澤東因為「三面紅旗」政策的錯誤，使其權力基礎動搖。為了鞏固黨內之權力地位，毛在

[16] Gittings, *The Role of Chinese Army*, pp. 246-251.

[17] Monte R. Bullard, *China's Political-Military Evolution: The Party and Military in the PRC, 1960-1984*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5), pp. 73-82.

[18] Powell, "The Increasing Power of Lin Piao", pp. 51-52; Gittings, *The Role of Chinese Army*, pp. 246-251.

國防部長林彪的配合下，開始運用解放軍作為推行各種社會運動的先鋒，來驅策黨和群眾。1964 年 2 月 1 日，毛發起「向解放軍學習」的運動，這一運動目的除了改善經濟管理和落後的技術外，它也準備在黨、政府和平民機關內建立軍事化型態的政治部門和工作系統。為了促使經濟組織採用解放軍的政治和行政工作系統，大量的解放軍政治軍官和軍隊幹部被派遣至基層的商業部門工作，同樣的經濟官員和經濟組織的政治幹部也被派遣至軍事單位受訓。[19]

「向解放軍學習」運動的本質，是黨所改造的軍隊在政治測試合格後，被當作一個推廣政治運動的工具，它的政治機制和技巧可以轉移至其他組織，而它的政治忠誠度值得其他組織效法。重要的是，如果無法在紀律嚴格、服從性高的軍隊中成功推行政治運動，那麼在其他組織推行的成功率將更低。因此，John Gittings 認為在這類社會主義運動中，軍隊被黨當作推行特定政策於全國前的試驗場所。[20]

五、解放軍與文革

(一)、文革初期—軍隊的消極介入

文化大革命的動力起於 1960 年代初期毛澤東與黨的其他高層領導間逐漸加遽的鬥爭，由於大躍進政策的失敗，使得許多中共高層領導開始懷疑毛澤東的領導能力和他革命化中國的做法，加上在幾項中國基本發展戰略上意見的分歧(如放棄群眾路線，改採務實政策、重新重視專業技術等)使領導間的分裂更加劇烈。由於遭到控制黨組織的同僚的反對和阻礙，毛澤東被迫在黨組織之外尋找一個新的權力基礎以確保他的意志，並重新攫取中國革命的控制權，因此他向在其眼中已成為最革命化組織的解放軍尋求支持。毛的原意是希望運用軍隊來改革黨而非讓它取代黨，在他無法成功的改革黨並使其執行他所傾向的政策後，毛才明顯的決定運用解放軍作為權力工具來移除黨內的反對勢力。在這樣的動機下，軍隊的介

[19] Ralph L. Powell, "Commissars in the Economy: 'Learn from the PLA' Movement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V, No. 3, March 1965, pp. 125-137.
[20] John Gittings, "The 'Learn from the Army' Campaig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 April-June 1964, p. 157.

入政治，不是在一個團結的領導階層下執行政策，而是在分裂的領導階層中與某一派系結合對抗另一派系。[21]

文革的目的在讓逐漸官僚化的黨機關恢復革命化，故毛澤東訴求徹底的摧毀黨機關，然後在加以重組。由於省黨委書記常常身兼大軍區或省軍區的首席政委，而軍區的解放軍領導也是省黨委會的成員之一，因此地方階層的文人黨領導和解放軍軍官間有著緊密的人際聯結關係。換句話說，中國政治系統中，中央高層文人和軍事領導間界限模糊的現象，也同樣出現在地方的行政機關內。而許多解放軍領導反對軍隊介入他們認為是黨內鬥爭性質的運動，所以在文革初期，軍隊並未積極介入。[22]

(二)、「三支兩軍」—軍隊的分裂

由於紅衛兵的實力並不足以達到顛覆黨機器的目的，因此大部分地方和省的黨機關並未被推翻，一些地方甚至組織自身的紅衛兵來抵抗青年紅衛兵的攻擊。在這樣的情況下，毛澤東於 1967 年 1 月 23 日要求解放軍全面介入文革執行「三支兩軍」的任務(「三支兩軍」指的是支左、支工、支農、軍管、軍訓)，接受支左的任務讓解放軍從黨軍變成黨內一個特定派系的軍隊。[23]但與毛派分子及紅衛兵的期望相反的是，軍隊在介入文革的鬥爭中扮演的不是激進的革命力量，而是一支節制的和穩定的力量。[24]

介入文革的軍隊在指揮結構上可以兩個部分：一是地方的衛戍部隊，由軍區指揮控制；二是 36 個軍團，由中央直接控制。它們分別在文革的不同階段扮演著重要的政治角色。[25]

---

[21] Ellis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Effects of Interven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5, July/September 1973, p. 452; Parris H. Chang,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The Aftermath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sian Survey*, Vol. XII, No. 12, December 1972, p. 1000; and Harvey W. Nelsen, “Military Bureaucracy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sian Survey*, Vol. XIV, No. 4, April 1974, p. 372.

[22] Parris Chang,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p. 1002; Nelsen, “Military Bureaucracy”, p. 373.

[23] Jurgen Dome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Army”, *Asian Survey*, Vol. VIII, No. 5, May 1968, pp. 352-354.

[24]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 454.

[25] 36 個軍團是解放軍的主力部隊，每個軍團下轄三個師以及較小的支援單位合計大約 45000 人。在文革前，它們集中駐防於沿海和東北等情勢較為緊張的省份。地方部隊(regional force)包含三種不同型態的單位—邊防軍、獨立師團、以及城鎮和鄉村的衛戍部隊。許多中國研究的學者認

1、地方部隊─(1)、大軍區：文革期間，即使是擁有雄厚軍事實力的軍區指揮官，在與文人黨機關正面交鋒時仍舊需要中央階層的幫助，大多數的軍區在文革期間扮演著節制而中立的力量。(2)、省軍區與軍分區：在 1967 年，革命左派和地方黨機關的對抗中，通常省軍區的軍事領導支持地方黨機關或是保持中立的角色。在文革期間，許多省軍區與軍分區無法全面脫離地方黨機關的影響，因為兩者間有著極深的人際相互依存關係。(3)、人民武裝部：在鄉鎮階層的人民武裝部是最後負責執行中央政策和軍事控制的單位，其數目大約有 2200 個左右。對北京領導而言，人民武裝部在革命角色的扮演上是不足的，原因在於其部分成員為文人黨幹部，它與省軍區及軍分區一樣無法脫離地方黨機關的影響。[26]

2、主力部隊─1967 年 7 月中，中央文革小組成員謝富志、王力在抵達武漢以扭轉輿論至有利於毛的方向時，被武漢地區的軍事領導逮捕，稱為「武漢事件」，此一事件被視為文革期間決定性的轉折點。[27]在「武漢事件」後的幾個星期，中央所直接指揮的軍團被命令接收數個省軍區的控制權。由於 1967 年前半期，地方部隊傾向於維持區域現狀，因此運用中央所控制的部隊去取代地方部隊的功用，是毛澤東持續文革進行的最後一張王牌(個別軍團被選為介入支左任務的一個特徵是，中選單位都是從低外部威脅的區域移防過來)。北京運用主力部隊的原因在於：(1)、它們受到中央嚴密的控制；(2)、主力部隊與地方黨機關間並無複雜的人際聯結關係。[28]

1967 年 1 月解放軍被要求支左後，由於文人黨機關和政府組織在紅衛兵的攻擊下已無法有效的行使職權，解放軍因此接掌地方黨機關，填補這個權力真空以

為軍區指揮官在其轄區內被賦予權力可以指揮主力部隊，這是不正確的。中央保留與軍團直接的溝通聯繫，因此它可以隨意的跳過軍區這個層級，而直接調動個別軍團。請參閱 Harvey Nelsen, “Military Forc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1, July/September 1972, pp. 444-447.

[26] 1967 年 1 月後，督導當地部隊支左是人民武裝部的重要任務，但更重要的是它承擔許多之前黨機關所擔負的責任。人民武裝部提供後勤支援群眾組織，如列印文件和擔任地方政治領導。它們同時負責控制其轄區內的財政狀況、運作軍事控制委員會；並在地方革命委員會設立後出任代表。請參閱 Nelsen, “Military Bureaucracy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p. 380-385.

[27] Dome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Army”, p. 385.

[28] Nelsen, “Military Bureaucracy”, pp. 388-389.

維持秩序，而地方的政治權力也開始進入當地解放軍領導手中。在解放軍的主導下，1967 年 8 月到 1968 年 9 月間，新的地方權力機構—革命委員會在 29 個行政單位中全部成立(21 個省、5 個自治區、以及三個直轄市)。[29]在革命委員會的籌組過程中，軍隊領導通常傾向於和之前遭受攻擊的地方黨領導結合，在革委會的權力競爭中，對抗紅衛兵組織。軍隊領導與地方黨領導合作的部分原因在於維持社會秩序，另一部分是因為兩者間的人際關係聯結。[30]在革命委員會的籌組鬥爭中，軍隊領導具有以下兩點優勢：(1)、他們握有軍事指揮權，換句話說他們控制了〝槍〞；(2)、他們身處〝解放軍〞這個唯一仍舊運作中的軍事行政架構，故能有效的掌控情勢。[31]

(三)、軍隊政治權力的崛起

1968 年 9 月各地區的革命委員會全數成立後，解放軍成為一個在地方上主控政治和行政權力，並在中央決策殿堂中獲得重要發言權的政治力量。軍事領導不僅控制了地方政府和黨組織，同時也大幅提昇了他們的經濟權力。[32]這些發展形成了深刻的政治影響，軍隊在地方階層的主導地位，強烈的反應至中央方面，造成的不僅是地方的利益在中央政策形成過程中加重份量，更重要的是地方軍事指揮官，有能力影響政策產出至於其有利的方向上。總之，軍隊介入文革使得地方

---

[29] 革命委員會的成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1967 年 1 月到 7 月：黑龍江、山東、上海、貴州、山西、北京。第二階段是 1967 年 8 月到 1968 年 3 月：青海、內蒙古自治區、天津、江西、甘肅、河南、河北、湖北、廣東、吉林、江蘇、浙江。第三階段是 1968 年 4 月到 9 月：湖南、寧夏回族自治區、安徽、陝西、遼寧、四川、雲南、福建、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請參閱 Jurgen Domes,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Revolutionary Committees 1967-68",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4, October-December 1970, pp. 112-144.

[30] Ellis Joffe, "The PLA in Internal Politic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IV, Nov-Dec 1975, pp. 5-6.

[31] Ralph Powell, "The Part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un", *Asian Survey*, Vol. X, No. 7, June 1970, pp. 444-447.

[32] 地方軍事領導實力的增加，並不是說中央領導無法在與地方周旋時擁有自己的資源和控制機器。中央在文革期間擁有數張王牌以控制地方軍事權威：(1)、中央領導仍舊掌有派任和撤職地方軍隊幹部的權力。地方領導的命令權和資源分配權基本上來自他在黨內、政府內和軍隊階層內所擁有的地位，一旦地位被剝奪，他們的權力自然消失；(2)、中央也握有自己的軍事實力，如果有需要，可以用這些軍隊去達成特定的政策。從另一個角度切入，命令—服從的關係其實是一個說服的程序；強迫和撤職是一個說服的手段，且不宜經常使用；(3)、中央握有資源分配的控制權以凌駕地方軍事權威；(4)、中央的最後一張王牌是控制合法的政治象徵系統。黨中央和主席是政治正當性的源頭，地方領導運用權力的和實行政策時必須服從於中央所制定的標準。請參閱 Chang,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pp. 999-1008.

政治權力轉移至軍隊領導，而地方軍事領導是這一轉變的主要受益者。[33]

軍隊在地方勢力的崛起，呈現在革命委員會以及其後重組的黨委會之代表人數上：

1、革命委員會：軍方人員在革命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極重，委員會 479 名常務委員中有 235 名或 49%是來自解放軍(109 位或 22%為資深黨幹部、132 位或 27.6%為群眾代表)。219 位主席和副主席中，100 位或 45.7%是軍方人員(62 位或 28.3%為資深黨幹部，57 位或 26%為群眾代表)。29 位主席中，22 位(75.9%)是軍方人員(13 位指揮員和 9 位政委)。[34]

2、重建後之黨委會：軍隊和激進分子的衝突主導了黨組織的重建過程，由於新的黨委會權責會高於軍方所主導的革命委員會，激進派視黨委會的重建為從軍方奪取權力的一個機會。軍方在重建後之黨委會的代表比例與在革命委員會相較起來並未下降，158 位地方階層的黨委書記中有 98 位或 62%為軍方人員(58 位或 32.9%的比例為資深黨幹部，只有 8 位或 5.1%的比例是群眾代表)。29 位黨委第一書記中，有 22 位是軍方人員。

表 2-1：解放軍代表在革委會及重建後之黨委會之比例

職務	總數	軍方代表	軍方代表比例	附註
革委會主席	29	20	69%	
革委會副主席	290	100	34%	
重建後之黨委會第一書記	29	22	76%	13 位指揮員、9 位政委
重建後之黨委會書記	158	98	62%	51 位指揮員、32 位政委

資料來源：Harlan W. Jencks, *From Muskets to Missiles: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Chinese Army, 1945-1981*, p. 106.

[33] 九屆黨代表大會中地方軍事指揮官力量的崛起就是一個證明。地方軍事機關代表的人數由八屆中委會時的 2%的增加至九屆時的 26%以上。而中央軍事機關的代表的比例則沒有改變。請參閱 Joffe “The PLA in Internal Politics”, p. 7.

[34]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 456.

軍隊在中央勢力的竄升，則呈現於中共中央委員會和政治局的代表人數上：

1、中央委員會和政治局：1969 年 4 月召開的第 9 屆黨大會，170 位中央委員會委員中，85 位是軍方人員(比例高達 50%，其中 60 位為指揮員，25 位為政委)。在政治局中，21 位政治局委員中的 10 位以及 4 位候補委員中的 2 位可以被歸類為軍方人員。[35]

2、新的中央委員會之組成顯示了政治權力分散化的特徵，地方軍事領導展現了雄厚的政治實力，11 位軍區的指揮員獲選為中央委員。所有軍區的政委(西藏軍區除外)也名列中委會，至少 53 位軍區層級的將官獲選為中央委員會的正式或候補委員。雖然軍方在中央權力機關所佔比例最高，但其成員並非同屬一個派系(軍隊在中央權力機關的名額分配，仍舊出現以四個野戰軍系統為分野的權力平衡狀態)，整體而言，在 9 大的中央權力機構中，林彪集團較佔優勢。[36]

表 2-2：解放軍代表在 9 大中委會及政治局之比例

職務	總數	軍方代表	軍方代表比例	附註
9 大政治局	25	13	52%	9 位指揮員、4 位政委
9 大中央委員會委員	170	85	50%	60 位指揮員、25 位政委
9 大中委會候補委員	109	55	50%	

資料來源：Harlan W. Jencks, *From Muskets to Missiles: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Chinese Army*, 1945-1981, p. 106.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在試圖發動對毛政變失敗後，在飛往蘇聯途中於蒙古發生意外，死於墜機事件。隨著林彪的死亡，中央階層許多與林關係密切的解

[35] Jencks, *From Muskets to Missiles*, p. 106.
[36] Powell, "The Part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un", pp. 460-462;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p. 458-459.

放軍領導相繼遭到整肅。林彪事件後，許多文革期間遭整肅的黨、軍領導相繼復出，北京重新啟用這些先前遭整肅的黨和軍事領導，用意在於他們過去的經驗可以直接承接遭整肅的林彪集團成員所遺留的空缺。[37]

林彪的失勢，對解放軍的政治地位產生立即的影響，它移除了黨重新淩駕權威於軍隊之上的障礙，它剝奪解放軍在中央的有力喉舌，使其無法有效的表達軍方的需求。黨領導藉由這樣的環境努力移除解放軍的政治權力，黨的努力表現在數個面向上：(1)**、黨的權威淩駕於軍隊之上再度被強調；**(2)**、解放軍專注於軍事任務和提昇其專業水準的重要性被強調，目的在調整它的功能使其從政治領域中退出；**(3)**、解放軍的政治權力及其在中央和地方權力機關的代表人數減少，從林彪失事到毛澤東死亡期間，** 21 **位擔任省黨委會第一書記的軍方代表中，有** 9 **位的職務遭解除。解放軍在省黨委會中的代表比例減少** 16%**，中央委員會的比例減少** 14%**，政治局的代表比例減少** 17%。1973 **年** 8 **月第** 10 **屆黨大會召開，軍隊在黨決策機關的代表人數減少，在中央委員會方面，解放軍代表的比例由** 44%**降至** 30%**，政治局內軍方代表的人數則由原本的二分之一降至三分之一。**[38]

減少軍隊的影響力的趨勢也呈現於於 1974 **年** 1 **月宣佈的軍區指揮官的更動上，** 11 **位軍區指揮官中有** 8 **位更動，這一調動有數項重要意義：**(1)**、它表示了中央領導對軍區指揮官的控制實力依舊強大；**(2)**、中共中央將這些最強勢的軍區指揮官從地方上的最高政治位置上移動後，並未給予他們在新的職務中獲得相當於之前的地位與權限；**(3)**、調動並未引起麻煩，證明軍官的高度紀律和軍隊強烈服從於中央的特質。**[39]

第二節 鄧小平時期之黨軍關係

[37] Allen S. H. Kong, "Comradeship in Army: An Analysis of Power Through Associations in the CPLA - February 1970 to February 1974", *Asian Survey*, Vol. XIV, No 7, July 1974, pp. 669-670

[38] Ellis Joffe and Gerald Segal, "The Chinese Army and Professional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VII, Nov-Dec 1978, p. 4

[39] Joffe, "The PLA in Internal Politics", p. 12.

1976 年，毛澤東死亡後，解放軍介入了繼承問題的權力鬥爭，以葉劍英為首的軍方逮捕了四人幫，鞏固了華國鋒的領導地位。因此，解放軍在華國鋒主政的短暫時期，在中央的政治權力核心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解放軍勢力的再度崛起，呈現於軍隊在中央權力結構獲取的地位，1977 年 11 屆黨代表大會所選出之政治局委員，23 位中的 12 位具軍方背景(對比 10 大時，21 位中的 7 位、以及 9 大時，21 位中的 10 位)，而軍方代表在中央委員會中的比例仍維持在 30%左右。[40]另外，毛澤東的死亡，特別是四人幫的垮台移除了軍隊追求專業化的主要障礙，而軍隊在權力繼承鬥爭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鞏固新領導班底的努力，給了軍隊領導非常重要的權力，並將他們置於追求有利於軍隊利益的地位上。[41]

1977 年 7 月，鄧小平三度復出擔任解放軍總參謀長的職務，並成為中國共產黨中央軍委副主席。[42]鄧小平重掌權力後，重建黨和行政機關組織，使這些組織得以重新擔負自文革後即由解放軍主導的黨和行政機關的功能。鄧希望解放軍是一支專注於軍事現代化並回歸軍事專業的軍隊，原則上黨和軍隊的領導都認為軍隊應專注於軍事事務，黨領導的目的在於重申黨對軍隊的控制，軍方則是為了鞏固對資源分配的需求以支持軍隊建設。[43]1980 年，鄧小平擔任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自 1982 年起，身兼國家軍委主席，鄧因這些職位得以對軍隊施以緊密的控制。[44]

一、鄧小平時期的軍隊現代化

[40] 俞雨霖，「一九七八年後中共的軍政關係的結構與趨勢」，收錄於林長盛編《解放軍的現狀與未來》，頁 34。

[41] Ellis Joff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Gerald Segal and William T. Tow (eds.), *Chinese Defense Polic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4), p. 26; and Joffe and Segal, “The Chinese Army and Professionalism”, p. 1.

[42] 鄧小平於遭整肅後，三度復出的時序分別為，1973 年、1975 年 1 月以及 1977 年 7 月的中共十屆三中全會。

[43] Ellis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50-151.

[44] 1982 年 5 月，在中國宣佈之新的國家憲法中，提及成立國家軍委的目的在強化〝政府〞機制對軍隊的權威與控制。請參閱 Richard D. Nethercut, “Deng and the Gun: Party-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ian Survey*, Vol. XXII, No. 8, August 1982, pp. 691-695.

(一)、組織精簡化

1970 年代末期，解放軍由於受前期毛澤東建軍路線的影響，相較於先進國家的現代化軍隊，呈現的外貌是一支政治化大於專業化的軍隊型態。黨和軍隊領導認知到現代戰爭型態的複雜，而應付現代化戰爭必須具備專門的、特殊的技巧，因此軍隊訓練被置於優先地位，並增加訓練的規模和複雜性，強調軍隊戰技的特殊化以及諸兵種、諸軍種聯合作戰的能力，同時提昇部隊的教育和技術層次，目的在於使士兵可以操控複雜的高科技武器。[45]

除了軍隊訓練型態變革外，軍隊組織和數量的精簡也是解放軍現代化的必須步驟，事實上，解放軍的建設路線與中國對外部威脅之認知息息相關。從 1950 到 1970 年代，北京視美國為其主要的軍事對手。第七艦隊的協防台灣，在鄰近中國東北、東部及南部的國家建立軍事基地，以及一連串為圍堵蘇聯、中國而訂的相互協防條約，都被中國視為大規模入侵的跳板。1968 年蘇聯入侵捷克以及其後的中蘇邊界衝突，使中國對威脅的認知開始轉變。自 1969 年起北京的外部威脅認知，主要來自高機動力、重裝甲的蘇聯地面部隊。[46]1980 年代，由於中國與其周邊潛在敵對國家的關係有所改善(如前蘇聯、印度、越南、日本、南韓、以及美國等)，中國的外部生存環境漸趨緩和，使中共對威脅的認知再度轉變，認為發生核戰、世界大戰、以及隨之而來的大規模軍事入侵之可能性大為降低。因而在軍事準則上進行調整(由人民戰爭型態的誘敵深入原則，轉變為應付局部戰爭型態的積極防禦原則)，同時外部威脅的降低，使裁減軍力的呼聲浮出檯面。[47]

然而裁減軍隊的意見在黨內產生異議，關於裁軍議題的歧見分為兩大團體：一為經濟務實派，傾向大幅度的裁減軍隊，以減輕軍隊支出對國家經濟的負擔。

---

[45] Lampton 指出 1970 年代末期，解放軍的特徵是：(1)、陸軍方面─解放軍步兵數量龐大但缺乏標示現代軍隊特徵的戰略和戰術上的運動能力；(2)、海軍及空軍方面─強烈呈現近海、近空防禦的特徵。這些特徵顯示中國軍隊的戰略設計在於防衛祖國土地，缺乏遠離國土作戰的能力。請參閱 Angus M. Lampton, “Military Modernization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VIII, Sept-Dec 1979, pp. 44-45.

[46] Francis J. Romanc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Armed Forces”, *Asian Survey*, Vol. XX, No. 3, March 1980, pp. 302-303.

[47] Yitzhak Shichor, “Demobilization: The Dialects of PLA Troop Re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1996, p. 344.

其成員包括鄧小平、趙紫陽、胡耀邦，以及一些軍方高層人士，如總參謀長楊得志、國防部長張愛萍。二是保守派，認為大幅度裁軍將不利於應付外部威脅，且並不一定有助於經濟，主要代表為葉劍英和陳雲。兩派爭論的焦點在於：

1、裁軍是否真的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經濟務實派認為，裁軍將使主要的軍事資源分配轉移至優先發展的領域：包括能源生產、改善通訊設施以及發展中國的科技基礎等。保守派則認為大量裁減只有軍事技能的兵力，將使原已飽和的人力市場產生更多問題，因此不但無助於經濟反而阻礙其發展。

2、裁軍是否影響中國的國防能力。務實派認為短期的裁減兵力是為了長期的擴張及改善經濟基礎，到最後再回頭支援軍事支出，並維持較高水平的軍事戰備態勢。保守派則認為裁軍會造成立即的國家安全影響，尤其在「人民戰爭」的原則下，軍隊的實力來自她的規模與數量，大量的裁軍將使中國在面臨外部威脅時(指蘇聯)無法有效運用「人民戰爭」的戰略指導方針以擊退敵人。[48]

裁軍的爭論在雙方達成共識後付諸實行，裁減軍隊的數量給鄧小平創造了下列優勢：(1)、減少軍隊對社會的影響力。將解放軍工程兵團取消，鐵道兵團併入鐵道部，以及一些地方武力併入公安部，解除軍隊在社會中仍舊擔負的非軍事功能，降低其政治影響力；(2)、離退軍隊內部對其政策有意見且被意識型態影響的軍官，減少其對經濟改革及軍隊現代化政策的阻礙；(3)、減少軍隊數量的同時意味著質量的提昇，大部分的軍事預算將使用於規模較小的軍隊，以增加其技術能力與提昇其專業水平。[49]

---

[48] Tai Ming Cheung 認為裁軍可以分為兩個範圍：經濟和軍事裁軍。軍事裁軍主要強調武力的裁減，包括數量和能力。經濟裁軍主要關注於減少軍事負擔對國家經濟的影響。而他認為中國的裁軍主要強調的是減少軍事負擔對經濟的影響。請參閱 Tai Ming Cheung, "Disarmament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Defens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ian Survey*, Vol. XXVIII, No. 7, July 1988, pp. 758-764.

[49] 1985 年 4 月 19 日，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宣佈解放軍的傳統武力在 85 到 86 年間裁減 100 萬。將近 25%的兵力將被裁減。大部分西方觀察者接受中國官方的資料，解放軍總人數為 420 萬到 430 萬左右。裁減的對象將是區域的地面武力；並將部分區域武力轉至武警的轄下以及合併鐵道工程兵團至文人機關。Joffe 指出 1983 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將公共安全的功能由解放軍轉移至公安機關。最重要的一步是在四月，正式成立人民武裝警察以作為公安部的武裝力量。解放軍負責外部安全，而武警則負責內部安全。將維持公安的任務移交給武警，使解放軍得以從擔負社會基層的非軍事任務中抽身而出。鄧小平也將軍隊所擔負的社會建設工作功用降低。1984 年 1 月解放軍的鐵道兵團卸下軍方單位的身分轉移至鐵道部的指揮之下。請參閱 John

(二)、軍官專業化

中國高層領導認為，改善軍隊各階層領導幹部的素質是軍隊專業化和現代化的重要環節。軍隊現代化與專業化程序的第一個起點是，軍官徵選制度的改變，從基層單位中提拔士兵擔任軍官的制度被取消，此後只有從軍事院校畢業的學生得以擔任指揮職。軍官晉升的政策傾向提拔年輕、教育良好、以及專業能力佳，特別是科技領域的軍官。1985 年底，解放軍的高級軍事院校整併成為國防大學，國放大學的成立，目的在於整合軍隊的學習課程至更高的層次，它的基本任務有：(1)、訓練軍級以上軍官熟悉政治、軍事和後勤任務，同時訓練軍區階層以上的參謀人員以及軍事理論的高級研究員；(2)、研究戰略議題以及擔任軍事委員會和總參謀部的決策顧問角色。高層領導提昇軍官專業素質的最佳例證，表現在新的軍官晉升政策上，長遠的目標是所有的軍官都必須畢業於軍事院校，具備中等軍事院校畢業資格者，始得擔任營團階層的指揮職，接受過高等軍事院校訓練者，始得出任師級和軍級的指揮職務。[50]

提拔年輕的專業軍官出任指揮職務的方式是離休軍隊元老幹部，這些資深幹部是最受〝左〞的意識型態影響的一群，他們對鄧小平的軍事、社會、經濟改革政策採取抵制的態度，因此提昇年輕專業的軍官取代這些元老軍官，可以引進一批支持鄧小平國家改革計劃的力量。鄧提供元老幹部物質及精神上的誘因，以及在 1982 年新設立的「中央顧問委員會」中安排職務，以達到人事汰舊換新的目標。鄧的人事重整目標是降低軍隊的政治影響力、移除軍隊內的意識型態束縛、並增加軍隊的軍事運作效率。離休年老的幹部將使較年輕的、專業的以及教育程度佳的軍官擔任指揮職務，這一政策將可能形成兩個結果：(1)、年輕的專業軍官將更專注於本身專業任務而較少觸碰政治事務；(2)、專業軍官將更易於接受黨領導強調經濟發展而非階級鬥爭的政治指導原則。[51]

Frankenstein, "Military Cuts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V, July-August 198, pp. 56-58; and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 153.

[50] Ellis Joffe, "Party and Military in China: Professionalism in Command?",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I, September-October 1983, pp. 55-56;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p. 120-128.

[51] 1985 年及 1986 年，47000 名資深幹部自軍隊退休。1986 年 1 月超過十萬名軍官退休。請參閱 Frankenstein, "Military Cuts in China", p. 57; and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p. 131-133

鄧小平整軍除了使解放軍減少在政治、社會、和經濟層面干預文人事務的機會，朝向專業主義的建軍方向轉變外，同時也運用解放軍作為現代化政策的代理者及推行現代化建設至社會的範例和媒介。Monte R. Bullard 指出，解放軍在鄧的改革政策中足以作為社會其他組織學習的面向有：(1)、政治方面：限制軍隊政治活動並逐漸將其自文人決策職務上排除，促進組織內部專業倫理並降低意識型態的干擾；(2)、社會方面：承擔實才實能政策的制度模範，藉由解放軍組織內專業主義的提昇作典範，促進其他機構的改革；(3)、經濟上，在少數高科技領域的項目上提供中國經濟現代化重要的支援力量。[52]

二、鄧小平遭遇到的抵抗

與毛澤東相較，鄧小平的領袖魅力及政治資本較為薄弱，因此在推行現代化政策時必須運用政治結盟的力量，而軍隊在任何結盟形式中都是不可或缺的力量。維持對軍隊的控制毫無疑問是鄧小平重要的政治目標，因此在文武關係中，根據政策議題導向而跨越組織界限相互結盟的現象，在鄧小平時期更為明顯。軍隊幹部與黨領導的關係大致可以歸類為兩大團體：(1)、第一個團體的成員由專業軍官組成，他們主要的利益在於解放軍的現代化，並限制自己的活動於這個目標利益的追求上。專業軍官與鄧之間主要意見分歧之處，在於武器更新的資源分配議題上面，但兩者間也達成軍隊現代化的加速，要在中國建立適當的經濟和科技基礎後才能有所進展的默契；(2)、第二個團體的組成成員為高級軍事領導，他們擁有軍隊的組織利益，但並未限制自己去追逐組織以外的其他利益。這一團體與鄧的歧見在於毛澤東在中國革命歷史中的角色定位，而最敏感的問題則是毛在文革中的是非功過。其成員主要集中於解放軍的總政治部及其所屬機構，代表人物

---

[52] 毛澤東視軍隊為社會的一個大學校的概念，也為鄧小平所承襲。但兩者不同之處在於：毛澤東運用軍隊作為政治教育的場所，視軍隊為一個價值觀念的傳播場所。鄧小平則運用在軍隊職業輔導教育的面向上，視軍隊為促進中國經濟發展及技術能力的訓練場所。請參閱 Monte R. Bullard and Edward C. O'Dowd, "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PLA in the Post-Mao Era", *Asian Survey*, Vol. XXVI, No. 6, June 1986, pp. 708-719.

則為葉劍英。[53]

(一)、**專業軍官的異議**

黨領導與專業軍官的歧見在於軍隊現代化步調的快慢問題。專業軍官強調迅速使解放軍的武器和裝備現代化，黨領導則認為現代化必須逐步進行，並強調經濟發展必須先於武器裝備的改善，而資源分配將優先置於經濟部門上，只有在鞏固了工業和技術的建設後，武器裝備的改良才可能獲得大幅度的進展。專業軍官相當了解要迅速克服解放軍在武器裝備上的缺失，代價是很可觀的，特別是當迅速現代化的方式，只能是透過向國外購買大量的武器裝備時，而由國外輸入技術及大量購置武器的風險是：(1)、**中國未必買得到最新的武器系統；**(2)、**大量的外購將使中國依賴外國的技術，而置中國於武器出售國的政治壓力及突然貨源中斷的風險之下；**(3)、**中國軍隊低弱的教育水平，在吸收高科技武器時將遭遇困難。基於上述因素，使專業軍官與黨領導間達成服從於大局，經濟現代化優先於軍隊現代化的共識。**[54]

(二)、**政治軍官的異議**

政治軍官和黨領導間意見分歧之處有：(1)、**對毛澤東在中國革命歷史中的評價，以及意識型態在解放軍內部的角色地位。他們對於黨領導要求解放軍去政治化，以及批評軍隊在文革中所擔負的「支左」任務的正當性感到不滿，並認為政治工作是軍隊建設的生命；**(2)、**抨擊鄧小平〝自由化〞政策對解放軍內部和社會的影響，尤其是對黨領導階層之經濟政策的批判，認為其背離了社會主義的價值。他們擔心經濟開放政策會影響到解放軍人員的招募和部隊的士氣，並認為黨的經濟政策將導致紀律的鬆弛和貪污腐敗的加重。鄧的務實政策和自由化路線在軍中引起許多疑慮，特別是負責政治工作的人員，反對鄧小平改革的團體被稱為保守派，其代表人物有葉劍英、韋國清、許世友等。**[55]

鄧小平整軍所遭遇到的抵抗，如以派系觀點析之，則呈現三野對抗二野的態

---

[53] Joffe, “Party and Military in China?”, p. 48;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p. 170-71.
[54] Joffe, “Party and Military in China?”, pp. 49-51.
[55] Nethercut, “Deng and the Gun”, pp. 695-697; Joffe**, “**Party and Military in China”, pp. 57-60.

勢。[56]在 198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召開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中，做出的將 11 大軍區合併成 7 大軍區，並調整一級軍區領導人事的決定上，派系間人事角力的情況至為明顯。新上任的七大軍區司令員與政委新人輩出，如北京軍區政委楊白冰、瀋陽軍區司令員劉精松、濟南軍區司令員李九龍、廣州軍區政委張仲先、成都軍區政委傅全有、蘭州軍區政委李宣化等。留任的三位軍區司令員，均屬於鄧小平二野嫡系出身的軍人，分別是北京軍區秦基偉、南京軍區向守志、廣州軍區尤太忠等人。此外，林彪的四野系，如瀋陽軍區政委劉政華、濟南軍區司令員李九龍、廣州軍區政委張仲先、濟南軍區政委遲浩田等人亦獲重用。學者俞雨霖認為，這一人事安排的目的在於：(1)、鄧有意拉攏四野的林系勢力，爭取他們與鄧派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2)、藉拉攏四野勢力，防止四野系倒向保守集團，形成改革派的強大政治壓力。因此，從人事的安排，不難看出解放軍內部已因整軍議題，造成思想與利益的衝突，迫使鄧小平與四野勢力妥協以對抗保守勢力。[57]

三、鄧小平清除軍隊的反對勢力

(一)、削減軍隊政治權力

面對來自軍隊內部保守派人士的抵制，鄧小平運用三個方式限制軍隊內部保守人士的政治權力：(1)、移除軍隊合法干預政治事務的理論基礎(「三支兩軍」)；(2)、黨、文人和軍隊相結合的指揮體系大幅度遭到分解(地方軍事指揮官政治力量的式微)；(3)、解放軍在中央權力機關的代表人數受到限制(軍隊在中央委員會及政治局權力的削減)。

1、黨領導人抨擊「三支兩軍」的目的，在於摧毀解放軍介入政治領域的合理基

[56] 許世友、徐向前等將領即屬於三野系統，而鄧小平則為二野出身。關於野戰軍系統的分野，請參閱 William W. Whitson and Chen-Hsia Huang, The *Chinese High Command: A History of Communist Military Politics, 1927-71*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57] 俞雨霖，「共軍在中共權力轉移中所扮演的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八卷，第三期，民國七十四年九月，頁 61。

礎。鄧小平時期將所有在文革期間所發生的派系活動，界定為錯誤的行為，因此軍隊的「支左」政策被定義為支持黨內單一派系。既然派系活動是錯誤的行為，那麼解放軍的「支左」也是錯誤的，因此軍隊介入政治的合法性被否定。如果軍隊介入政治是不合法的，那麼在這一過程中軍隊所獲取的權力也是非法的，這暗示軍隊應該放棄其擁有的權力。[58]

2、鄧小平更動和撤換了軍區指揮官，並重新調整軍區的結構。他提拔較具專業資歷的軍官，第一波的調整在 1980 年施行，更動了 13 位軍區高階領導，其中包括 8 位指揮員以及 5 位政委。另一波是 1985 年軍區結構的調整，將 11 個軍區調整為 7 個。軍區人事和結構的調整，導致地方軍事領導在政治影響力降低的地方有：(1)、黨的領導將不會允許軍區領導(指揮員和政委)在同一職務留任太久；(2)、即使他們留任，在調整後的大軍區和之前範圍較小的軍區相比，要建立政治關係的網絡將面臨更多的困難；(3)、軍區數目削減、範圍擴大後，軍區領導們所擔負的責任將使他們沒有多餘的精力關注政治事務。[59]

3、降低軍隊在中央決策機關的影響力與減少軍隊政治權力有密切的關係。(1)、中央委員會方面：1969 年第 9 屆黨代表大會選出的中央委員會，軍方代表人數超過 50%。1977 年的第 11 屆黨代表大會，軍方代表人數降至 30%。1982 年第 12 屆黨代表大會，軍方獲得大約 22%的席次。到 1985 年 9 月選出的 12 屆中央委員會，軍方代表的席次降至大約 13%。(2)、政治局方面：1969 年第 9 屆中央委員會選出的政治局成員中，大約 50%的位置給了軍方。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成員中，軍方代表保有相同的比例（50%）。1982 年選出的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中，軍方代表比例降至 30%。而在 1985 年的第

[58] 「三支兩軍」在軍中之影響逐漸減少的因素是：(1)、黨發動大規模的離退資深幹部的運動；(2)、1985 年黨決定在兩年內裁減四分之一的軍隊。重要的是，透過裁減軍隊撤換意識型態濃厚的軍官，而提拔專注於軍事專業的人員。請參閱 Bullard and O'Dowd, "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PLA", pp. 711-12; and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 153-57.

[59] 軍區調整的情形是：武漢軍區併入濟南軍區、福州軍區併入南京軍區、烏魯木齊軍區併入蘭州軍區、昆明軍區併入成都軍區。北京、廣州和瀋陽三軍區則不動。請參閱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p. 159-160.

12 屆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成員中，軍方代表比例僅佔大約 15%。[60]

為了防止軍隊在政治權力釋出過程中的消極抵抗，鄧小平運用人事變換和組織控制這兩個方式對軍隊內部施以控制。最有效確保組織服從的方式是指派自己人到重要的職務上，鄧在高層職務方面做出四個重要的派任：(1)、1980 年任楊得志為總參謀長；(2)、1982 年任張愛萍為國防部長；(3)、派余秋里出掌解放軍總政治部；(4)、派楊尚昆出任軍委會秘書長。另外，鄧小平時期的軍隊政治工作的本質是必須服從於軍事目標之下，以減輕政治機關對軍事效率的干預。政治機關工作內容主要仍是政治教育和灌輸，它的業務內容有：(1)、解釋和傳播黨的政策；(2)、政治教育工作；(3)、執行各類運動和意識型態糾正；(4)、確保軍隊的政治紀律。[61]

(二)、施行政治控制

1983 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宣佈展開兩階段、三年的「反精神文明污染」運動，這一運動在解放軍內部施行的原因有：(1)、軍隊一直是中國政治中的重要政治行為者，由於無法確認軍隊對改革的支持度以及軍隊在未來的政治角色扮演，因此解放軍內部的糾正運動，是移除任何可能來自保守軍事領導的政治干擾之基本要件；(2)、糾正運動是重要的國家安全政策，鄧小平視糾正運動為「正規化、現代化、革命化」解放軍的重要步驟，而在軍隊現代化過程中所遭遇的抵制和反對將依賴糾正運動予以化解；(3)、解放軍內部的糾正運動將成為其他黨組織糾正運動的模範，在鄧小平的認知上軍隊的政治和意識型態順從度是一個問題，因此黨在解放軍內部的糾正運動施行的狀況，將是他在全國推行糾正運

---

[60] 軍方代表在歷年政治局的人數—1969 年第 9 屆中央委員會選出的政治局成員中，21 位全代表中的 10 位以及 4 位候補代表中的 2 位與軍方有淵源。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成員中，23 位全代表中的 12 位以及 3 位候補代表中的 2 位與軍方有所淵源。1982 年選出的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中，25 位全代表中的 8 位以及 3 位候補代表中的 1 位軍方有關。而在 1985 年新的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成員中，20 位全代表中的 3 位以及 2 位候補代表中的 1 位有軍方的淵源。請參閱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p. 160-162.

[61] 鄧小平時期解放軍內部從事政治工作的三個組織：(1)、總政治部的政治委員制度(政委)；(2)、中央軍委指導下的黨委領導制度(黨委)；(3)、以及 1978 年開始的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制度(紀檢委)。請參閱 David Shambaugh, “The Soldier and State in China: The Political Work System in the People’ s Liberation Ar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p. 546-49; and Joffe,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pp. 163-168.

動的指標。[62]

鄧小平削減軍隊政治權力的過程，並未造成黨和軍隊之間關係極度緊張，其原因在於：(1)、軍隊對文人領導原則的服從，當文人在其職務上施以有效的運作時，軍方並無反對此一原則的施行；(2)、專業化傾向的軍官支持軍隊不介入政治事務，並使軍隊能專注於軍事任務；(3)、鄧小平的政治控制措施，並未干擾軍官的活動，並小心地在各階層施行以期不妨礙軍隊的專業任務。[63]

四、解放軍與天安門事件

1988 年 4 月，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落幕時，鄧小平表達了退休之意，除了保留國家軍委主席職務之外，鄧並未出任其他官方職位。於此同時，在國家軍委組成成員方面，中共國家主席楊尚昆以及中共總書記趙紫陽，分別擔任國家軍委副主席之職務，其位階在鄧之下。學者林中斌從純制度結構的角度觀之，認為在這一職務安排中，鄧小平所主掌的〝槍〞，不僅指揮了楊尚昆所代表的〝國〞，同時也指揮了趙紫陽所代表的〝黨〞，顛覆了傳統「黨指揮槍」的原則，形成所謂〝槍指揮黨〞的現象。[64]學者王漢國將這一現象，指稱為階段性的槍指揮黨。[65]這一職務安排，在 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中，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它使鄧小平得以運用槍

[62] 糾正運動的目標是移除左的影響和反對鄧小平改革的成分。這個目標將區分為四項基本任務。第一是在黨的路線下〝統一思想〞。第二是端正黨風；反官僚主義、秘密主義、貪污以及其他不健全風氣。第三是健全紀律以使中央的指令得以在基層正確而柔軟的執行。第四是純淨組織，目標在剔除不合格的黨員。這四個任務與四階段的運動大致相應。第一階段為看文件，內容著重於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黨的政策。第二階段為〝對照監察〞，每個黨員在適當的行為標準下互相檢驗對方過去的活動。第三階段為〝糾改〞前兩個階段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將來正確的執行黨的政策。第四階段為〝登記〞每個成員重新申請成為黨員。請參閱 Alastair I. Johnston, “Party Rectification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983-87”,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2, December 1987, pp. 591-608.

[63] Joffe, “Civil-Military Relation”, in Segal and Tow (eds.), *Chinese Defense Policy*, p. 27.

[64] Chong-Pin Lin, “The Extramilitary Role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Modernization: Limit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Security Studies*, Vol. 1, No. 4, Summer 1992, pp. 680.

[65] 國內學者王漢國認為，槍指揮黨的階段性可自下列三方面分析：(1)、軍人在中共中央軍委會或省級黨委人事結構上的變化；(2)、中共黨內在一定「革命時期」，藉軍隊力量整肅異己的程度；(3)、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的仲裁性角色。他認為每當中共迫於政情緊張或黨內鬥爭趨於激烈時，軍人往往擁有較多政治參與權或較大主控政局的機會。請參閱王漢國，「論中共黨軍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二卷，第七期，民國七十九年一月，頁 21。

桿子，來弭平所謂的「反革命暴亂」。

(一)、黨內的分裂

1989 年 6 月天安門事件的起因，是經改過程中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其中最嚴重的是通貨膨脹問題，特別是在大城市受害較深。經濟困難與學生運動間的關係是：(1)、通貨膨脹加深了原本生活水平就不高的學生對政府的不滿；(2)、通貨膨脹問題使城市的居民、工人與學生站在同一陣線上，因為城市地區是通膨受害最深的地方。另外由於政府機關的貪污腐化，加深學生與城市居民的不滿。胡耀邦的死亡是學生運動的導火線，學生運動對政府的訴求有依法治理、尊重人權、新聞自由、掃除政府貪污，基本上學生希望的是改革現存的政治系統，而非推翻它。

中共高層對如何處理民主示威運動及其對黨權威的挑戰上分裂為兩派，分裂的主因是在經改政策議題上，趙紫陽為首的一派希望繼續推動經濟改革並伴隨些許程度的政治改革，而以李鵬為首的一派則力主中央計劃經濟和加緊控制財政活動，以解決經改所浮現的通膨問題。領導階層的意見分歧造成了兩個結果：(1)、領導間的分裂鼓勵了學生的運動，因為學生認為趙紫陽會保護他們避免敵對力量的侵害，而學生也認為對政府提出要求，將強化趙紫陽在領導階層權力鬥爭的力量；(2)、高層領導間分裂的另一個結果，是造成基層黨組織在應付民主示威人士時無所是從。[66]

Gerald Segal 分析共黨軍隊在面對黨的領導處於分裂狀態時，有下列見解：如果黨是分裂的，軍隊的領導可以選擇去支持特定的文人派系，所以當黨處於分裂的狀態時，軍隊的效忠的對象就不是整個黨，而是效忠於特定的派系。Segal 總結過去共產政權在面臨分裂狀況時的經驗顯示，軍隊通常會支持勢力較強的派系。他認為解放軍的情況亦復如此，文革期間，名義上是軍隊接受毛澤東的命令恢復社會秩序，實際執行層面上，軍隊的大多數則是支持黨的大多數對抗紅衛兵。毛

[66] Ellis Joffe, “The Tiananmen Crisis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PLA”, in Richard H. Yang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0/1991* (Kaohsiu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991), p 24.

澤東死亡後，軍隊的大多數支持黨內的大多數逮捕四人幫。實際上，黨和軍隊都不是一個團結的個體，兩個組織中都有個別派系，但從他們的行為模式可以歸結出，在黨內佔多數的團體將不會被軍隊內的多數團體所反對。他認為，中國軍隊的分裂性較其他共黨國家軍隊更大，分裂的因素在於軍隊被使用在護衛黨的多數團體的用途上。從文革、林彪事件的整肅到毛死後逮捕四人幫，軍隊中的多數團體都支持黨內的多數團體。[67]

1989 年的情況是，大多數的軍隊領導認知到，中共領導階層中鄧小平及楊尚昆仍舊可以有效的行使政治職權，所以他們選擇站在黨內屬於大多數的一方。另外，自 1970 年代末期開始，解放軍在鄧小平的指導下進行現代化和專業化的改革，專業化的內容也包括確保軍隊的政治忠誠度，並在適當的政治命令下執行賦予軍隊的任務，解放軍也在鄧的領導下經歷了大幅度的人事變換。在專業主義和人事忠誠的環境下，解放軍在執行黨領導所交付的任務時，原則上不會有太多的疑慮。[68]

(二)、執行戒嚴任務

1989 年 5 月 20 日，國務院宣佈在北京部分地區實施戒嚴。大約 15 萬到 20 萬的部隊，從超過 12 個集團軍中被派遣至北京近郊執行戒嚴任務。Ellis Joffe 認為軍隊高層領導願意配合黨的命令執行戒嚴的原因是：(1)、軍隊領導認為不執行命令的後果會比執行命令更大。拒絕服從黨的命令意味著槍不再受黨的指揮，它將可能造成軍隊的分裂，服從黨領導的單位將對抗拒絕接受命令的單位，嚴重的話將導致內戰；(2)、軍隊領導通常傾向於接受命令和維持穩定，他們在文革期間的表現即是如此。軍人的天性是愛國與民族主義情緒強烈，這樣的天性使他們對維持中國的穩定特別關心。民主示威人士所造成的混亂可能使得多數指揮官相信必須用鎮壓的手段才可以恢復秩序。另外，鄧小平實行軍隊現代化所建立的人際網絡，使軍隊領導在接受命令時沒有產生太多的猶豫；(3)、軍隊領導對於學生在

---

[67] Gerald Segal and John Phipps, “Why Communist Armies Defend Their Parties”, in Yang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0/1991*, pp. 134-139.

[68] June Teufel Dreyer, “The PLA and the Power Struggle of 1989”,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VIII, September-October 1989, p. 41.

當時干擾了戈巴契夫(Gorbachev)的訪問中國感到惱怒。戈氏的訪問中國具有象徵性的意義，但示威人士在全世界眼光注目下突顯政府的無能。軍隊領導認為示威群眾在侮辱了鄧小平政府的同時，也侮辱了中國，這毫無疑問觸怒許多軍隊領導。[69]

從 5 月 20 日執行戒嚴到 6 月 4 日進行鎮壓的兩個禮拜時間，是對解放軍軍事能力以及政治忠誠度的重要考驗。軍隊從全國至少 12 個集團軍抽調出來趕赴北京，總數達 15 萬到 20 萬。從全國範圍內抽調部隊，可能是領導階層認為北京軍區沒有足夠的力量應付狀況，更可能的解釋是，抽調其他單位的部隊突顯出是整個解放軍，而非單一的區域部隊在負責執行戒嚴任務。[70]

1989 年 6 月 4 日解放軍對學生進行鎮壓後，金德芳(June Teufel Dreyer)針對軍隊在天安門事件中的表現是否符合專業的問題，分兩個部分作了探討：(1)、軍官團隊對執行戒嚴以及鎮壓的反應；(2)、執行戒嚴部隊的的行為。中國領導所建構的軍隊專業主義觀念裡，認為軍隊是黨的工具，必須接受黨的命令。當黨領導下達命令，軍隊接受並執行黨的命令。因此，就中國共產黨的軍隊專業主義觀點而言，軍隊領導的表現合乎專業。然而就負責實際執行鎮壓命令的部隊而言，則呈現出嚴重缺乏訓練的一面，許多士兵向群眾瘋狂掃射，甚至朝使館開槍，士兵常常脫離所屬單位，而丟棄交通工具並試圖混入群眾之中的情況也屢見不鮮。雖然一些單位表現的相當自制，但執行鎮壓的軍隊總體給外界的印象是並未表現高度的專業能力。[71]

天安門事件後，軍隊中政治灌輸的工作又被重點強調。楊白冰被提拔擔任中

[69] Swaine 認為天安門危機期間，軍隊接受執行戒嚴命令的原因可能是擔心社會的混亂以及鄧楊集團足以繼續有力的領導。請參閱 Michael D. Swaine, *The Military &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China-Leadership Institutions Beliefs*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2), p. 161; and Joffe "The Tiananmen Crisis", pp. 26-27..

[70] Tai Ming Cheung 認為領導階層調動大量部隊的可能原因有三：(1)、領導階層受到施威群眾運動的震懾，故調動大軍已備應付任何突發狀況；(2)、領導階層希望最後的鎮壓是壓倒性的行動，以展現他們的絕對優勢並威嚇群眾；(3)、他們想將責任分攤給各個參與鎮壓的單位。請參閱 Tai Ming Cheung, "The PLA and its Role Between April-June 1989", in Yang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0/1991*, pp. 6-8; and Joffe, "The Tiananmen Crisis", p. 31.

[71] June Teufel Dreyer, "Tiananmen and the PLA", in Yang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0/1991*, pp. 37-38.

央軍委秘書長，而他所指導的總政治部及政委系統的權力也有重要的提昇，同時軍隊在內部安全的角色扮演上更加吃重。[72]整體而言，天安門事件有利於軍中特定派系的權力獲取(楊尚昆集團在天安門事件後於軍中、黨內和政府機構獲取了許多重要職務)。基本上，天安門事件顯示，解放軍扮演著執行黨內強勢派系賦予的命令之角色。[73]它的結果也突顯出，共黨政權存在的合法本質是依附在軍隊的武力之下，它也再度證明了毛澤東所說的「槍桿子裡出政權」的理論。

[72] **天安門事件後的政治工作有五個重點：部隊的紀律、確保黨對軍隊的絕對控制、對〝和平演變〞及〝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鬥爭、改進軍隊基層政治工作的品質、以及訓練雷鋒型的士兵。請參閱** Shambaugh, “The Soldier and State in China”, p. 553.

[73] Tai Ming Cheung, “The PLA and its Role”, p. 15.

第三章 江澤民時期之黨軍關係

天安門事件後，中共中央軍委於 1989 年 12 月召開「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總政治部主任楊白冰在會議報告中指出，天安門事件期間有 110 名軍官嚴重的違犯紀律，1400 名士兵棄械潛逃，其中有 21 位高階將領因不服命令而被移送軍法。[1] 這類軍隊和軍官不服上級指令的事件，使軍隊的忠誠問題浮現，因而促使中共中央針對軍隊發動大規模的意識型態灌輸運動，以確保黨對軍隊的〝絕對控制〞。解放軍內部政治灌輸運動的推行，無疑的有利於軍中政治工作系統勢力的再度壯大。

解放軍在天安門事件後的意識型態灌輸工作，透過軍隊中的政委系統、黨委系統以及紀律檢查委員會予以實施。政治工作的主要目標有下：維繫軍隊紀律、確保黨對軍隊的絕對控制、反〝和平演變〞以及〝資產階級自由化〞、提昇基層連隊的政治工作品質、以及訓練「雷鋒」型的士兵。執行政治工作的程序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六四到 1989 年 12 月「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的召開，第二階段則是指「全軍政治工作會議」本身，第三階段是從政治工作會議結束後到 1990 年 3 月，這一階段政治工作的重點是在團級以上的單位，第四階段的時間序列是從 1990 年 3 月至 10 月，政治工作對象主要針對團級以下單位，特別是連隊階層的政治工作。[2]

1、第一階段：1989 年 6 月至 12 月。當鎮壓民運的行動結束，北京的秩序恢復後，解放軍迅速針對部隊及軍官不服從命令的情事進行軍法調查。到 9 月中旬，師級單位及其以上的領導階層，有一半接受過調查，92%的受調查對象在黨風和紀律方面的表現是合格的，僅有少數高階軍官在六四期間違背紀律，而這一階段的政治工作重點在於：(1)、維持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解放軍內部，訴求黨委系統監督功能的強化再度被提及，目的是確保〝槍〞永遠掌控於忠

---

[1] David Shambaugh, “The PLA and the Internal Order”, in Richard H. Yang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2/1993* (Taipei: Chinese Council of Advanced Policy Studies, 1993), p. 142.

[2] David Shambaugh,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in China: The Political Work System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 553.

於黨的人之手，同時軍隊在維護內部安全所扮演的角色被強化；(2)、反〝和平演變〞以及〝資產階級自由化〞，中共高層領導視〝和平演變〞是以美國為首的國際敵對勢力，針對社會主義政權所進行的沒有煙硝的戰爭。尤其是在東歐共產政權於 1989 年秋季，接二連三的垮台之後，中共高層更加警覺，因而擴大反〝和平演變〞的鬥爭。解放軍內部在〝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措施上，將重點置於淨化軍隊內部的生活環境，總政治針對部隊內部不利於政治灌輸以及含有色情成分的書籍、報刊、雜誌錄音帶以及錄影帶進行清理。[3]

2、第二階段：「全軍政治工作會議」。1989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中共中央軍委召開「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由於會議召開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一一垮台，特別是羅馬尼亞的軍隊站在人民的立場對抗其統治者西奧塞古(Ceausescu)，使中共領導高層對解放軍的忠誠問題更加關切。會議期間重要的決定是頒佈「關於新形勢下加強和改進軍隊政治工作的若干問題」的文件，這一文件及會議紀要被傳送至全軍要求擴大學習。文件中要求軍隊要謹防〝和平演變〞的國際敵對勢力滲透進入軍中，不僅現役士兵要提昇政治警覺性，同時新進士兵的政治傾向也要予以評估，特別是其對〝反革命暴亂〞的態度。

3、.第三階段：團級以上單位的政治教育工作。從 1989 年 12 月「全軍政治工作會議」結束到 1990 年 3 月，總政治部依據會議期間所做成的文件及紀要，針對團級以上單位進行政治灌輸工作。三總部也分別針對集團軍、師、團以上單位的幹部開班進行政治學習，總計開設了 223 個馬克思理論的學習班級，一萬五千名團級單位以上幹部參與理論學習。這一階段，北京軍區的指揮階層因為六四期間的表現，使其政治忠誠度遭受質疑，而成為重要的政治教育目標，另外，掌控解放軍核子武器的二炮部隊，也被列為政治灌輸的重點單位。

4、第四階段：基層的意識型態灌輸工作。1990 年 3 月至該年年底，政治工作的

---

[3] June Teufel Dreyer, "Tiananmen and the PLA", in Richard H. Yang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0/1991* (Kaohsiu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991), p. 42.

觸角延伸至軍隊基層，解放軍的營、連、排、班等單位成為政治教育工作的重心。這一階段的政治工作重點，是在連隊階層重建黨分支。1985 年，組織精簡過程中遭到精簡的黨委會再度在軍隊各階層設立。總政治部在這一階段針對士兵頒布了有關加強士兵意識型態和政治教育的指示，指示中要求黨委會的幹部，特別是營、連階層幹部，要將意識型態學習列入日常生活工作要項之中。六四期間，士兵面對示威群眾所發生的棄械潛逃行為，促使軍隊領導相信，意識型態教育和紀律要求必須落實於個別士兵身上。新進士兵的政治灌輸也是重點，新兵訓練時的意識型態課程和戰鬥課程並重。[4]

上述由總政治部主任楊白冰所主導的意識型態灌輸工作，在軍官團隊中引起極大的反響，批評這一政治灌輸運動脫離現實。解放軍在 1980 年代所進行的軍隊專業化，使其相信他們應該從政治領域中退出，而專心致力於應付外部敵人。政治灌輸運動期間，團級單位以上的黨委會機關幹部之政治立場都受到調查，雖說總政治部所轄之保衛部，負有軍隊保防的職責，但大規模的查察軍事指揮系統之政治立場，使許多專業軍官感覺其政治忠誠度受到質疑。此外，軍隊專業化的過程中，強調使用專才以運作軍隊，然而政委系統持續在重要的人事任命議題上發揮影響力，這包括人員的招募、訓練、軍官以及基層士兵的晉升。而這類的人事決定有時是非常個人化的決定，並未考量任何政治或軍事專業因素。對許多軍官而言，政委系統在人事任命領域上的高度影響力，不利於專業主義的發展，因為其中存有太多任人唯親的弊端，以及塑造派系主義的可能。[5]另外，權力集中於楊氏昆仲手中也引起多位高階軍事領導的不滿，楊白冰身兼中央軍委會秘書長、以及總政治部主任等職，掌控人事晉升以及職務分配的重大權限。許多軍官認為楊白冰意圖利用職權，並藉由發動政治灌輸運動，對解放軍內部的黨機關進行控制。

---

[4] David Shambaugh,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in China: The Political Work System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p. 553-563.

[5] Michael D.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5), p. 26.

[6]

第一節 後強人時期黨—軍互動的發展

1989 年 6 月天安門事件之後，江澤民於中共第 13 屆 4 中全會進入政治局常會並出任總書記，江掌權的初期，被視為過渡性質的角色，執政的能力也遭受質疑。由於江與軍方毫無淵源，因此文人能否有效的對軍隊施行權威也成為議論的焦點。有鑑於此，鄧小平在其晚年多方面於政治上，致力強化文人對軍隊的控制。這一努力，呈現在 1992 年中共 14 屆黨大會時的數項人事安排上：(1)、鄧取消 12 大時成立的「中央顧問委員會」，迫使中共黨內元老退出權力核心，杜絕以陳雲為首的黨內元老干政的機會；[7](2)、鄧解除了楊尚昆與楊白冰的職務，以削弱形成中的「楊家將」集團對江澤民造成的可能威脅；[8](3)、鄧提昇劉華清及張震兩位具專業化觀念的將領，進入政治局常委會和軍事委員會，以發揮為江澤民接班「保駕護航」的作用。[9]

14 大的人事安排，突顯出軍隊在中共政治繼承以及政治鬥爭中的重要性，軍隊成為領導過渡時期的穩定力量，也成為新領導不可或缺的政治支柱。控制軍隊一直都是左右政治權力鬥爭結果的重要因素，然而傳統上以個人權威和革命資歷作為權力來源的黨—軍關係，在新的政治領導欠缺軍事經歷下產生了性質上的變化。新領導不再具有毛、鄧般的革命權威和軍中人脈，他的權威主要來自制度上的職位所賦予的權力。因此新領導所面對的政治局勢是，他無法確定軍隊是否支

---

[6] Shambaugh,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in China”, pp. 564-565.

[7] 王玲玲，『中共「十四大」人事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六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一月，頁 23-24。

[8] 14 大領導核心階層變動最大的是楊尚昆及楊白冰的去職。楊尚昆自政治局和中央軍委第一副主席職位退出。楊白冰失去中央軍委秘書長、總政治部主任等職務。因此「楊家將」的實力遭到大幅的削弱。而 14 大軍委會未設秘書長一職，目的是為了防止因事權的集中而出現軍事強人的可能。Tony Saich,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 1149.

[9] 鄧小平安排劉華清和張震進入政治局常委會和軍事委員會，目的在於：(1)、輔助江澤民接班；(2)、制衡「楊家將」力量的擴張；(3)、平衡軍隊中的派系鬥爭。請參閱吳安家，『中共「十四大」後的政治動向』，《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頁 13。

持他所提出的政治訴求、進而呼應其要求而干預政治。這種情境將造成文人領導必須透過協商談判，利益交換等手段以換取軍隊的支持，而軍隊可能會在某些議題上設定立場，或要求有更大的權力才表達對領導人的支持。換句話說，後強人時期的黨—軍互動特徵，將是軍隊對黨的領導及其政策有著前所未見的影響力。[10]

一、江澤民的侷限性

江澤民及其政治局同僚所組成的中共第三代領導班底，與其前輩相較，不論在人際網絡和官僚經驗廣度方面，都顯得相對侷限。第三代領導人的特徵是，他們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待在同一個機關或區域，缺乏與軍隊、黨機關、國家機關或經濟機關方面的接觸。(但換一個角度來說，也正因為長期在同一機關培養的專業知識，使他們的經驗顯得專業化與特殊化，進而形塑在政治領域中分工合作的專業官僚特徵，如朱鎔基的經濟官僚角色。)江澤民作為第三代領導班子的核心人物，在政治資歷上並不比其他領導人具有權威，所以江在建構領導權威時，必須藉由和不同利益關係團體間的〝合縱連橫〞始能掌控權力。而江也必須透過給予這些利益團體報酬，以維繫對他的支持。此外，江澤民與其他領導人在政策議題的互動上，也必須透過談判協商的方式並給予承諾，以換取施政的順利。這將造成他在面對軍隊、官僚機構、地方機關等利益團體時呈現相對弱勢的地位。

綜上所述，江澤民要掌控權力並維持權力，就需要建構一個強力的聯盟來支持他，而軍隊在這過程中佔了最主要的地位。換取政治上的支持所費不貲，江要負擔可觀的政治債務以回報其支持者。更重要的是，江澤民對這些利益團體的承諾與回報無法輕易的改變，因為改變承諾或降低回報將可能造成支持者轉而支持領導層中願意給予更加優惠利益的領導人。[11]

---

[10] Ellis Joffe, “Party-Army Relations in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 309.

[11] David Bachman, “The Limits on Leadership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XXXII, No. 11, November 1992, pp. 1050-55.

二、江澤民的權力來源

中共最高領導人的權力來源有二：一是來自領導人本身在國家歷史發展過程中獲得的威望，這一權威是無法轉移到他人身上的；二是來自領導人在黨、政機關中所佔有的職務，這一權力可隨著領導人的更替而轉移。隨著革命元老的消逝，制度性權力移轉成為後強人時期的特徵。因此，擁有最高領導人之職位者，較之其他領導人，將擁有更多的政治資源和權力。[12]除此之外，江澤民的個人領導風格，和中國傳統政治服從權威的特徵，也幫助了江獲取權力的正當性和掌權後的平穩性。

1、制度上賦予的權力：江擔任中共總書記、中央軍委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位，使其在中國內政及國際政治上獲得高曝光率。而這些制度性職務所賦予的權力，使江可以安插其親信於重要職位之上以廣植政治人脈，同時江在軍中也藉由晉升高階軍官(高階將領晉升的情形詳述於後)、提拔專業軍官，以扶植自己在軍中的權力基礎。此外，在軍委主席的權威方面，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4 年 5 月 12 日通過「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軍銜條例」修正案。此修正案的要點有三：(1)、取消原案的「一級上將」軍銜；(2)、中央軍委主席不授軍銜，而副主席的軍銜編制為上將；(3)、中央軍委副主席與中央軍委委員的晉升上將軍銜，由中央軍委主席授與。國內學者丁樹範認為，這些修正至少有兩個意義：(1)、中央軍委主席不設軍銜表示日後軍隊由文人領導，而此文人為黨的總書記、以貫徹「以黨領軍」之原則。同時透過法律過程，為日後文人政治精英領導軍隊奠下合法基礎；(2)、取消「一級上將」以配合文人軍委主席的權威，在於消除對文人軍委主席領導的

[12] 寇健文，『中共「幹部年輕化」與政治繼承』，《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四卷第五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頁 2。

可能威脅，間接利於江澤民的統軍，並確立文人掌軍的基礎。[13]

2、相對弱勢的領導風格：江的領導特質是低調且不具威脅性的，這與毛、鄧時期的強勢領導有明顯的區別，就軍隊而言，相當程度上擺脫了強制性介入政治的挫折感，而增加軍隊在政治選擇上的自主性。另外，江的施政風格是不搧風點火，而是在節制的政策施行上，尋求穩定的政治結盟，以降低政治對手的威脅。因此，江的政治權力穩固與否，取決於政策施行的成功度，而非個人權威。

3、中國政治服從權威的傳統：中國傳統政治文化，強調鞏固領導中樞以及服從最高領導的權威，致使擁有最高領導職位者得以從職務上獲取威望。就軍隊而言，解放軍是黨的軍隊，「黨指揮槍、槍服從於黨」是解放軍一貫的傳統，這有利於江的掌軍。[14]另外，中國政治文化的一個重要特徵，是懼怕〝混亂〞，因此軍隊和群眾強烈的支持穩定。在這種心態之下，江以穩定為訴求，來獲取政治權力的正當性和容易度就相對提高。[15]

江澤民從制度性職務上所獲取的權力並非不受制衡，他在黨、政事務決策上，就受限於集體領導的原則，而必須與其他領導做政策上的妥協。然而，在中央軍委主席的身分上，江則擁有其他領導人無法挑戰的權力，如任命高階軍官、監督軍隊調動以及同意預算分配等(當然在這些事務上，他妥協的對象轉為軍隊高階領導)。這樣的制度性機制，使中央軍委主席在面對軍隊時，比起其政治局同僚，在獲取個人權威和建立人脈方面相對較為容易。[16]對江而言，由於其他政治領導人，無法擁有如中央軍委主席一般的獨占權力管道，使他在軍隊決策事務上不必擔心

[13] 丁樹範，『軍隊角色，「鄧後中國大陸何去何從」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八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 26-27。

[14] Ellis Joffe, “The Military and China’s New Politics: Trends and Counter-Trends”,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9),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CF/CF145/index.html.

[15] Lucian W. Pye 指出尋求政治穩定是江澤民施政的主要目標，維持黨的獨裁統治是其維持中國社會穩定、追求國家利益的基本原則；而維持黨的獨裁統治也最符合其個人利益。Lucian W. Pye, “Jiang Zemin’s Style of Rule: Go For Stability, Monopolize Power and Settle for Limited Effectiveness”,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 46.

[16] You Ji, “Jiang Zemin’s Command of the Military”,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 133.

文人領導的挑戰。[17]

三、後強人時期軍隊的政治角色

當文人領導不再擁有足夠的權威與能力命令軍隊介入黨內政治事務後，軍隊高層領導在軍隊專業事務上就擁有高度的自主性。就解放軍而言，軍隊領導自主性的提昇將使它變得更複雜、更專業、更關注於現代化項目的進程，因此軍隊在利益、功能以及看法上與黨的歧異將更為加劇。從軍隊專業主義的觀點而言，解放軍將避免捲入政治鬥爭的糾纏，因為過往經驗的教訓顯示，介入政治越深、軍隊專業主義和團體認同所受的戕害越大，因此在後強人時期，黨的領導將更難要求解放軍順從其意願而介入政治領域。[18]此外，在政治領域中，新一代軍事領導在政治資源的掌握上，遠低於過去革命世代所具備的能力，因此在政治領域中較無法成為強勢的政治掮客或是重要的政策建議者。基於上述因素，解放軍軍官團隊在軍隊專業功能上逐漸與黨脫鉤，而在政治參與上也較其前輩具有更大的抗拒性。雖然軍隊已大幅度減少在政治領域的活動，但在江澤民時期，軍隊在特定議題和領域的政治干預力與潛在的影響力比毛、鄧時期更為強大，原因在於：

1、江澤民欠缺權威，必須尋求軍方支持：後強人時期的集體領導原則，使得最高領導人的決策權威受到侵蝕，江若要尋求政治穩定和高於其他領導人的權威，就必須尋求軍隊提供政治支持。而這樣的軍—文互動所面臨的問題是，軍方的支持可能隨時改變，所以利益的交換以及在特定議題上符合軍隊的意願是不可避免的。換句話說，江若能滿足軍隊在軍事現代化和財政上的基本要求，且在經濟表現上做到足以防止社會的不穩定，那麼他將獲得軍方的支

[17] David Bachman, “The Paradox of Analysing Elite Politics under Jiang”,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 98.

[18] Ellis Joffe, “The Political Angle-New Phenomena in Party-Army Relations”, in Larry M. Wortzel ed.,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in the 21st Century*, in http://carlisle-www.army.mil/usassi/ssipubs/pubs99/chinese/chinese.pdf.

持，若非如此，則軍隊可能轉而支持江的政治對手。[19]

2、軍隊專業主義提昇的影響：在中共政治領導逐漸呈現官僚化與技術化趨向的同時，軍隊在過去十數年間也崛起了一群較為年輕，教育背景良好，以及專業訓練較為精良的軍官團隊。軍官團隊的絕大多數成員都擁有軍事院校畢業的資歷，在軍校養成教育中，雖然政治教育課程仍佔相當的比重，但他們更專注於軍事專業的培養，因此新一代的軍官團隊在軍事事務上傾向於與意識型態脫鉤。[20]此外，專業主義的提昇強化了解放軍的組織認同，並促進軍隊的組織紀律，它激勵了軍隊的組織觀點並對軍隊領導的命令給予積極回應，從而形成一個團結的解放軍。軍隊作為一個團結的個體，將成為高階領導與其他組織機關交涉時的強力後盾。一個較不受政治制約的解放軍，在政治領域中將較易於與領導階層的意志相對抗。[21]

四、「統而不馭」的黨—軍互動關係

江澤民為了獲取軍隊的支持，他必須盡量在各方面照顧到解放軍的利益。因此，江與軍隊的互動過程是不斷的協商與討價還價，而最後則是雙方各取所需的妥協結果。[22]江爭取軍隊支持的行動表現在下列數個面向上：

1、建立軍中的人脈：江澤民尋求軍隊支持的一個重要步驟是在軍中建立自己的人脈，而提拔高階軍官就成為鞏固軍中權力基礎最便捷的方式。江分別於 1993 年 6 月、1994 年 6 月、1996 年 1 月、1998 年 3 月先後頒授 38 名上將軍銜，1

---

[19] 江澤民執政前期，軍隊在政治權力分配上所獲得的利益相當明顯。例如 1993 年 7 月，江澤民在中央政治局、國務院、中央軍委聯席工作會議上宣佈：(1)、張震列席政局常委會議，出席政治局會議；(2)、遲浩田、張萬年、于永波、傅全有、朱敦法(國防大學校長)、張連忠(海軍司令員)、曹雙明(空軍司令員)等列席政治局會議；(3)、朱敦法、張連忠、曹雙明、趙南起等出席中央軍委會議；(4)、張萬年兼中央軍委辦公室主任，王瑞林(總政治部副主任)為第一副主任。江這一安排，突顯了軍隊在政治決策核心中的政治地位。請參閱楊念祖，『軍隊角色，「鄧後中國大陸何去何從」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八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 23。

[20]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pp. 21- 22.

[21] Joffe, “The Political Angle”.

[22] David Shambaugh, “China’ 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Politics, Professionalism, Procurement and Power Proje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 272.

名上將警銜。[23]1999年9月中共第15屆4中全會中，新增郭伯雄與徐才厚為中央軍委委員並晉升為上將，2000年6月，江再度晉升16名上將。江澤民掌權以來六度頒發上將軍銜，共晉升57名上將，也是1988年9月，中共恢復軍銜制以來第7次進行上將授銜。所有現役上將中，僅有遲浩田的上將軍銜不是由江頒授。[24]因此，藉由提拔高階將領，江澤民建立了有別於鄧小平時期的軍中人脈(鄧主要依靠二野舊部的支持)。尤其在劉華清與張震於15大退休後，江澤民的統軍顯得更為容易，因為這些軍事領導並沒有顯赫的革命經歷，而輩分也與江相當。更重要的是，他們大多由江所提拔擔任現今的職務。然而，在最高領導缺乏個人權威，而軍隊又逐漸專業化的情境下，解放軍的團體認同漸形強化，毛、鄧時期「分而治之」的統馭策略不再受用，江要鞏固其權力，就必須要更進一步的與新的高層軍事領導發展穩固的人際關係。[25]

2、滿足軍隊的財政需求：自江掌權以來，不斷的提高國防費用。1997、1998、1999、2000以及2001年，中國年度國防費分別為人民幣812.57億、934.7億、1076.7億、1212.9億、以及1410.05億；各年度國防費用的增長率分別為14.28%、15.14%、12.72%、14.7%。2002年的國防費用較之2001年增長17.6%。[26]雖然軍隊對每年所分配到的國防預算都不盡滿意，但軍事費用每年兩位數的成長，讓江澤民時期與鄧時期的區隔突顯出來。另外，江澤民爭取軍隊支持的方式在於讓解放軍將士們相信，他是軍隊的一員、他就代表軍隊的利益。自江擔任軍委主席開始，他致力於改善軍隊的生活水平，在其掌軍的頭五年，曾經三度調漲軍官與士兵的薪資。[27]在軍隊經商事務上，雖然弊病逐漸浮現，江澤民在其掌權初期也採取容忍的態度，以確保軍隊不因經費開支的缺乏，轉而支持江之政治敵手。

---

[23] 李芙桃，『共軍人事調整的意義與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一卷，第六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頁75。
[24] 歐錫富，《大陸工作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過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頁12。
[25] You Ji, “Jiang Zemin’ s Command”, p. 136.
[26] 《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in http://taiwan-strait.com/200010172.html.
[27] You Ji, “Jiang Zemin’ s Command”, pp. 133-135.

表 3-1：江澤民時期解放軍軍費明細

年度	金額(億元，人民幣)	增長率(%)	年度	金額(億元，人民幣)	增長率(%)
1992	377.86	14.41	1997	812.57	12.84
1993	425.80	14.44	1998	934.70	14.28
1994	550.71	27.32	1999	1076.40	15.14
1995	636.72	15.65	2000	1207.54	12.72
1996	720.06	12.29	2001	1410.05	17.7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統計出版社，第二十期，2001 年，頁 252；

《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http://taiwan-strait.com/200010172.html.

3、增加軍隊在特定事務上的發言權：江澤民時期，軍隊在外交事務以及對台政策的領域中，獲取了空前未有的發言權，原因在於：(1)、冷戰結束後國際政治格局的轉變，使中國崛起為區域強權的機會大增。在強調發展綜合國力的環節中，軍事力量被視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而加深了軍隊涉足國家事務的影響力；(2)、民族主義因素的驅使。軍隊視自己為中國領土主權及國家尊嚴的捍衛者，它們在特定議題的決策過程中佔有重要的發言權，例如在香港主權移交問題、台灣問題、對美外交等。[28]軍隊在國家統一問題上的強勢，突顯出江澤民在台灣問題上選擇的侷限性，江如果在國家統一議題上，無法在政治局中達成共識或者得到軍隊的支持，將會影響他的政治地位。[29]江讓軍隊在這些議題上增加發言權目的在於：(1)、提昇軍隊的政治地位以獲得軍隊穩固的支持，加重軍隊的政治發言權與決策權，使軍隊感覺受重視，以穩定軍心；(2)、就國家綜合發展的趨勢而言，軍隊有必要參與決策和表示意見，並讓軍

[28] Joffe, ‘The Military and China’s New Politics”.
[29] David Bachman, “The Paradox of Analysing Elite Politics”, p. 1054.

隊發揮穩定大局的功用。[30]

4、尊重軍隊專業事務的自主性：在軍隊專業事務決策上，由中央軍委會內的專業軍官制定相關的政策，而江所扮演的角色，是在象徵性的諮詢過後蓋上同意章。江澤民與高階軍事領導間的互動關係可以用「統而不馭」來形容，他在軍事專業事務上，僅給予政策性的指導而不作細節上的介入。當高層軍事領導作出一些重要的政策決策後，他針對有爭議的部分與高階軍事領導做協調，以期推出能被各方利益所接受的政策。這一領導風格特別顯露在人事任命的決策上，劉華清及張震在提拔他們所屬意的高階軍官時，江澤民很少投出反對票。然而「統而不馭」並不意味毫無底線的退讓，江保留重要軍事事務的最後裁決權，例如他尊重張萬年和遲浩田在軍官晉升方面的人事選擇，但保留最後任命的決定權。因此對於重要的高階軍事職務，他檢驗張和遲所呈報的名單，與高階軍事職位派任人選進行面對面的約談，並徵詢他們對於新職務和單位的意見。[31]

由驥(You Ji)認為江澤民之所以成功的發展與軍隊的互動，原因在於：(1)、江善用制度上職位所賦予他的權威，充分發展政治結盟關係；(2)、江技巧性的經營與高層軍官間的人際關係，建立穩固的軍中人脈；(3)、江讓解放軍相信他能夠維護軍隊的利益，而他就代表軍隊的利益，並切實給予承諾與回報。[32]雖然十五大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常委會中沒有軍方代表，江澤民已經成為軍方權益的代言人。江在中央軍委主席的任內，持續增加軍費、提昇軍隊專業化和現代化、允許軍隊進行商業活動(江澤民於 1998 年要求軍隊退出商業活動之細節，詳述於第四章第二節)、以及晉升高階將領。因此，解放軍並不需要另外在政治局常委會中擁有名額，以保障軍隊之利益。[33]

江澤民時期文武關係的互動，在文人方面，尊重軍人的專業決策能力，政治

---

[30] 楊念祖，『軍隊角色』，頁 23。
[31] You Ji, “Jiang Zemin’ s Command”, pp. 136-137
[32] You Ji, “Jiang Zemin’ s Command”, p. 131.
[33] Richard Baum, “The Fifteenth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Jiang Takes Comman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3, March 1998, p. 155.

領導人不干涉軍隊的日常運作，並盡量尊重軍隊的政治意見，如經濟發展上避免社會動亂以及強烈的民族主義對台政策。在軍隊方面，則避免介入日常的政治領域中，除非特定的事務外，軍隊支持政治領導人，且不直接干預政治或政策決策。這樣的支持是基於務實的考量，軍隊希望經濟持續的成長，以支援軍事現代化以及維持政治和社會結構的穩定。這樣的文武關係發展，使軍隊自政治領域退出，但也使軍隊在特定議題上擁有前所未見的政治影響力。[34]

第二節 江澤民時期解放軍專業化、正規化的發展面向

江澤民時期是中共文武關係的一個分水嶺，毛澤東與鄧小平是以軍、政雙重菁英的身分掌控軍權，而江澤民則是以純粹的文人身分出掌中共中央軍委會。15大是標示新型態黨軍關係的起點，在此之前，黨軍關係的特徵是雙重菁英、以及文武共生的型態，軍人與文人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分野。15 大後的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成員中，江澤民、李鵬、朱鎔基、李瑞環與胡錦濤等，皆無軍事背景，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成員，張萬年、遲浩田、傅全有、于永波等則是純粹的軍人。若以職業生涯和生活經驗作為文武關係分野的標準，那麼 15 大確立了軍文分立的特徵，彰顯了「政治局議政、軍委會議軍」的真正內涵。[35]

現階段解放軍的高階領導軍官的背景，反應出專業主義掛帥的傾向，中央軍委會的成員，除軍委主席外，解放軍四大總部負責人是必然成員。以戰鬥系統為例，高階軍官的組成是由具有戰鬥、指揮及長期軍旅經驗的將領擔綱。戰鬥經歷是解放軍高層領導的重要資歷，如張萬年參與過 1979 年的懲越戰爭、遲浩田參與過韓戰等。與以往有所區別的是，專業戰鬥指揮軍官取代了指導意識型態的政治軍官而成為軍隊的主流，這或許是未來解放軍人事發展的趨勢。[36]

---

[34] Joffe, “The Political Angle”.

[35] 丁樹範，『軍隊角色，「鄧後中國大陸何去何從」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八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 26。

[36] David Shambuagh,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at 50: Reform at Last”,

一、解放軍專業化之發展

江澤民於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做的報告，強調加強國防和軍隊建設，是國家安全和現代化建設的基本保證。他要求軍隊按照「政治合格、軍事過應、作風優良、紀律嚴明、保障有力」的原則進行軍隊的建設。報告中強調，軍隊必須始終不渝的堅持黨的絕對領導，一切行動聽從黨的指揮。[37]軍隊在江澤民時期專業化發展的面向主要有二：一是軍隊組織架構的精簡；二是軍官教育體制的變革。

(一)、軍隊組織架構

Nan Li 在探討解放軍的組織架構發展時，認為解放軍的組織變革必須朝下列面向改善：(1)、中央軍委會的成員必須專業分工，並強化共同的組織經驗，以提昇決策的共識性；(2)、解放軍高層指揮結構必須精簡，並依據工作表現進行軍官的晉升、離退，以促進指揮的集中性與軍官評比的合理性；(3)、解放軍的組成結構必須朝向精簡人力、提昇技術、加強諸軍兵種聯合演訓，以利軍隊的專業化發展。[38]

1、調整中央軍委結構：毛澤東時期，中央軍委會成員的組成成分至為複雜且龐大，包括許多政、軍雙重菁英以及非軍方代表人員。鄧小平時期，政、軍雙重菁英和非軍方代表的成分減少。而江澤民時期的中央軍委會，上述現象已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 666. 專業軍官和政治軍官間的權力平衡呈現在各階層黨委會成員的組成方面，政委擔任師級單位及其以下單位黨委會的書記，而指揮員則擔任副書記。在軍級單位，政委及指揮員皆為書記，其他成員為副書記。在大軍區層級，常常是由指揮員擔任黨委書記，這意味著在大軍區階層，指揮員在軍事和政治上所賦予的權力較政委來得全面，簡言之，在軍級單位以上，政委比起指揮員在權力上略遜一籌。請參閱 Mel Gurtov and Byong-Moo Hwang, *China's Security: The New Roles of the Military*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p. 38.

[37] 江澤民，「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 1997》(北京，中國年鑑社， 1997)，頁 113。

[38] Nan Li, "Organizational Changes in the PLA, 1985-1997",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8, June 1999, p. 317.

不存在，除了軍委主席為文人外(15 大後，軍委副主席胡錦濤亦為文人身分)，其餘成員皆為專業軍官。軍委會由原本的臃腫、異質性高轉變成為精簡、同質性高的組織，將有助於提昇了決策過程的共識。而這樣的變革使得軍委會呈現新的特徵：(1)、專業主義強化：軍委會的決策議題將侷限於與解放軍相關的事務，如國家安全、軍事戰略、演習及訓練、人事政策、武器採購與預算分配等，落實了「軍委會議軍」的原則；(2)、文人領軍：15 大後，軍方代表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的比例大幅降低(政治局常會沒有軍方代表)，政治局成為對解放軍施以政治控制的主要文人機制。軍委會議軍的功能一定程度被江澤民為核心的政治局所掌控。[39]

2、精簡軍隊高層組織：1980 年代開始，鄧小平進行一系列的軍隊組織精簡措施：(1)、1982 年裁撤砲兵、裝甲兵以及工程兵總部，將其轉變為總參謀部下轄的行政部門。這些兵種在軍區階層的相關業務部門也一併裁撤，轉而成為軍區指揮部的下屬行政單位。同年解放軍的鐵道工程兵團以及首都建設工程兵團被裁撤；(2)、1985 年，11 大軍區被整併為 7 個，36 個軍團整編為 24 個集團軍，這意味著裁併了 4 個軍區總部及 12 個軍團總部。在省軍區方面，所有的地方部隊包括省軍區所屬的獨立師、軍分區所屬的獨立團、人民武裝部所屬的獨立連不是遭裁撤，就是整編為武警部隊。裁撤省軍區的戰鬥部隊、並將後備部隊的指揮權置於中央領導之下，有利於減少部隊地域主義的傾向；[40](3)、1997 年，江澤民於中共 15 屆黨代表大會所做的報告中宣佈，解放軍將於 3 年內再度裁軍 50 萬。這一政策反應在軍隊指揮機構的精簡上，軍級單位以上機關藉由裁併部門、減少內設機構與人員，各總部和軍區、軍兵種機關

---

[39] Ibid., pp. 318-322.

[40] 1980 年代之前，解放軍高層指揮架構非常的臃腫。在中央層級除了三總部以及三個軍種總部之外，還有六個兵總總部。武器研發的單位在中央有三個不同的機構、軍事教育單位也有三個。在地方層級，有 11 個大軍區總部；36 個軍團總部以及 29 個省軍區總部。而這些總部的組織結構都非常龐大。各個總部之下都置有負責內衛、通信以及後勤支援的直屬隊，從連、營、到團的規模不等。它們並不直接從事戰鬥任務。在直屬隊之外，各總部之下也直接領有戰鬥部隊。各軍種、各兵種、各軍區、以及各軍團總部之下的戰鬥部隊都配備有較佳的武器、接受較精良的訓練、機動性較高的特點。請參閱 Nan Li, “Organizational Changes”, pp. 327-330.

撤併部分業務部門等措施，精簡了20%，約1500多個軍級單位以上的機關，有利於指揮的集中性，並促進指揮效率。[41]

3、裁減軍隊基層兵力：Dennis J. Blasko 在分析解放軍的軍隊組成結構時，認為它反映出解放軍內部有關人民戰爭、局部戰爭以及軍事事務革命的三種軍事理論思想，而呈現一個金字塔型的軍隊組成結構：(1)、在金字塔的底部是人民戰爭型態的部隊結構，大約佔全軍比例的80%。由於這些部隊的配備多屬於50到60年代的武器，所以運用這些部隊的軍事指導原則是，就現有的武器裝備打敗高科技配備的敵人；(2)、金字塔結構的中間部位，是針對應付局部戰爭型態而組建的部隊，比例約為全軍總數的15%。局部戰爭的定義是使戰爭侷限於中國的邊境地區，戰爭的時間短但強度高，戰爭的型態是運用高科技武器、進行諸軍兵種聯合作戰。然而針對局部戰爭組建的部隊，所配備的武器仍舊不夠先進，因此仍舊淪於有什麼就打什麼的窘境；(3)、金字塔的頂端是由具軍事事務革命觀念的人員所組成，他們所佔的比例非常少。主要成員為軍事院校和科研單位的研究人員、解放軍四總部的少數參謀人員、以及類似二炮部隊等技術軍種的少數軍官。[42]事實上，過多的人力，無助於軍隊的指揮效率；而落後的戰鬥力，無助於中國的國防安全。因此，自鄧小平時期開始，軍隊人力的精簡就不斷進行。而解放軍安置遭裁減的復員、轉業官兵的主要管道有下：(1)、武警系統：1986到1992年間，一百萬解放軍官兵整編至武警轄下，1993年，另外三萬八千名官兵轉任武警，至2000年時武警人數已擴增至130萬人。[43]將解放軍官兵轉至武警轄下，使他們在遭裁減後仍從事安全維護的工作，這樣的安排，是使中國在面對戰爭威脅時可以立即將其整編為現役戰鬥武力；(2)、民兵及後備役系統：中國的七大軍區，至少都組

---

[41] 《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42] Dennis J. Blasko, "A New PLA Force Structure",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9),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CF/CF145/index.html.

[43] 歐錫富，《大陸工作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1年1月10日，頁15。

建有一個後備役師，後備役部隊的領導幹部，主要來自解放軍退役官兵。雖然正規部隊的數量有所裁減，但非正規部隊卻在組建及擴增，積極面來說，中國的軍事能力，除了藉由裁軍強化正規部隊成為精良的戰鬥武力外，後備部隊的素質也在裁軍過程中，藉由退役解放軍幹部的幫助而相對獲得提昇。[44] 繼鄧小平 1985 年的百萬大裁軍之後，江澤民時期進一步進行裁軍方案，1997 年的裁軍 50 萬政策，陸軍精簡 18.6%、海軍精簡 11.4%、空軍精簡 12.6%、二炮精簡 2.9%，到 1999 年底，解放軍的全軍員額已精簡至大約在 250 萬左右。[45]

(二)、軍官教育訓練

解放軍的軍官養成教育分為三個層級：(1)、初級教育：軍官養成教育的基礎層級，是位於地方的各軍兵種軍事學校，招收剛自高中畢業的學生以及表現傑出的士官兵。學生在軍事學校內接受軍事準則、技術教育、軍事科學、以及政治學科方面的教育，其中政治學科所佔的比例為 20%-30%。(2)、中級教育：軍官教育的第二層級為各軍兵種指揮參謀學院，招收營、團單位的上尉與少校階級軍官，各級總部參謀、後勤、政治軍官。教授戰略及鬥爭理論、戰術研究等課程，在接受一年的專精教育課程後，這些軍官將返回原單位任職並可能會晉升為團級單位的指揮員。(3)、高級教育：國防大學是軍官教育的最高層級，於 1985 年合併軍事學院、政治學院及後勤學院而來。教授大戰略、軍事戰略及鬥爭理論研究等課程。上校級軍官在此接受兩年的專精教育課程後，將可回原建制擔任師級單位的指揮員。師級和軍級單位的指揮員，在此接受一年的相關課程教育後，將可晉升為將級軍官。[46]

1999 年解放軍進行軍事院校體制的調整改革，將原本培養指揮軍官和技術軍官的兩類院校，調整成為軍官養成學校和軍官在職進修的兩類院校。軍官養成教

[44] Yitzhak Shichor, “Demobilization: The Dialects of PLA Troop Re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1996, pp. 354-357.

[45]《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46] June Teufel Dreyer, “The New Officer Crop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319-320.

育體系方面，新增了信息工程、理工、海軍工程和空軍工程等 4 所綜合大學。軍官在職進修體系上，重新組建了國防科學技術大學。[47]軍方也與民間高等院校合作，進行「高層次人才強軍」計劃，由包括北大、清華、南開等 27 所大學替軍方培養碩士人才，2002 年招收了 1600 名在職軍官，接受 3 年的碩士進修教育。[48]另外，軍方也針對高級軍官設計了為期三個月的年度短期進修課程，於每年的秋季上課。這類課程注重從各方不同的角度探討中國國家安全，學生成員主要為解放軍和武警的軍級指揮員，以及各軍區的副職指揮軍官。[49]

透過建構完整的軍官教育體系，鼓勵軍官在職進修等措施，解放軍軍官團隊的整體文化水平有顯著的提昇。Li Cheng 和 Lynn White 分析 14 大選出的 46 位軍幹中委、以及另外 224 位高階軍官後，指出解放軍高層的專業化傾向。他們的研究發現 1988 年在省軍區層級以上的高階軍官，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已經達到 58%(包括軍事院校和其他大專院校)，相較於 1982 年的 4%高出甚多。[50]1992 年，將近 65%的軍級以上高階軍官，從國防大學及其前身—軍事學院、後勤學院、政治學院畢業。1994 年，54%的現役解放軍軍官具有高等院校的學歷、在集團軍層級有 88%的軍官、師級單位方面有 90%的軍官、以及團級單位方面 75%的軍官具有大專及同等文化水平的學歷，僅有 5%的軍官的學歷是初中或低於初中水平。到 1994 年，87%的集團軍高階軍事領導，在國防大學接受過專精教育訓練。[51]解放軍預定於 2005 年達到大專以上學歷幹部，佔全軍比例 85%左右的目標，而部分團級以上作戰部隊的領導軍官，要達到研究生的程度。[52]

二、解放軍正規化措施

---

[47]《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48] 歐錫富，《大陸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年 1 月，頁 58。

[49] Dreyer, “The New Officer Crops”, p. 320.

[50]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The Army in the Succession to Deng Xiaoping: Familiar Fealties and Technocratic Trends”, *Asian Survey*, Vol. XXXIII, No. 8, August 1993, pp. 760-761.

[51] David Shambaugh,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Politics, Professionalism, Procurement and Power Proje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 282.

[52] 歐錫富，《大陸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年 1 月，頁 58。

對解放軍而言，正規化的目的在於建立規範軍隊訓練、軍事準則、軍官教育等項目的法規和條例，以促進軍隊紀律。對黨的高層領導而言，促使軍隊正規化的目的在於透過法規條例，強化黨對軍隊的領導，並使之成為不可爭辯的鐵律。[53] 軍隊正規化的面向主要有二：一是建立軍隊運作條例，二是規範軍官服役年限。

1、軍隊運作法規之建立：1988 年軍銜制的恢復以及軍官服役法的施行，是軍隊正規化的重要步驟。軍銜制的恢復，擺脫解放軍傳統講求平等主義的掣肘，朝向建全的軍隊階級組織發展(1955 年施行的軍銜制於 1965 年廢除，直至 1988 年恢復軍銜制前，軍隊只有兩種階級：士兵稱為戰士、軍官稱為指揮員)。1999 年夏，新修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修訂士官制度並明確規範士官的職責、位階、及晉升方式等。配合 1998 年 12 月新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將義務役士兵役期一律縮短為兩年並取消超期服役，這使解放軍的義務兵員額由原本的 82%降至 2000 年的 65%。[54]在義務役士兵員額縮減的同時，提高士官階層在解放軍中所佔的比例，目的在於建立一支技術性的職業士官階級，使之成為解放軍的骨幹以操作複雜的武器及執行專業軍事任務。[55]1999 年初，頒發施行《中國人民解放軍聯合戰役綱要》，提供各軍兵種在進行聯合作戰任務時必要的運作程序及規範。由於軍區所處的區

[53] 中國制定法律及條例的機關有三個層級。最高層級且最為重要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會。它所制定之法條，優越性高於國務院以及中國共產黨的軍事委員會等機關所制定的法條，如國防法。第二個層級為制定軍事條例以及軍事行政法規的機關，這些條例及法規由國務院及中央軍委會制定並施行於軍隊內部。如紀律條例、軍官服役條例、以及解軍的階級組織條例等。最後一個層級的法條是由國務院、中央軍委會、各軍兵總部、以及軍區所頒佈的規章。如海、空軍訓練及後勤條例、服役手冊等。請參閱 Thomas A. Bickford, “Regularization and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 Assessment of Change”, *Asian Survey*, Vol. XL, No. 3, May/June 2000, pp. 457-458.

[54] Shambuagh,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at 50”, p. 665.

[55] 1999 年 6 月 30 日，中共將重新修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頒發全軍及武警部隊施行。1988 年 9 月 23 日此一條例首次頒布，1993 年 4 月 27 日為增設士官軍銜等級而對個別條款進行修訂。新條例與原條例的差異有：(1)、士官實施分期服役。士官服役年限為：第一、二期各 3 年；第三、四期各 4 年；第五期 5 年；第六期為 9 年以上至退休；(2)、重新設置士官軍銜。士官分為初級士官(一及士官、二級士官)，中級士官(三級士官、四級士官)，高級士官(五級士官、六級士官)，六級士官為最高軍銜。同時取消原來專業軍士及軍士長的的軍銜。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 2000》(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社，2000)，頁 409-410。

位、氣候、以及所面對的潛在敵人不同，所須採行的軍事作為也不盡相同。所以每個軍區在現代戰爭的局部性和有限性特徵下，必須從事獨立的訓練和演習。一旦戰爭發生，軍區指揮部就成為各軍兵種聯合指揮中樞，每個軍區指揮員節制在其區域內的陸、海、空軍武力，以遂行聯合作戰任務。[56]在強調遂行聯合作戰的要求下，1999 年 10 月，中共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聯勤條例》提供聯合作戰部隊穩定的後勤補給支援，目的是使諸軍兵種依法聯勤，確保「聯得上、聯得住、聯得好」。[57]

2、軍官服役年限的規範：1988 年通過的解放軍現役軍官服役條例，規定了各級單位軍官服役年齡的限制。各級軍事單位指揮官在達到最高服役年齡限制後，依實際情況需要得以延任，但延任期限不得超過五年。1994 年，修正過後的軍官服役條例，將各階層軍官之服役最高年齡向下修正，軍區正職幹部的最高服役年齡為 65 歲，副職幹部的最高服役年齡為 63 歲。各級副職軍官的服役延長年限由 5 年減至 3 年。[58]在軍官退休年齡規定方面：中央軍委會成員為 70 到 72 歲(僅為象徵性規範，非硬性規定)。三總部及各軍兵種負責人為 65 到 68 歲。軍區司令員及中央軍事院校負責人為 65 到 66 歲。省軍區、集團軍、其他衛戍部隊司令員、以及地方軍事院校負責人為 60 到 62 歲。中央軍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則沒有明文規定退休年齡及任期。[59]在執行上述規定的成效

---

[56] Paul H. B. Godwin, "From Continent to Periphery: PLA Doctrine, Strategy and Capabilities Towards 2000",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 468.

[57]《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 2000》，頁 415。

[5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十四條規定，作戰部隊的軍事、政治、後勤、裝備軍官平時任職最高年齡分別為：(1)、排級職務，30 歲；(2)、連級職務，35 歲；(3)、營級職務，40 歲；(4)、團級職務，45 歲；(5)、師級職務，50 歲；(6)、軍級職務，55 歲；(7)、大軍區級職務，副職 63 歲、正職 65 歲；(8)、在艦艇上服役的營級和團級職務軍官，任職最高年齡分別為 45 歲和 50 歲；從事飛行的團級職務軍官，任職最高年齡為 50 歲。(9)、作戰部隊的師級和軍級職務軍官，依工作需要，任職最高年限可以延長。師級和正軍職軍官延長的年齡最多不得超過五歲，副軍職軍官不得超過三歲。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in http://www.pladaily.com.cn/item/jglaw/content/law011_pladaiy.htm

[59] 解放軍在執行屆齡退休的規定方面頗有成效。1994 年底，解放軍空軍司令員曹雙明在到任兩年後，即使可以延任五年，仍因年齡達到 65 歲而退休。成都軍區司令員李九龍、濟南軍區政委宋清渭也因年齡達到 65 歲而離退。請參閱 Shichor, "Demobilization", pp. 347-348; Dreyer, "The New Officer Crops", pp. 317-318; 以及歐錫富，《大陸情勢》，2001 年 10 月，頁 52；《大陸情勢》，2002 年 4 月，頁 50。

上，2001 年，解放軍高階軍官包括劉精松(1933 年 7 月生，軍事科學院院長)、丁文昌(1933 年 10 月生，空軍政委)、張志堅(1934 年 5 月生，成都軍區政委)、張工(1935 年 7 月生，軍事科學院政委)、楊國屏(1934 年 10 月生，武警司令員)、國防大學政委王潤茂上將、廣州軍區司令員陶伯鈞上將皆因到達服役年限而退休，2002 年，北京軍區司令員李新良上將也屆齡退休。[6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解放軍軍官在一個單位任職滿下列年限者，應當進行交流：(1)、作戰部隊擔任師級以下主官職務者，四年，擔任軍級主官職務者，五年；(2)、作戰部隊以外單位擔任軍級以下主官職務者，五年；(3)、擔任師級和軍級領導職務的軍官，在單位連續工作分別滿二十五年和三十年者，應當交流。[61]然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除了大軍區及中央各總部的高階軍官外，解放軍各階層幹部流動率非常的低。大部分軍官從排長直到營長的階段，都待在同一個團級單位服役。解放軍軍官晉升為中級軍官後其流動性才有所增加，在成為營指揮員或政治指導員後，少數軍官會調至其他團級單位服役，然而調至新單位的中級軍官大多仍舊屬於其原先的師級單位所轄。同樣的，大多數團級軍官晉升至不同的師級單位擔任指揮員，或是師級軍官晉升至集團軍層級任職者，他們的調動範圍幾乎都侷限於其原先的集團軍及大軍區範圍之內。簡言之，在大軍區範圍內，幾乎所有軍官的職業生涯，都在同一個集團軍的建制中度過。因此，對大多數高階軍官而言，他在軍中的人際關係網絡，根植於在其原先所屬的集團軍所紮下的人脈。[62]

由上可知，軍官的輪調雖有明文規定，但其調動的範圍過於侷限。因此江澤民時期，透過嚴格執行幹部屆齡退休的規定，使軍隊領導輪替趨於正常化。目的

---

[60] 寇健文，『中共「幹部年輕化」與政治繼承』，頁 8-11。

[61]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

[62] 近年來，解放軍高層領導架構中，集團軍的指揮員、政委以及副職軍官的平行調動率有些許的增加。在接受過國防大學教育、或是在北京中央軍事部門任職過後，將近 1/4 比例的集團軍層級單位的高階軍官，從原軍區調至另一軍區。高階軍官平行調動機會增加的因素有二：(1)、增廣高階軍官的視野及專業經驗；(2)、將其從原本集團軍為基礎的派系人脈中抽離，以降低派性。請參閱 Michael D. Swaine, *The Military &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China: Leadership Institutions Beliefs*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2), pp. 141-142.

除了加速軍隊人才的新陳代謝、暢通軍官升遷的管道，同時防止因軍官在同一職務或單位服務過久，而形成可能的軍事派系。江澤民時期，另一個防止軍隊派系主義的方式，是將軍權集中化。解放軍的指揮體系是由中央軍委會透過總參謀部下達命令給軍區，再由各軍區下達命令給所屬的集團軍。在正常情況下，軍隊的調動命令，是由總參謀部下達，若無總參的命令，在平時，師級單位指揮員只能調動一個排的兵力，集團軍指揮員只能調動一個連的兵力，大軍區司令員只能調動一個營的兵力。而這些調動的單位若超出各該單位佈防的區域，則調動此單位的指揮員必須向其上級單位回報，如軍區指揮員調動的一營兵力，若未經中央軍委會核准，則不可跨越軍區邊界。[63]江澤民運用總參可以跳過軍區司令，而直接調動集團軍的權限，以及限縮軍區領導階層的軍隊調動權力等方式，以防止軍區領導可能形成的派系連結對中央造成的威脅。

[63] *Ibid.*, pp. 123-124.

第四章 黨軍關係的逆流與困境

第一節 解放軍與中共之外交政策

解放軍在政治繼承上扮演的關鍵角色，使第三代領導者以及其後的接班人必須在一些解放軍關切的議題上讓步，以確保軍隊提供穩定的支持，因此軍隊在外交事務以及台灣問題上影響力的增加，是這一讓步的相應結果。解放軍嘗試影響某些外交領議題有：中美關係、台灣問題、南海主權紛爭等，這些議題是解放軍與外交部兩個行政機關間的主要論戰焦點。解放軍自我定位為中國主權及國家尊嚴的捍衛者，因此對於任何一形式有助於支持台灣獨立的行為，多無法容忍。美國軍售台灣、柯林頓政府允許李登輝總統訪美，都讓解放軍領導相信，美國暗中支持及鼓勵台灣朝獨立的方向發展。在這種民族主義情緒的激勵下，軍隊常常認為外交系統的作為軟弱、易於和他國妥協，影響中國的國家尊嚴與利益。在非正式的管道，解放軍領導透過與政治局常會成員間的溝通，表達對特定外交政策的意見，而不自覺的侵犯外事單位的職權與組織專業。[1]

一、軍隊介入外交政策的因素

(一)、民族主義情緒的驅動

改革開放後，社會主義意識型態漸趨式微，加之毛、鄧般革命領袖人物的凋零，使得缺乏革命資歷的第三代領導人，必須轉而鼓吹以國家為中心的愛國主義意識型態，以鞏固群眾對共產政權及其政策的支持。新領導運用群眾在傳統上，希望擁有穩定的政治架構，恐懼政治秩序混亂的心態，以及透過喚醒過去遭受列強欺凌所產生的仇外情緒，啟發群眾強烈渴望提昇中國的國際地位，並成為世界

[1] David Shambaugh,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Politics, Professionalism, Procurement and Power Proje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 273.

強權的心理，塑造共產黨在這些議題上，承擔責任的唯一性以及正當性。新形態的愛國主義，勾勒國家成為國富兵強的面貌，目的在於洗刷過去的恥辱，在國際間提昇國家的影響力而與列強並駕齊驅，同時加強愛國主義宣傳，使人民願意接受政府的控制，並視此舉為通往富國強兵境界的不二之途。[2]

在追求大國地位的強烈企圖心下，突顯軍隊在富國強兵的情境中，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從而促使軍隊介入外交事務，其中主要的趨力有：(1)、洗刷百年國恥：中國過去遭受列強欺凌的歷史記憶，是中國群眾的切膚之痛，中國群眾渴望追求國際地位及國家尊嚴的心理，讓自許為中國主權及尊嚴維護者的解放軍，在涉足外交事務上獲取了正當性。而台灣問題是終結這一歷史恥辱的中心議題，因此任何形式將台灣與中國分離的作為，都是軍隊所不能容許的。所以美國對台灣的支持及對台銷售武器等行動，被解放軍視為是鼓勵台獨、侵犯中國主權的挑釁行為。(2)、追求大國地位：1990 年代初期蘇聯解體後，中國長期以來的潛在威脅消失，外加美國在亞太地區相應的削減武力，使中國成為區域強權的可能性增加。軍隊在中國崛起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中國若要圖霸，必須強化軍事實力以鞏固綜合國力，軍隊在這一轉變下，遂擁有影響外交事務的力量。[3]

(二)、軍隊自身利益的驅使

在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中，中國新一代的專業軍官團隊，將其重心置於軍隊的現代化上，強調技術的演進、改善軍隊結構、以及精進戰術準則等。在認知軍隊本身的缺陷下，加緊努力以求趕上西方國家的軍事能力。在確保中國國防安全的同時，作為綜合國力基礎環節的解放軍，在追求軍事現代化的努力上，也反映出軍事實力的強化對提昇國家實力、達成國家統一、以及全面提昇中國在區域與全球架構中之政治地位的重要性。因此，透過加速軍事現代化，解放軍可以合理的要求，在國防費用的分配上獲得更多資源，以及在特定政策的決策上獲取重要的

---

[2] Michael D.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5), pp. 8-9.

[3] Ellis Joffe, "How Much Does the PLA Make Foreign Policy?", in David S. G. Goodman and Gerald Segal, (eds.), *China Rising: Nation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60-62.

發言權。[4]

軍隊藉由涉足外交事務，以增進自身利益的面向有：(1)、尋求更多的資源分配：軍隊透過在對美外交、台灣問題以及南海主權紛爭等議題上，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強化軍隊在解決這些問題上的關鍵性，突顯軍隊必須獲得更多經費，以加速軍事武力現代化，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外在衝突；(2)、提昇軍隊的聲望：天安門事件之後，軍隊因執行鎮壓行動使其聲望跌入谷底。透過在對美以及對台政策上扮演強硬的角色，操弄民族主義情緒，塑造軍隊在國家統一議題，以及維繫國家尊嚴上的重要性，使軍隊得以重建在群眾心目中的聲望。(3)、確保軍辦企業的利益：涉足外交領域在解放軍的對外軍售，以及軍辦企業的經商活動上也有助益。在對外軍售上，軍隊高幹子弟經營的企業，對特定國家有關軍售方面的外交議題，進行遊說以施加影響。這類行為也造成外事單位與這些企業間的緊張關係，因為某些軍售項目影響了整個外交政策的佈局。而解放軍軍辦企業逐漸的擴張其海外市場，使這些企業的負責單位與負責人，有足夠的動力去影響或介入外交政策，以利其企業的經營。[5]

二、解放軍表達意見的管道

(一)、正式管道

解放軍對外交政策表達意見的正式管道有：(1)、中共中央外事領導小組：外交事務的主體政策通常是由外交部制定，在特殊的外交議題上，則由外交部和中共中央外事領導小組提供建議，然後由政治局常會做最終的裁決。外事領導小組的主要角色，是扮演外交政策溝通和協調的機制。解放軍在外事領導小組中至少有一位代表，他在這一機制中的功用，在於確保外交系統和解放軍系統間資訊的正常流通，並確保外交政策和國防政策間的協調合作，以免工作重複或產生爭端。

---

[4]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p. 24.
[5] Joffe, “How Much Does the PLA Make Foreign Policy?”, pp. 61-63.

當然軍方代表也透過這一機制，表達軍方對特定議題的立場，以及告知軍方高層特定外交議題的決策時程，以利軍方有所因應。[6](2)、中共中央對台工作小組：解放軍透過「中央對台工作指導小組」作為表達對台政策立場的正式管道，軍方在此一機制中一直有代表參與決策，如以往的楊尚昆、熊光楷，現在的王在希等。軍方代表在此一機制的作用，如同在外事領導小組的代表一般，是進行政策間的協調溝通的工作。事實上，不論在外事領導小組或對台工作領導小組中，軍方代表並未擁有比其他系統的成員優先的發言權。因此在中共中央討論對美關係或對台政策時，軍方的意見是決策的考量因素之一，但未必會形成決策上的壓力。[7](3)、中共中央軍委會：中央軍委會的功能，原則上應是進行軍事事務方面的政策決策，但由於其組成成員皆為軍方高階將領，因此成為解放軍對特定外交政策表達意見的重要管道之一。事實上，當解放軍對外交政策的立場，透過外事領導小組送至政治局常會進行討論時，這些立場基本上已在中央軍委會，透過高階將領轉達給江澤民，甚至獲得了江的首肯與支持。[8]

(二)、非正式管道

解放軍在重大內部或外交政策上，至少採用兩種非正式的管道，以影響黨改變或重新思考相關的政策方向。一是透過軍方研究機構、政策報告以及解放軍所屬報刊作定期的意見陳述，二是藉由高階將領的上書(通常為退休將領)給中央決層階層，以表達軍隊的想法。[9]

1、軍方研究機構的影響：軍方所屬或與軍方關係良好的研究機構，在解放軍的現代化、專業化上提供重要的參謀工作和專業建議。原則上這些機構應該將其重心置於軍事事務的研究上，但在國家安全議題以及與軍方事務有關的議題上，他們也表達重要的立場。這類研究機構透過對中央軍委會、總參、各

---

[6] Michael D. Swaine,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i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8),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 pp. 31-32.

[7] 楊開煌,『共軍在「對台政策」中角色變遷初探』, 收錄於楊日旭、楊念祖合編,《新世紀中共解放軍與台海安全》(台北：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 2000 年 2 月), 頁 13。

[8] Joffe, "How Much Does the PLA Make Foreign Policy?", p. 58.

[9] Mel Gurtov and Byong-Moo Hwang, *China's Security: The New Roles of the Military*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p. 43.

軍種、以及各階層軍事單位的研究報告及政策分析，提供軍方高層專業的政策建議。這類的研究分析，在主觀條件下，反映研究機構成員在特定議題上的立場，並遊說軍方高層採取相同觀點，以促進軍隊的組織利益。

2、退休軍方元老的影響：解放軍在對美以及對台政策的關心，有時會產生由高階，通常是退休的解放軍軍官，透過強烈的口頭以及書信方式向外交部表達抗議。這些退休元老也透過以往在軍中的人脈，督促軍方高層在外交事務上採取強硬立場，特別是對台問題上。這類的施壓動作，有時會演變為解放軍領導和外事單位間的組織糾紛，因此必須透過中央軍委會，政治局常會以及外事領導小組間的討論與以化解。[10]

三、組織之間的衝突

解放軍系統與外交系統，在中國外交政策的基本發展面向上，有下列的共識：(1)、維持一個穩定與和平的外部環境，以持續深化經濟改革、挹助軍事現代化的進行；(2)、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和促進國家統一；(3)、追求成為強權的國際地位。[11]這三個目標，由於參雜了民族主義情緒和組織間的利益於其中，使得解放軍和外事單位間，在如何達成上述目標的實際作為上產生了衝突。基本上，外事單位傾向以軟性基調完成上述目標。而軍方則認為在達成目標的過程中，不應該犧牲國家尊嚴及國家利益，因此組織間的衝突時有所聞，而組織間的衝突面向主要有下：

(一)、中美關係上的衝突

[10] 國內學者揚開煌指出解放軍除了研究機構之外，在解放軍所有之報刊如解放軍報、中國國防報等中可定期發現載有一些特刊、論壇的專欄作品，討論新的軍事科技發展，軍事理論，戰略思考，國家安全的議題，如針對可能的中美衝突所發展出的超限戰、不對稱戰爭等思想。這突顯出軍方的知識化與專業化的成果，以及解放軍的軍事學者在不斷的超前思考許多與中共往後後發展相關的議題。這種超前的思考會讓解放軍在許多議題上產生主導論述的權力，此權力必然增加了軍方在許多議題上參與的能力，而且成為重要的議題主導者。請參閱楊開煌，『共軍在「對台政策」中角色變遷初探』，頁 16-18。

[11]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 and Foreign Policy*, pp. 81-84.

外交系統認為在外交政策上必須採取務實主義，因此建議在與美國的互動上，要持續維持基本良好的關係，其目的在於：(1)、確保經改政策的持續與成功：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大量的倚重與美國間的雙邊貿易、科技的交換、以及資金的投入。中美關係的不穩定，對中國市場化導向的經改政策必然產生衝擊。(2)、避免因持續軍事現代化導致鄰國不安：中國軍事現代化的過程常常引起鄰國的憂慮，認為是中國威脅論的一個重要證據。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外在壓力施加於中國軍事現代化之上，與美國保持友好，將可適度轉移美國及中國鄰邦對解放軍軍事現代化的注意力。(3)、防堵日本崛起：日本過去對中國的侵略，是中國領導階層所時刻戒惕的。日本在戰後已發展成經濟強國，而其軍事實力在東亞地區也舉足輕重。為了防堵可能的極右派日本軍國主義的再度崛起，維持與美國的良好互動，使美國不視中國為一威脅，而強化日在軍事圍堵中國上的角色，對中國的崛起較為有利。(4)、降低美國對台灣的軍事協助：統一台灣是中國政府的既定政策，美國對台的持續軍售，在對台的統一問題上造成不小的阻力。維持與美國的良好互動，在台灣問題上保持節制的態度，是降低美國軍售台灣的質量，甚或是排除美國武力協防台灣的基本要件。[12]

解放軍系統在與西方國家的交往上，傾向於維持謹慎、平衡，既合作又競爭的方式。然而這樣的觀念在近年來，逐漸被一群立場強硬的軍官所取代，這些軍官認為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透過鼓勵中國國內的異議人士、提倡分離主義以弱化或分化中國。因此軍方強烈建議高層領導及外交系統對美國採取強硬態度，同時對外交系統的軟性基調表達不滿。軍方不滿外交系統在對美關係的處理方式有：(1)、干預內政：美國一再將中美貿易，以及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等議題與中國人權問題掛勾，在解放軍的認知上是一種嚴重干預中國內政的行為。同時他們認為外事單位及朱鎔基，在參與世貿組織的談判過程中做過多的讓步，是喪權辱國的行為，對民族主義情緒強烈的軍方人士而言是不可容忍的。在解放軍的對外軍

[12] Swaine,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i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p. 20.

售上，美國一再聯合其他國家對中共軍售問題進行制裁，並透過外事單位對軍方的武器非擴散政策，進行施壓。軍方認為這些行為嚴重的侵犯了解放軍的組織利益。[13](2)、圍堵中國：美國持續的研發和試圖建立國家飛彈防禦系統，及在東亞地區佈建戰區飛彈防禦系統，並有意將台灣納入此一系統內。此舉對解放軍而言，將會增加武力奪台的難度，並降低解放軍飛彈封鎖台灣的可性度。1997 年 9 月，美日簽署了修訂後的防衛合作指針，擴張了日本在「周邊有事」情況下的安全角色，並有意將朝鮮半島以及台灣，含括在美日安保條約的運作範圍內，解放軍視此為圍堵中國的明顯舉措。[14](3)、鼓勵台獨：1994 年夏，柯林頓政府在台灣議題上做了一系列的調整，其中包括改變台灣駐美辦事處的名稱，並提昇其位階。1995 年 5 月 22 日，柯林頓政府批准李登輝前總統赴美進行私人訪問。解放軍視美國這一系列的舉措，為鼓勵台灣分離主義的鐵証。在外交系統對此進行數項嚴正的反應後，解放軍於 1995 年末和 96 年初，在台海進行一系列的飛彈試射演習，目的在嚇阻台獨的聲勢。據聞中共高層領導及外交系統對解放軍軍演的行動，傾向於採取不支持的態度。[15]

(二)、台灣問題上的衝突

中共對台工作系統與外交系統在處理台灣問題的原則上，傾向採取增加與台

[13] 1993 年 7 月 23 日的「銀河號」事件中，美國指控中國貨輪銀河號運載化學武器至伊朗。8 月 4 日，北京嚴正否認，但同意由第三國監控銀河號。同時，美國對波斯灣沿岸國家施壓，要求不准銀河號靠泊、卸貨、補充食物及水等物資長達 20 天。而美國軍艦和軍機也監控此貨輪的航行。9 月 4 日在沙烏地阿拉伯、美國；及中國人員三方監視下並未發現有化學物品。93 年 8 月 25 日，華盛頓對中國以及巴基斯坦進行制裁，原因是中國轉移 M-11 飛彈技術與巴國；違反了飛彈技術管制協定。中國再次否認此一指控。軍方對此二事件要求外交系統對美國採取強硬的立場，同時強調應增加國防費用以加速發展解放軍海空軍的的實力以應付未來可能發生的中美衝突。請參閱 Allen S. Whiting,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oreign Policy after Deng”,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2, June 1995, p. 312.

[14] 《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in http://taiwan-strait.com/200010172.html。

[15] 解放軍系統對外交系統的不滿時有所聞，如 1994 年 5 月 25 日，國防大學及軍事科學院共同召開會議，主題是「中共的外交及對台灣政策」。會議中強烈抨擊外交系統的錯誤，包括容忍美國干涉中共內政；無法揭發美國所有違反人權的案例；外交部沒有強烈抗議美國對台灣軍售武器；沒有對銀河號事件向美國採取更強硬的抗議；沒有強硬的抗議美國及英國反對由中國舉辦 2000 年奧運。解放軍系統認為外交系統為獲得美國與中共間貿易上的正常關係而對美妥協、背棄原則及容忍美國干涉中國內政。請參閱 Xiaoming Huang, “Managing Fluctuations in U.S.-China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National Priorities, and Policy Leadership”, *Asian Survey*, Vol. XL, No. 2, March/April 2000, pp. 272-279.

灣之間的文化、經濟、以及政治交流，結合持續的軍事壓力，以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其和戰兩手策略的運用如下：(1)、強化兩岸經貿關係：透過鼓勵台商赴大陸投資，加深台灣對大陸市場的需求度和依存度。建構兩岸間在經貿上的緊密連結臍帶，強化「以商促統」的戰略；(2)、封殺台灣國際生存空間：中共積極防堵台灣參與任何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國際活動。過去數年，台灣申請重返聯合國數度遭到封殺，2002 年 5 月台灣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觀察員也剎羽而歸。在以區域關稅組織為主體的國際活動上，如參與亞太經合會(Asia Pac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活動上，中共也經常性的打壓台灣的地位，並干擾其活動。(3)、避免無謂的軍事恫嚇：96 年的台海危機，證明解放軍的軍事恫嚇並未達到預期效果，反而加深台灣人民對大陸的疏離感，並強化美國對台灣的軍售以及無形的軍事協防保證。如何適當運用軍事壓力以反獨促統，維持武力統一的可性度，成為外交系統和解放軍系統間相互協作的重要課題。[16]

解放軍系統在台灣議題上，經常展現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就解放軍而言，台灣問題是終結「百年國恥」的中心議題，同時也是「國共內戰」所遺留下來尚未解決的問題。解放軍對任何形式的台灣分離主義，或有助於鼓勵台獨的舉措，都急欲除之而後快。解放軍認為外交系統在下列議題上處置不當：(1)、美國對台軍售問題：長期以來，解放軍系統認為美國阻擾了中國追求大國地位的可能性。美國持續對台軍售，加深了軍方的疑慮，他們視此舉為美國圍堵中國的一個重要環節。另外，在軍方的認知上，軍售台灣將增加台灣的信心及其依恃武力達成台獨的意圖，而使台灣領導，抗拒中國的統一政策。[17]1992 年美國對台軍售 150 架

---

[16]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p. 91.

[17] 美國對台軍售的爭議部分起於中美雙方對 1982 年 8 月 17 日簽訂的中美聯合公報，以及 1979 年所通過的台灣關係法的解釋和執行層面上的意見分歧。北京堅持對台軍售是對中國主權的侵犯，並違反聯合公報中所規定的武器質與量方面的定義和精神。中國視美國基於台灣關係法而提供與台灣的支持是對中國統一以及中美關係正常發展的最大阻礙。美國方面則認為聯合公報為一種行政決定，而非國際條約；因此在美國國內不具強制執行力。而台灣關係法卻具有法的性質，美國國會基於此法覺得對台灣負有義務。中國方面認為國際法高於國內法，因此中美聯合公報具有強烈的優越性高於美國的台灣關係法。這是兩國在法的定義上的爭議所衍生的衝

F-16 戰機，2001 年 4 月 23 日，小布希批准出售 12 架 P-3 獵戶星座偵察機及四艘紀德級驅逐艦給台灣，並協助購買 8 艘柴油動力潛艇。美國對台軍售項目的擴張，使解放軍對於外交系統在防止美國軍售台灣的作為上頗有微詞。[18](2)、台灣獨立問題：1995 年李登輝的訪美以及其政府所施行的務實外交政策，在解放軍系統的認知上，是製造兩個中國以及一中一台的政策。事實上，李登輝訪美行程，在中共最高領導階層以及外交系統方面早已得悉，根據錢其琛提報給江澤民的訊息，中共當局認為美國行政部門不會同意李的訪美。即使在李正式訪美之後，由於事先知情，中共行政當局並未有激烈的反應。[19]然而解放軍系統則不做如是觀，故而在 1996 年 3 月，在福建部署 15 萬的部隊，並在台海附近進行 3 次連續的軍事演習。其中包括在基隆和高雄附近進行飛彈試射演習，在福建境內進行實彈軍事演習，以及大規模的登陸演習。[20]1996 年的台海軍演，除了企圖影響台灣的總統大選外，主要目的是為了嚇阻台獨的聲勢，同時測試美國的反應。[21]此一軍演在中共內部所呈現的意義，是向中國人民證明，只有解放軍有能力將中國統一的大業完成，因此軍事現代化的進程不可受到阻滯。[22]1999 年，李登輝總統提出臺海

突。請參閱John P. McClaran,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of the Sino-U.S. Relationship", *Asian Survey*, Vol. XL, No. 4, July/August 2000, pp. 630-634.

[18] Murray Hiebert and Susan V. Lawrence, "Dangerous Brinkmanship",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4, No. 10, March 15, 2001, in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 以及歐錫富，《大陸工作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過九十年四月十一日，頁 7。

[19] 李登輝時期，兩岸之間的秘密對話，由所謂的「密使」進行，台灣方面由蘇志誠代表，而中共方面之代表則屢有更迭。其中蘇志誠與曾慶紅於 1995 年 3 月，在澳門的晤談中，蘇告訴曾，李登輝即將前往中東與美國訪問，希望中共方面能夠理解，並強調這是台灣方面必須做的，也確定去的成。而中共方面的態度是「你們有你們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立場，因此到時候批評還是要批評的」。蘇志誠與曾慶紅的對話，在 95 年 4 月因新黨立委的揭露而終止。消息曝光後，對於郁慕明的消息來源，對岸推測是由解放軍系統所提供，因此認為蘇、曾二人的舉動，已經遭到反江系統所監視。這一情況，突顯出江澤民的實際權力基礎仍未穩固，尤其是解放軍方面，對其仍有意見。請參閱鄒景雯整理，《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台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頁 203-204。

[20] Chen Qimao, "The Taiwan Strait Crisis: Its Crux and Solu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XVI, No. 11, November 1996, pp. 1055-1058.

[21] You Ji, "Making Sense of War Games in the Taiwan Strai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6, No. 15, July 1997, p. 302.

[22] Gurtov and Hwang, *China's Security*, pp. 276-278.中共於 2000 年 2 月 21 日發表的國防白皮書中，針對台灣問題提出「三個如果」說，強調解決台灣問題完全是中國內政。因此如果出現(1)、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2)、外國勢力侵占台灣。(3)、台灣當局無限期的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等三個如果，則中國政府將被迫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國家的統一大業。其中第三點的陳述

兩岸的實質關係，為特殊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兩國論」主張。解放軍的反應除了在福建沿海進行大規模的軍演之外，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張萬年在其後宣稱，未來五年台海必將爆發戰事。其目的一方面在對台傳達解放軍維護中國領土完整的決心，另一方面則藉此強調軍方在解決台灣問題上的重要性，同時提昇軍隊在中國內部民族主義氛圍中的聲望。由此可知解放軍企圖藉由對台採取強硬政策，以達到促進軍隊組織利益和提昇軍隊聲望的目的。[23]

(三)、主權爭議上的衝突

在有關領土主權的紛爭上，外交系統傾向採取謹慎、節制的方式，Michael Swain 分析中共外交系統處理南海主權紛爭的基本原則是：(1)、強調運用和平手段及雙邊協商方式以解決領土糾紛；(2)、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結盟或是國際組織介入處理南海領土糾紛議題；(3)、堅持中國對整個南沙群島的完整主權；(4)、願意擱置主權爭議，接受各種形式的國際合作以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外交系統的目的，是要防止東協國家在南海問題上，形成可能的聯合陣線，造成對中國主權不利的局面。[24]

解放軍系統一向關注於中國領土主權方面的議題，在南海的主權紛爭上，海軍就強烈主張採取強硬的態度以維護主權。究其原因除了本於維護國家主權的原則之外，另一目的在於藉由此一議題爭取較多的國防資源分配。軍方的態度與外交系統處理主權爭議的原則，就不免有所衝突，軍方的態度展現於下：(1)、增加談判籌碼：在南海主權問題上，軍方認為必須適度的使用武力，以排除任何侵犯中國海上領土主權的外國勢力，同時也認為使用武力，將增加外交系統在其後的雙邊談判上的籌碼，這與外交系統「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原則相違背。[25](2)、

讓台灣在兩岸問題的彈性選擇上又增加了限制。請參閱《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23] 張萬年除擔任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之外亦身兼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張的五年開戰說還與軍方影響力遭到削弱有關。原因之一是中共當局有意模仿美國的制度，設立國家安全會議，此舉將威脅到軍方的政治地位。因為一旦設立國家安全會議，軍隊在安全問題上的權責，就會被其他單位組織所瓜分。請參閱「解放軍扛起了槍桿子」，《中央日報》，2000 年 12 月 5 日，頁 9。

[24]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pp. 92-93.

[25] 尹元隆編譯，《中共軍事現代化》(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頁 265。

爭取資源分配：南海主權的爭議對解放軍海軍而言，是增進組織利益的重要機會。海軍積極遊說決策高層，南海群島在中國戰略位置上的重要性以及經濟資源上的價值，說服高層決策領導接受海軍的戰略觀點。藉此強化海軍在南海主權爭端上的關鍵性角色，積極爭取國防費用的分配，以改善海軍的武力投射能力。海軍系統在維護主權的正當原則下，達到了爭取有利於其組織利益的經費預算。[26]

四、回歸軍事專業

中共高層領導在解放軍系統和外交系統的衝突中，基本上沒有太多的著力點，尤其是在台灣問題上沒有太多的轉圜空間，原因在於他們必須尋求解放軍的支持以鞏固其政治地位。對中共高層領導和解放軍而言，統一台灣是終結百年國恥的最後一步，也是測試國家忠誠度的試紙，沒有任何一位領導人甘冒失去權力和解放軍支持的風險，而在台灣問題上有其他的意見。

原則上，解放軍系統與外交系統，在對外政策以及對台政策的衝突中，軍方意見的表達仍舊是透過正常的決策程序。以 1996 年的所進行的台海軍演為例，軍演方案的進行必定是透過中央軍委會，中央對台工作指導小組以及外交系統的辯論及決策過程，經過解放軍系統的強烈建議，且在認定以往對台政策失敗後而予以採行。然而解放軍系統在中國的外交政策以及在對台政策上，發表的強硬言論，常常呈現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的局面。軍方的態度愈強硬，得到的反應卻愈出乎決策單位所預期。如 1996 年台海危機中的軍事演習，其結果是促使美國派遣兩個航艦戰鬥群赴台海區域進行戒備。2000 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解放軍高層領導以及總理朱鎔基的強硬言論，不但沒有阻止陳水扁當選，同時也促使美國眾議院通過

[26] 在南海問題上，解放軍除了維護國家主權以及爭取軍隊利益之外與，解放軍與海南省政府在南海主權議題享有的共同利益，也增加軍隊的發聲權。因為南海群島所可能蘊藏的豐富天然資源與廣大的漁場對海南省的經濟發展相當重要。故而產生軍隊與地方政府利益一致的情況。請參閱 John W. Garver, “China’s Push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Interaction of Bureaucratic and National Interest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025-1027; Michael Studeman, “Calculating China’s advan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dentifying the Triggers of ‘expansionism’”,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Spring 1998.

「台灣安全加強法」，以強化台美間的軍事交流。2001 年 4 月中美軍機擦撞事件後，解放軍系統的強硬反應，促使美國將中共列為其在亞太地區首要的戰略對手，並強化與亞太國家的雙邊防衛協定，並加強軍售台灣以圍堵中國。[27]

解放軍系統在外交政策上，強硬表態所得的結果，常是適得其反。這給予中共高層領導藉力使力的機會，以在外交系統與解放軍間發揮調和鼎鼐的作用。事實上，一支在外交政策以及對台政策上發言權限越來愈大的解放軍，對高層領導而言也是一個潛在的威脅。現階段解放軍侵犯外交系統的組織職權，難保日後它不會侵犯最高領導人的政治權限。因此高層領導必須藉由解放軍系統所提方案的失敗，在外交政策以及對台政策上，限縮解放軍系統的發言權限，促使其回歸軍事專業，在外交政策領域擔任輔助性而非主導性的角色。在解放軍方面，當它所提的方案，明顯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甚至與原本期望背道而馳時，它將使解放軍系統在外交政策的建議上，採取務實的態度，並逐漸回歸軍事專業，在外交政策上，扮演從旁輔助的角色而非居於強勢主導的地位。[28]

第二節 解放軍與經商活動

江澤民時期，在軍隊專業化進程中，當政治力介入軍事事務的影響逐漸式微後，另一種新型態的商業主義風潮，逐漸在解放軍內部蔓延並威脅軍隊的專業主義。軍隊經商造成的影響是貪污腐化的迅速擴散、以及戰鬥訓練的耽誤，它弱化

---

[27] 1996 年以及 2000 年的總統大選，解放軍軍事恫嚇的效果適得其反，使北京認知到軍事威脅雖然是必要的，但必須適切的使用。也就是軍事威脅應針對台灣政府而非台灣人民。因此，北京在陳水扁總統的就職演說期間仍舊繼續軍演，但是軍演的消息是透過較不敏感的消息管道釋出，用意在於降低台灣人民的反彈的同時也施加壓力給陳水扁政府。T. Y. Wa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after the 2000Election in Taiwan: Changing Tactics in a New Reality”, *Asian Survey*, Vol. XLI,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1, pp. 731-733.

[28] 解放軍必須持續支持穩定成長的經改政策以挹助軍隊傳統武力的現代化，而軍事現代化在輔助外交政策的層面上展現於五項主要的戰略需求：(1)、透過發展高科技武器以及提昇兵力投射的能力，提昇中國在全球和區域間的地位；(2)、應付未來與美國、日本以及東協國家間可能發生的軍事衝突；(3)、對台灣獨立運動維持可靠的軍事威嚇能力；(4)、增進軍隊對所宣示的領土運用軍事和外交手段的能力，如南海地區，以及於衝突發生時控制海上交通要道的能力。(5)、強化軍隊在處理中國內部社會不穩或種族議題上的衝突。請參閱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p. 89.

軍官的團體意識，形成新型態的經濟地域主義，它助長軍事單位間的敵意，降低黨對軍隊的控制能力。

解放軍從事經商活動的定義，是指由軍事指揮機關及戰鬥單位，如四總部、各軍種、各軍區、各集團軍以及其下屬的師、團級單位，直接設立營利型態的企業，或由解放軍所屬各單位，劃撥人力、動用物資進行營利方面的行為。這與隸屬於國務院、國防科工委等單位名下的國防工業機構，所從事的經商活動有所不同。國務院與國防科工委所屬的軍工企業，於改革開放後也進行民生用品之生產工作。兩者間主要的區別在於，這些科研機構與軍工企業的經營權並不隸屬於解放軍、它們的日常生產工作與組織成員也與解放軍系統不同。[29]

一、軍隊經商的起源

鄧小平時期，由於將經費大量投注於經濟發展上，解放軍面臨到國防費用逐年短缺的情況。即使到了江澤民時期，國防費用逐漸增加，解放軍日常生活的開支仍舊不甚寬裕，軍費的短缺受衝擊最嚴重的面向有：(1)、軍隊武器裝備的更新：中共在經濟現代化的同時也進行軍事現代化，軍事現代化需要添購高新武器以及複雜的裝備，而軍費的短缺將使軍事現代化的進程受到阻礙，影響到軍隊的戰備能力。(2)、軍隊生活水平的降低：解放軍經費的短缺也呈現於食物、衣服、以及住房供給的不足上，造成軍隊基層人員日常生活所需的不足。另外，消費物價在經濟市場化過程中急速成長，薪資的成長追不上物價的變化(1981 到 1989 年間，消費價格成長了 90%，而軍費開支僅成長 25%)，使解放軍基層人員的生活水準更顯得捉襟見肘。[30]上述的原因促使解放軍積極投入經商活動，而中共高層領導在提倡經濟現代化的原則下，一方面樂見軍隊藉由經商活動紓解組織上的財政壓

[29] Mel Gurtov, “Swords into Market Shares: China’s Conversion of Military Industry to Civilian Pro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4, June 1993, pp. 220-228.
[30] Thomas J. Bickford,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PLA as Entrepreneur”, *Asian Survey*, Vol. XXXIV, No. 5, May 1994, pp. 462-463.

力，另一方面也期盼軍隊的經商活動，在中國整體的經濟市場化政策中，發揮推波助瀾的效用。

在解放軍傳統角色中擔負有戰鬥隊、工作隊及生產隊的三重角色，其原意在於使軍隊能夠自給自足，而不須依賴人民提供其生活奧援。軍隊在經濟上的角色扮演，在從事經商活動後發生了變化，它除了仍舊擔負提供軍事單位及其人員後勤支援的角色外，軍辦企業的經營範圍和觸角，也開始延伸至中國國內以及國際經濟領域。在全面參與國內及國際貿易後，〝營利〞成為解放軍企業內部最重要的目標，而市場考量以及市場需求，成為設定生產目標和產品的重要考量依據。因此〝商業化〞特徵，成了解放軍軍辦企業與以往所擔負的「工作隊」、「生產隊」角色間最大的區別。[31]軍隊從事經商活動在 1980 年代已大幅度擴張，1992 年鄧小平南巡之後，更助長了這一趨勢。鄧的 92 南巡，鼓吹發展有中國特色的市場主義經濟，這一號召對解放軍的影響是：(1)、他減緩了軍中高層領導對經商活動的反對；(2)、他為解放軍擴大從事經商活動開了方便之門。因此軍隊的經商活動在中共高層領導的推波助瀾下更顯積極。[32]

二、軍隊經商的形式

解放軍軍辦企業在經營層級上的區分如下：(1)、中央層級：解放軍軍辦企業的第一個經營範疇，主要是由三總部以及各軍種總部所組織的大型企業集團，其中包括總參謀部的中國保利實業公司、總政治部的中國凱利實業公司、總後勤部的中國新興公司、空軍的藍天集團、海軍的新海集團等。(2)、地方層級：解放軍企業經營的另一層級，是由個別軍區總部、集團軍總部以及下屬的軍事單位(師、團)所經營的集團企業。其中較具名的有廣州軍區的三九企業集團，以及 42 集團

[31] Bickford,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p. 463.
[32] Ellis Joffe, “The PLA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The Effect of Involvement”, *Survival*, Vol. 37, No. 2, Summer 1995, p. 31.

軍所屬的長城工業集團等。[33]而軍隊在生產經營範疇以及管理體制上有如下規定：(1)、高階單位：軍隊經營生產在大軍區、省軍區和集團軍以上層級，應以經營實體企業為主。經營範圍包括工業、礦業、第三產業等。(2)、基層單位：基層部隊的經營生產應以農副業為主，並規定大型農場由師以上單位經營管理，師以下僅能從事業餘生產和隨軍家屬生產。[34]事實上，在改革開放政策中所瀰漫的物質追求的影響下，軍隊官兵希望藉由經商活動以彌補生活上的不足，並趕上其他部門在經濟方面的成就。加上解放軍各單位所具有的經商活動的物資設備及能力的不同，這樣的規定是圖具形式，實際的約束力並不大。各階層的軍辦企業，在實際從事商業經營的活動類型有下：

(一)、中央層級

1、 軍售業務：1980 年代，解放軍經商最為顯著的代表性產業就是軍售，總後勤部的中國新興公司，對外出口軍事後勤裝備以及其他總後所屬企業的產品。總參謀部所屬的保力集團，是解放軍對外出口武器的主要管道。其所出售之武器主要是解放軍現有之產品，包括出售飛彈、坦克、戰機到第三世界國家，同時保力也負責為解放軍採購先進的外製武器。總政治部的凱利公司則主要出口通信器材。在 1980 年代，三總部所屬企業的軍售業務，常常與中國其他國防工業單位的產業進行競爭。[35]自 1988 年兩伊戰爭結束後，對外軍售佔軍隊額外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衰退率達將近 80%的比例。軍售業務由於易受國際政治情勢及西方國家壓力的影響，其作為軍隊額外收入的穩定性不高，因而促使上述企業，將重心轉移至生產民生消費品，以及投資於非軍事領域的產業，以爭取營利績效。[36]

---

[33] Bickford,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p. 461.
[34] 丁樹範，「中共軍隊的生產工作：內容與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六卷，第八期，民國八十二年八月，頁 6-8。
[35] 保力集團可以說是太子黨的天堂，其總裁為王軍，是中共大老王震之子；總經理為何平，鄧小平的女婿。總政治部所屬中國凱利集團是另一個太子黨所掌控的企業集團。由葉劍英之子葉雙平所主持。Eric Hyer, “China’s Arms Merchants: Profits in Comman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1113.
[36] Eden Woon, “China: Economic reform and Defense”, *East Asian Executive Reports,* Vol. 15, No. 6,

2、 第三產業：中央層級的大型軍事企業集團，在經營的類型上極為多樣且觸角廣泛。包括在地產業、日用品貿易、製造業、醫療業、旅遊業以及通訊業都非常活躍，並逐漸擴張至海外。在飯店業上，總參所屬企業就與外資合作，在北京經營五星級的「王府飯店」，空軍在其總部附近經營「藍天飯店」。在運輸業上，空軍成立「中國聯合航空」公司，海軍成立「中國海洋航運」公司，兩者在中國國內的航運業上佔有重要地位。地產業方面，保利公司將沿海地區土地開發列為主要經營項目，如海南島的洋浦計劃。保利集團旗下從事房地產業的子公司，在深圳、廣東、香港以及美國等地都有地產投資，使土地開發，成為保利公司繼中東軍火市場蕭條後主要收入來源。[37]再以三九集團為例，此集團是解放軍軍辦大型企業中，發展甚為迅速的企業集團。旗下擁有超過 100 家的子公司，從事不同的貿易經營型態，它同時也積極尋求對外投資以加速其旅館經營、煙草生意以及啤酒業務上的發展。三九集團的中心產業為製藥業，企業集團在德國、泰國、俄羅斯、美國等國家擁有子公司。[38]

(二)、軍區層級

在地方層級的軍辦企業經營型態上，各軍區利用區域內的先天條件，發展類型不一的產業經營型態。成都軍區利用川酒開發的天然條件，集合 90 多個部隊小酒廠經營酒品生意，發展釀酒業。駐惠州的 42 集團軍所屬的長城工業集團，擁有 90 餘家的下屬企業，在房地產業的經營上有聲有色。駐防於新疆的軍事單位，與前蘇聯共和國成員間有密切的外貿關係，特別是在旅遊業上獲利頗豐。[39]在企業經營規模上，廣州軍區所屬的南方工業貿易集團，旗下擁有超過 100 家的子公司，分佈於海南、汕頭、深圳、珠海等經濟特區，同時名列廣東前 10 大的對外貿易公

June 15, 1993, in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

[37] Tai Ming Cheung, "Can PLA Inc. be Tamed?", *Institutional Investor,* Vol. 30, No. 7, July 1996, in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

[38] Bickford,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p. 466.

[39] 林長盛，「論中共軍隊參與經濟活動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六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頁 65。

司。[40]

基層軍事單位商業經營行為的另一種型態，是提供地方生產建設足夠的勞力和裝備來換取資金，其中包括出租軍事交通工具給民間使用。承包國家大型經濟建設計劃，是軍隊收入的另一個來源，軍隊主要承包大型，工期較長的項目，以使軍隊在長時間內擁有固定的收入。1993 年初，解放軍運用了 4 億的人力工作天，從事超過 8 萬項重要工程，到 1997 年估計運用 4 億 8 千萬人力工作天，從事超過 12 萬項工程。其中包括三峽大壩興建工程、上海浦東的高速道路以及深圳的國際機場興建等工程。[41]

三、軍隊經商的弊病

解放軍在廣泛介入商業活動後，毫無疑問的會對軍隊的組織專業造成潛在影響，它可能呈現於軍隊戰鬥力的削弱、軍中專業倫理的損害、部隊間協調合作的降低、以及中央領導權限弱化等面向上。Thomas Bickford 指出解放軍在從事經商活動後，產生的主要負面影響有下：(1)、貪污問題：貪污腐化造成軍隊內部紀律問題叢生、破壞解放軍的組織形象。它同時破壞軍民關係，因為軍隊可以透過管道獲取稅務優惠或減免，造成民營企業競爭優勢的喪失，落得與民爭利的口實。(2)、分化軍中和諧：經商行為造成軍隊內部專業主義軍官和商業主義軍官間的不合。它也造成解放軍單位間貧富差距的紛爭，在中國內地和貧窮區域的軍事單位，缺乏商業機會以改善其生活水平，而沿海地區軍事單位則可以廣設貿易公司以獲取利潤。(3)、上令無法下達：軍隊經商最為嚴重的負面影響可能是黨、以及中央軍事單位，對下級單位指揮控制鏈的隳壞。不論是文人領導或軍事領導都無法全面掌握所有的軍隊經商活動，軍辦企業的自主性以及到處蔓延的貪污情勢，已經弱化中央軍事機關和一些地方指揮階層間的指揮控制系統，這將影響軍隊對黨的

---

[40] Tai Ming Cheung, “Can PLA Inc. be Tamed?”.
[41] Gurtov and Hwang, *China's Security*, p. 188.

效忠。[42]

(一)、貪污腐化

解放軍經商呈現給外界最明顯的一個負面印像，是貪污腐化。由於解放軍生產經營的收益屬於預算外收入，在缺乏嚴格帳目查核下，各階層企業單位基本上處於自收自支狀態。在規定上繳利潤給上級單位的執行上，軍辦企業上繳給總後勤部或其上級主管單位的利潤和盈餘，常常與企業實際應上繳的金額有所差距。企業高收低報的情況非常普遍，特別是在基層的軍事單位方面，這造成軍方高層在企業利潤的回收上，蒙受不小的損失，不啻是另一種形式的貪污。軍辦企業上繳利潤給其所屬單位的目的，主要是資助軍隊的訓練經費以及改善部隊生活條件。但實際上絕大部分的營利被花用於少數人的娛樂和奢侈品的消費上，以及進入高級軍官和幕僚人員的口袋中。解放軍在軍費分配上，大約 1/3 的比例用於軍隊日常生活支出，其餘的用於裝備保養與武器採購之上。如果沒有軍辦企業的回饋，軍隊需要更多的國防費用以支應生活上的開支。軍辦企業的營餘利潤被少數人中飽私囊，毫無疑問將會影響軍隊日常生活的運作，不利於軍隊內部紀律的維持。[43]

(二)、軍紀隳壞

軍隊經商另一個負面影響是訓練的廢弛。在經商熱潮的衝擊下，軍人汲汲於營利，使得軍官無心帶兵，士兵無心練武。生產經營往往衝擊了軍隊的本職工作，形成一種「刀槍入庫，馬放南山」的心態。[44]另外，軍隊幹部把士兵當作廉價勞

[42] Bickford,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p. 473.

[43] 鄧小平於 1992 年南巡的時候呼籲加速經濟改革，是促使解放軍企業進入另一輪高速成長的契機。它也造成貪污腐敗情況的惡化。遼東省東北部的貪污醜聞，金額高達美金 50 萬；牽涉 43 個單位 300 名軍方人員涉案。解放軍海軍長期以來一直被影射介入走私案件，平均每年走私的金額至少高達 120 億美金，造成國家稅收不少的損失。在濟南軍區，有少將軍官涉入走私 1000 輛韓國進口的高級轎車的事件。中共大老姬鵬飛之子，前總參情報部長姬勝德因被控貪污 1250 萬美元而遭起訴。1998 年發生於廈門的遠華走私案；不少軍官牽涉於其中。這一案件走私的金額高達 100 億美金，是中共建國後最大宗的貪污醜聞。除了廈門的軍職及文職官員涉案外，高層的軍職人員也被影射介入此一案件。請參閱丁樹範，「中共軍隊的生產工作：內容與影響」，頁 9；歐錫富，《大陸工作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頁 12。以及 Tai Ming Cheung, “Can PLA Inc. be Tamed?”.

[44] 周繼祥，「軍辦企業下中共軍人的心態」，《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年

力使用，在積極運用士兵營利的同時卻又疏於勞動的保護，造成士兵工傷事故以及職業疾病的增加，嚴重影響士氣及士兵對軍隊的向心力。[45]軍心渙散，訓練廢弛的情況，在軍隊內部造成專業軍官與商業軍官間的紛爭。將戰鬥訓練任務置於建軍首要的專業軍官，認為經商活動戕害了軍事專業、影響了正常的戰備工作、壓縮了軍隊訓練的時間，在面對可能的外在衝突時，能否保持戰力是一大疑慮。而在商業化傾向軍官的認知上，則認為經商活動，提供了軍隊現代化發展的重要經費支援，同時也挹助了中國整體的經濟改革開放。兩者間觀念的歧異造成軍隊內部的潛在分裂。[46]

(三)、經濟地域主義

經商活動對解放軍另一可能的潛在影響，是經濟地域主義的形成。解放軍內部的企業競爭可以依照地域來區分，七大軍區都各自擁有自己所屬的企業集團，這些企業在軍區駐防的範圍內，謹慎的維護當地的市場。以廣東為例，因為其經濟發達且是吸引外資及開發市場的要地。促使許多的軍辦企業希望進入以其為基點的沿海經濟特區，目的在獲取低稅率以及和外商合資合營的機會。然而在經濟保護主義下，只有屬於解放軍中央層級的單位如三總部、海軍及空軍所屬的企業，以及廣州軍區所屬的企業，包括軍區範圍內的四個鄰近省份的軍辦企業，始得以在廣東境內從事商業活動。[47]在市場保護心態作祟下，無形中使各軍區的利益與當地的經濟發展結合成一體，形成經濟地域主義。它對中央的潛在威脅是，地方勢力與當地駐軍在利益上的結合，造成軍隊政治獨立性的增加。因為軍隊參與經濟活動規模的擴大，它所能掌控的資源以及經濟上的收益也愈形擴大，使得軍隊的財政獨立性增加，從而增加其政治活動的自主性。[48]這將是中共高層領導所不樂見的。

四月，頁 53-57。

[45] 林長盛，「論中共軍隊參與經濟活動的影響」，頁 69。

[46] Swaine, *China: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p. 29.

[47] Tai Ming Cheung, “Can PLA Inc. be Tamed?”.

[48] 林長盛，「論中共軍隊參與經濟活動的影響」，頁 72；俞劍鴻，「地域主義與中共七大軍區」，《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一年四月，頁 45。

(四)、「黨指揮槍」原則的鏽蝕

解放軍經商活動也衝擊到黨對軍隊的領導控制。經商活動，使為數不少的軍官增加了可觀的資金收入，但其衍生的負面影響明顯的損害了軍隊專業。中共高層領導警覺到它在軍隊專業能力、軍隊組織認同、軍隊紀律維持、軍隊服從於文人控制等面向上的影響，以及在未來可能造成的巨大損害。(1)、專業能力的損害：軍事專業需要長時間，持續不斷吸取新知以從事現代化的軍事訓練，尤其在解放軍的戰術準則不斷演進，以及武器裝備持續複雜化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如果軍官忙於經商怎麼可能會顧及軍事專業的精進？(2)、組織認同的衰弱：軍官的組織認同是出於對國家以及社會的責任感，以及強烈的愛國主義使然，而投身軍旅是展現愛國主義最直接的表現。軍官汲汲於從事商業活動，將不利於軍隊組織認同的形塑，甚至會使軍官在金錢追逐的驅使下，形塑與營利單位間的組織認同。這將可能形成軍隊內部，以利益為基礎的派系結盟的崛起，這樣的派系主義將分化軍隊內部的團結。(3)、黨指揮槍原則的鏽蝕：經濟利益對軍官的吸引將威脅黨對軍隊的控制，它使黨的意識型態教條失去吸引力，並無法施展控制力。經商造成的軍紀廢弛現象，將可能使軍官在營利與服從命令間，選擇營利。因為經商的吸引力將促使軍官勇於違抗命令，即使不是採用正面衝突的方式，也會選擇陽奉陰違。如果軍紀廢弛，軍令不行，那麼黨隊軍隊的領導控制將大打折扣。[49]

四、軍隊禁商

解放軍在經濟參與過程中，獲得很大的經濟利益，成了改革開放政策的既得利益集團。軍隊商業化趨勢，使得解放軍軍官發展出藉由從事商業活動來增加團體認同的現象。這將激化貪腐問題，助長軍官階層內的政治不穩定性，如果貪腐軍官的比例增加，而這些軍官又佔有重要職位，這對軍隊未來的方展將產生負面

---

[49] Joffe, “The PLA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 pp. 39-40.

效應。[50]所以黨必須對軍隊經商問題進行整頓清理。

就黨領導而言，要對軍辦企業進行整頓並不容易，Tai Ming Cheung 分析其原因在於：(1)、軍隊在政治繼承問題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江澤民需要軍隊的支持以鞏固其政治地位，並防堵可能政治對手的挑戰；(2)、軍辦企業對軍、政高層領導而言是一塊利益大餅，軍辦企業的高營利，使其成為高幹子弟進行利益競逐的場所。雖然江澤民在反腐肅貪運動中，對許多幹高幹子弟開刀而獲得不少支持，但是太子黨作為一個利益團體其勢力仍舊雄厚；(3)、即使軍隊本身也關切貪腐的情勢，但由於經商活動的收益，佔解放軍預算外收入極大的比例，使軍隊逐漸依賴經商所獲取的利潤，以運作其日常活動。軍隊高層有理由不採取嚴厲措施，以斷絕自己的金脈。[51]面對上述情況，黨對軍隊經商活動所採取的實際整頓措施有下：

(一)、財務查核

鑒於貪污腐化情勢的增加，解放軍高層針對經商活動中資金上繳的盲點，於 1993 年實施了一些查察措施，一方面在各軍區設立隸屬於總後勤部以及軍區後勤部門的會計中心，以分配軍事預算及查核各軍辦企業盈餘上繳的狀況。另一方面，總後勤部也不定期對各階層軍辦企業實施財務監督，期望藉由上述方式遏阻軍隊貪腐的現象。然而軍區階層的財務查核機關在運作上面臨許多困難：(1)、其他單位的抵制：軍區階層的財政監督部門是屬於軍方後勤系統的一部份，它們有自己的相關利益要去保障，造成其他從事經商活動的軍事單位及軍辦企業，不願讓財政系統控制所有的預算經費；(2)、機關能力的不足：財政機關本身專業能力的不足，每年自軍事經濟學院畢業，分發至財政單位以及軍區相關單位的財政科班畢業人數少之又少，致使缺乏專業財經人才，而無法落實財政單位對預算分配和企業盈餘上繳的監督控制工作；(3)、機關權限不足：財政機關的人員在軍中並不具有特殊或較高的地位，它們一方面受中央階層總後勤部財政單位的督導，另一方

[50] Gurtov and Hwang, *China's Security*, p. 31.
[51] Tai Ming Cheung, “Can PLA Inc. be Tamed?”.

面也受軍區階層所屬軍事單位主官的節制。而軍區階層軍事單位的主官，對其單位內的財政軍官有較大的影響力，如果有任何經費分配或利益上的衝突發生時，財政軍官就要在選擇服從單位主官或冒受懲戒的危險中做一抉擇。[52]上述的情況，使財政查核的落實大打折扣。

(二)、企業整併

貪腐情勢的嚴重，使解放軍高層於 1993 年針對軍辦企業進行清理整併的動作。師級單位以下所經營的企業被關閉、合併或將其企業轉移給高層指揮單位。企業整併的目的除了藉由強化管理降低貪腐情形外，另外的目的在於：(1)、發展大型複合企業：將數個軍辦企業合併成為大型的複合企業，讓營運績效良好的企業指引管理體質較差的企業，強化大型企業集團在管理其他軍辦企業的角色。使軍辦企業在各軍種、軍區以及集團軍階層都擁有一到二家大型企業，以管理運作旗下的相關企業。(2)、強化企業獲利能力：許多在經營管理上處於虧損狀態的軍辦企業，將被迫關閉或整併至營利能力較佳的單位，目的在使軍辦企業的獲利能力得以提昇。1993 年的整併運動，再度規定解放軍師級以上的單位，如集團軍、軍區或各軍種總部始得從事商業活動。戰鬥部隊以及負責政治灌輸的單位只能進行小規模的農業和生產活動。[53]

(三)、全面禁商

中共高層在正視到經商活動對軍隊以及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後，進一步於 1998 年，由中央軍委會，命令軍隊及武警全面退出經營商業活動。這是繼 93 年禁止軍隊師級以下單位經商，97 年規定具有戰鬥任務的部隊不得經商後，中共高層第三度針對解放軍經商活動發布禁令。這項命令目的在遏止日益惡化的貪腐現

---

[52] Arthur S. Ding, “China’s Defense Finance: Content, Process and Administr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439-441.

[53] 針對軍辦企業，軍方高層於 1991 年實施了新的歸口管理辦法。(1)、大集中：師、團、旅的礦場全部集中到軍以上的單位管理；(2)、分片集中：對跨省、區部隊，將分佈於某一地區的軍辦企業相對集中，由軍或以上單位設立總廠，或派出辦事機構；(3)、按行業集中：對集中上來的軍辦企業，按行業分別成立集團企業，促進企業聯合，形成規模經營，提高整體效益；(4)、小集中：對於難實施大集中者，先把一部份規模較大企業歸口，其餘暫由師、團管理，以分階段向大集中過渡。請參閱丁樹範，「中共軍隊的生產工作：內容與影響」，頁 11-12。

象，並促使軍隊回歸本務，成為一支戰鬥專業部隊。到 1998 年底，大約三分之一的解放軍軍辦企業，約 15000 家將其資產轉移至國家經貿委，進行帳目查核以及民營化的工作。[54]由於軍方停止經商後，每年估計將減少 150 億人民幣的收入，因此總理朱鎔基向軍委副主席張萬年承諾，由政府撥款，補足軍方停止經商的財政差額，以督促軍方確實執行停止經商的命令。[55]軍隊禁商的舉措，在 98 年施行時，由於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情況不佳、匯率波動、幣值縮減等因素的影響，一度窒礙難行。到 2000 年，由於經濟情況改善後，朱融基的「軍企分離」政策才得以繼續執行。[56]

軍隊全面禁止從事商業活動的成效仍有待觀察，但由於經商的吸引力和誘惑力甚大，使基層軍事單位難以抗拒。黨對軍辦企業以及軍隊所進行的整併和禁商活動，可能會造成上述單位暗地裡從事非法經商活動，這將造成軍辦企業地下經濟化，使黨對軍隊經商活動的查核與監督更形困難。但中共中央禁商的決定，突顯黨對軍隊專業能力遭到腐蝕的憂慮。就黨而言，軍隊從事經商活動所產生的負面效應，使其對軍隊施以控制時，面臨下列的挑戰：(1)、解放軍在擁有財政自主能力後，將降低依賴文人領導的財政奧援，軍隊自行其事的可能性大增。隨著軍隊參與經濟活動的深入，軍辦企業在整體經濟中佔有的份量就越重，因此經濟控制能力也會跟著擴大，從而加深軍隊對社會的影響力，不利黨對軍隊的控制；(2)、軍隊經商活動盛行，許多解放軍軍官在心態上追求的不是專業軍人的榮耀而是如何營利，貪污腐敗自是不可避免，從而造成軍隊各階層接受命令的意願降低，退出經商活動的執行效率將大打折扣；(3)、解放軍營利組織與特定商業利益團體間的結盟，或是軍隊組織利益與特定文人領導擁有共同利益，將助長脈系結盟，而

---

[54] David Shambuagh, “The People’ s Liberation Army and the People’ s Republic at 50: Reform at Las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 665.

[55] 歐錫富，《大陸工作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頁 22。在全面禁止軍隊經商規定中也有例外，解放軍經營的農場、醫院、研究所、招待所、掩護情報蒐集的企業，均獲得保留。總後勤部的新興集團，不由國家經貿委接管，而是直接改為國營企業。總參謀部的中國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因經營大哥大業務有助於信息科技的提昇而獲准繼續營業。請參閱《大陸情勢》，2000 年 10 月，頁 56。

[56] 2001 年 6 月 28 日，本文進行論文口試時，口試召集人林中斌教授，針對軍隊禁商議題所予以的指導。

解放軍組織利益與地方黨、政機關間利益的結合，也可能形成的經濟地域主義；(4)、商業主義的盛行損害軍隊專業功能，許多軍事人員花時間於經商事務以及賺錢致富上，使得正常的軍事戰備遭到忽略。此外，軍辦企業存在於各階層的軍事單位，造成各單位間互相競爭市場和資源，從而造成資源浪費和生產效率不彰，不利軍隊內部紀律的維持。就長期可能產生的衝擊而言，一支被商業主義瀰漫而缺乏戰鬥力的軍隊，對中國追求大國地位、完成國家統一的政策執行，將是極大的窒礙。而一支軍紀廢弛、軍令不行的解放軍，在黨對其施加控制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社會不穩和區域衝突上，將形成極大的困難。

第五章 結論

中共文武關係的發展歷程中，左右政治權力鬥爭的重要因素，是控制軍隊。Joffe 在歸納毛、鄧時期之中共黨軍關係時，認為解放軍雖為黨所控制，但是它的軍官團隊在與黨的互動上，呈現長期衝突鬥爭的現象。在黨、軍高層的權力結構中，政治和軍事領導人結合成為文武共生的關係，形成軍、政雙重精英的角色。但在軍隊基層方面，由於軍事現代化以及專業化的推行，造成基層軍事單位在專業功能上與黨產生分離。[1]雖然黨透過各種努力以求控制解放軍，它卻無法全面防止軍隊在專業化過程中所形成的特殊組織利益。軍事準則的演進、軍事技術的革新、軍官素質的提昇、軍隊組織的調整等，皆使解放軍轉型成為一個擁有獨特觀點及利益的組織。也由於組織觀點與組織利益的不同，軍隊與黨之間的衝突就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從而造成軍隊在功能和〝外貌〞上與黨分離的現象。

在軍隊專業化趨勢下所造成的黨軍衝突現象，使軍隊中的政治控制系統之功能也相對被強調，中共在軍隊中所建構的政治控制機制有二：一是在軍隊各級組織設立黨委會，以使黨的政策在軍隊中之推行得以受到監督，是為黨委制度。黨委會組織平行並獨立於各個階層的軍事組織之外，其決策模式是採共識決和集體領導制。黨委會的日常運作由黨委書記主持，而黨委書記通常是由政委擔任，所以在黨委會集體領導制之下，政委的權力基本上大於軍事指揮員。軍隊中第二個政治控制的機制是政委制度，政委的功能在於監督軍事指揮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維持軍隊士氣，協助指揮員決策和指揮等。另外，由於軍隊的人事晉升是由總政治部與各級政治部管理，所以政委掌握著軍人的升遷大權。因此，政委系統的存在，提供黨對軍隊施以更嚴密的監督控制管道。

江澤民時期，在文人領導不再具有毛、鄧般的革命權威和軍中人脈的環境下，以往以個人權威和革命資歷作為權力基礎的現象，轉變為後強人時期，

[1] Ellis Joffe, “Party-Army Relations in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300-304.

以制度上的職位所賦予的權威，作為權力基礎的情況。這樣的轉變造成文人領導必須透過協商談判，運用利益交換等手段，以換取軍隊對他的支持。後強人時期，「集體領導」原則是中共權力政治的特徵。江澤民在第三代集體領導班子中，由於並不比其他領導人具有權威，所以必須藉由與特定政治團體或個人，建立政治結盟的方式來鞏固權力。以胡錦濤為核心的第四代領導班子，在即將進行的權力過渡中，也面臨同樣的境況。這種透過政治結盟以鞏固權力基礎的代價，是必須給予結盟團體利益報酬始得維繫。因此造成最高領導核心在與這些利益團體互動時，呈現相對弱勢的領導風格。這也是軍隊得以在後強人時期的中共政治領域中，擁有前所未見影響力的原因。後強人時期的文武關係有如下的特徵：

一、協商式的黨軍互動關係

軍隊在政治繼承與權力過渡過程中的關鍵性角色，使後強人時期的文人領導，必須盡量在各方面照顧到解放軍的利益，以獲取軍隊的支持。在前述章節中，江澤民與軍隊的互動，就呈現在彼此間不斷的協商與討價還價的過程。第四代的中共領導人，在爭取軍隊支持時，也必須在下列數個面向上兼顧軍隊的需求：

1、 滿足軍隊的財政需求：江澤民任內，在軍隊國防經費的提供上，每年都以兩位數成長。2002 年公佈的解放軍軍費，總計為 1660 億人民幣，也較 2001 年增加 17.6%。[2]逐年提高軍費的政策，是江澤民時期獲取軍隊支持的重要手段，在 16 大人事改組前夕時，以此換取軍方支持的目的，更是不言可喻。江澤民所樹立的這一模式，對中共第四代領導人而言，將很難予已改變。除非國家整體經濟境況不佳，否則降低國防經費，將意味著降低軍隊對他的政治支持。

2、 尊重軍隊在特定事務上的發言權：江澤民時期，軍隊在外交事務以及對台政策的領域中，獲取了空前未有的發言權。特別是在台灣問題上，由於

[2] 歐錫富，《大陸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年 4 月，頁 51。

軍隊在國家統一問題上的強勢作為，使江澤民在台灣問題的處理上，沒有太多的選擇空間。這樣的情況也會發生在第四代領導人身上，台灣問題是終結中國「百年恥辱」的最後一個關鍵議題，如果第四代領導人無法在國家統一議題上，與軍隊達成共識或得到軍隊的支持，毫無疑問將會影響他的政治地位。

二、文武分立—文人領導原則的確立

江澤民時期是中共文武關係的一個分水嶺，在此之前，黨軍關係的特徵是雙重菁英、以及文武共生的型態。15 大後的政治局常委會成員皆為文人，而中央軍委會成員，除江澤民及胡錦濤外(胡於 1999 年之中共十五大四中全會上，出任軍委副主席)，則全為軍人，形成文武分立的現象。在上述情況下，制度性權力移轉成為後強人時期，中共政治繼承的特徵。擁有最高領導人之職位者，較之其他領導人，將擁有更多的政治資源和權力。

制度性職務所賦予的權力以及軍隊的支持，是後強人時期文人領導得以順利執政的重要因素。中共總書記、中央軍委會主席、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這些制度性職務，給予擔任此職位者重要的權限，使其得以控制政治議程，將其導向有利於領導人本身的方向。以中央軍委主席為例，在軍委會成員逐漸以專業軍官為主的趨勢下，它給予擁有此職務的文人領導，在掌控軍事事務上的絕對優勢。在中央軍委主席的身分上，最高領導人擁有其他領導人無法挑戰的權力，如任命高階軍官、監督軍隊調動以及同意預算分配等。這樣的制度性機制，使中央軍委主席在軍中獲取個人權威，和建立人脈方面相對較為容易。江澤民時期，提拔高階軍官，成為其鞏固軍權、佈建人脈、尋求軍隊支持的一個重要手段。江運用頒授上將軍銜給高階軍隊將領的方式，在軍隊內部廣植人脈，在其任內晉升上將的軍事領導即有六十四位。16 大前夕的 2002 年 6 月 2 日，他再度晉升七位高級將領為上將，[3]鞏固軍中人脈爭取軍方支持的目的至為明顯。江澤民利用中央軍委主席所賦予之權限，在

[3] 這次晉升上將軍銜的高級軍官是：空軍司令員喬清晨、軍事科學院政委溫宗仁、瀋陽軍區司令員錢國梁、瀋陽軍區政委姜福堂、濟南軍區司令員陳炳德、南京軍區司令員梁光烈、廣州軍區政委劉書田。《解放軍報》，2002 年 06 月 03 日，第 1 版。

軍中佈建人脈的模式，將是第四代領導人爭取軍隊支持的重要依循模式。

另外，中共黨內所設置的各個「領導小組」(如外事領導小組、對台工作領導小組、以及 2000 年 12 月所成立國安領導小組等)，提供江以及未來的接班人額外的優勢。中共總書記身兼這些「工作小組」的負責人職位，對於決定各小組業務內的相關政策有重要的影響力，比起其他中國的政治人物而言，他更有能力設定、操控議題，以主導特定政策施行的方向。[4]

三、專業軍事官僚的崛起

在中共政治領導逐漸呈現官僚化與技術化趨向的同時，軍隊內部也崛起了一群年輕化，知識化，以及專業化的軍官團隊。軍官團隊的絕大多數成員都擁有軍事院校畢業的資歷，他們將軍隊建設的重心置於軍事現代化上，強調技術的演進、軍隊結構的改善、以及戰術準則的精進等。後強人時期黨、軍領導人在外貌上逐漸官僚化以及技術化的面向，有別於之前軍、政由文武兩棲的雙重菁英所掌控的特徵。在文人領導階層已然形成的技術化官僚特徵下，解放軍的軍官團隊，也逐漸自我定位為國防專業的技術官僚。[5]

由於後強人時期意識型態影響力的弱化，使軍隊中的黨委、政委系統的功能和地位減弱，造成黨對軍隊的控制力降低。黨委系統在強調快速反應的軍事決策過程中，其功能已逐漸被忽略，政委系統在鄧小平時期即已被要求不得干擾軍事指揮員的戰鬥指揮任務，雖然在天安門事件後一度有崛起的跡象，但由於楊白冰的失勢，使其在軍中的地位再度回歸輔助軍事指揮員的角色。上述的情況，使文人領導不再擁有足夠的權威與能力，命令軍隊介入黨內政治事務。軍隊在專業事務領域就擁有高度的自主性。就解放軍而言，軍隊自主性的提昇將促使它朝向更專業、更複雜的現代化軍隊型態轉變，因此軍隊在利益、功能以及看法上與黨的歧異將更為加劇，使得軍隊在專業功能上與黨分離，成為一個明顯的趨勢，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黨軍之間上下服從的

---

[4] David Bachman, “The Paradox of Analysing Elite Politics under Jiang”,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p. 97-99.

[5]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The Fif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ull-Fledged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with partial Control by Jiang Zemin”, *Asian Survey*, Vol. XXXVIII, No. 3, March 1998, p. 263.

關係徹底決裂。因為在中共政治體系內，中央軍委會只向政治局負責，而解放軍四總部是直接向中央軍委會負責，換句話說，解放軍仍是黨軍，而非一支國家化的軍隊。軍隊是否與黨分離，而朝國家化方向發展，只有在下一次，共黨發生危機時才能得到印證。[6]

[6] David Shambuagh,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at 50: Reform at Las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 667.

參考書目

一、中文參考資料

(一)、專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 1997》(北京，中國年鑑社，1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 2000》(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社，2000)。

尹元隆編譯，《中共軍事現代化》(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余炳輝等編譯，《社會研究的方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5 月)。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87 年 8 月)。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84 年 9 月 6 日)。

林長盛編，《解放軍的現狀與未來》(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

席汝楫，《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楊日旭、楊念祖合編，《新世紀中共解放軍與台海安全》(台北：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2000 年 2 月)。

(二)、期刊論文

丁樹範，「一九九三年的中共軍隊：軍事現代化與政治繼承」，《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三年二月，頁 37-45。

丁樹範，「中共軍隊的生產工作：內容與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六卷，第八期，民國八十二年八月，頁 5-15。

丁樹範，『軍隊角色，「鄧後中國大陸何去何從」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八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 26-37。

王玲玲,『中共「十四大」人事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六卷, 第一期,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頁 15-26。

吳安家,『中共「十四大」前的政治情勢』,《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五卷, 第十期,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頁 5-15。

吳安家,『中共「十四大」後的政治動向』,《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五卷, 第十二期,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頁 5-16。

李芙桃,『共軍人事調整的意義與影響』,《中國大陸研究》, 第四十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頁 67-79。

周繼祥,「軍辦企業下中共軍人的心態」,《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四卷, 第四期, 民國八十年四月, 頁 51-61。

林長盛,「論中共軍隊參與經濟活動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六卷, 第三期,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頁 59-72。

俞劍鴻,「地域主義與中共七大軍區」,《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五卷, 第四期,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頁 34-54。

寇健文,『中共「幹部年輕化」與政治繼承』,《中國大陸研究》, 第四十四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頁 1-16。

楊念祖,『軍隊角色,「鄧後中國大陸何去何從」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 第三十八卷, 第三期,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頁 21-25。

劉勝驥,「台灣民眾統獨態度之變化」,《中國大陸研究》, 第四十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頁, 7-30。

歐錫富,《大陸工作簡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8 年 9 月 17 日。

———,《大陸工作簡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0 年 8 月 16 日。

———,《大陸工作簡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10 日

———,《大陸情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

———,《大陸情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1 年 10 月。

———,《大陸情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大陸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年 4 月。

(三)、網路資料

《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in

http://taiwan-strait.com/200010172.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役軍官法》，in

http://www.pladaily.com.cn/item/jglaw/content/law011_pladaiy.htm

二、 英文參考資料

(一)、專書

Bullard, Monte R., *China's Political-Military Evolution: The Party and Military in the PRC, 1960-1984*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5).

Gittings, John, *The Role of Chinese Arm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Goodman, David S. G., and Gerald Segal (eds.), *China Rising: Nation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Gurtov, Mel, and Byong-Moo Hwang, *China's Security: The New Roles of the Military*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Jencks, Harlan W., *From Muskets to Missiles: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Chinese Army, 1945-1981*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2).

Joffe, Ellis, *Party and Army: Professionalism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the Chinese Officer Corps, 1949-196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 *The Chinese Army after Mao*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Kolkowicz, Roman, "Interest Groups in Soviet Politics: The Case of the Military", in Dale R. Herspring and Ivan Vogues (ed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Communist System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8).

Lee, Ngok, *China's Defence Modernisation and Military Leadership* (Rushcutters Ba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9).

Segal, Gerald, and William T. Tow (eds.), *Chinese Defense Polic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4).

Swaine, Michael D., *China: Domestic Chang and Foreign Policy*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5).

—— *The Military &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China-Leadership Institutions Beliefs*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2).

Yang, Richard H. ed.,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0/1991* (Kaohsiu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991).

—— *China's Military: The PLA in 1992/1993* (Taipei, Chinese Council of Advanced Policy Studies, 1993).

(二)、期刊論文

Bachman, David, "The Limits on Leadership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XXXII, No. 11, November 1992, pp. 1046-1062.

—— "The Paradox of Analysing Elite Politics under Jiang",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p. 95-100.

Baum, Richard, "China after Deng: Ten Scenarios in Search of Realit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5, March 1996, pp. 153-175.

——— "The Fifteenth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Jiang Takes Comman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3, March 1998, pp. 141-156.

Bickford, Thomas A.,

——— "Regularization and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 Assessment of Change", *Asian Survey*, Vol. XL, No. 3, May/June 2000, pp. 456-474.

———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PLA as Entrepreneur", *Asian Survey*, Vol. XXXIV, No. 5, May 1994, pp. 460-474.

Bullard, Monte R., and Edward C. O'Dowd, "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PLA in the Post-Mao Era", *Asian Survey*, Vol. XXVI, No. 6, June 1986, pp. 706-720.

Chang, Parris H.,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the Aftermath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sian Survey*, Vol. XII, No. 12, December 1972, pp. 999-1013.

Cheng, Li, and Lynn White, "The Army in the Succession to Deng Xiaoping: Familiar Fealties and Technocratic Trends", *Asian Survey*, Vol. XXXIII, No. 8, August 1993, pp. 757-786.

Cheng, Li, Jiang Zemin's Successors: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Leaders in the PRC",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1-40.

Tai Ming Cheung, "Disarmament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Defens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ian Survey*, Vol. XXVIII, No. 7, July 1988, pp. 757-774.

Ding, Arthur S., "China's Defense Finance: Content, Process and Administr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428-442.

Domes, Jürg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Army", *Asian Survey*, Vol. VIII, No. 5, May 1968, pp. 349-363.

——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Revolutionary Committees 1967-68",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4, October-December 1970, pp. 112-145.

Dreyer, June Teufel,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5, No. 1, 1985, pp. 27-50.

—— "The New Officer Crop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315-335.

—— "The PLA and the Power Struggle of 1989",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VIII, September-October 1989, pp. 41-48.

Frankenstein, John, "Military Cuts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V, July-August 1985, pp. 56-60.

Garver, John W., "China's Push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Interaction of Bureaucratic and National Interest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999-1028.

Gittings, John, "The 'Learn from the Army' Campaig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 April-June 1964, pp. 153-159.

Godwin, Paul H. B., "From Continent to Periphery: PLA Doctrine, Strategy and Capabilities Towards 2000",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464-487.

Gurtov, Mel, "Swords into Market Shares: China's Conversion of Military Industry to Civilian Pro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4, June 1993, pp. 213-241.

Halperin, Morton H., and John Wilson Lewis, "New Tensions in Army-Party Relations in China, 1965-66",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6, April-June

1966, pp. 58-67.

Huang, Xiaoming, "Managing Fluctuations in U.S.-China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National Priorities, and Policy Leadership", *Asian Survey*, Vol. XL, No. 2, March/April 2000, pp. 269-295.

Hyer, Eric, "China's Arms Merchants: Profits in Comman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101-1118.

You, Ji, "Jiang Zemin's Command of the Military",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p. 131-138.

Joffe, Ellis and Gerald Segal, "The Chinese Army and Professionalism",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VII, Nov-Dec 1978, pp. 1-19.

Joffe, Ellis, "Party and Military in China: Professionalism in Command?",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I, September-October 1983, pp. 48-63.

——— "Party-Army Relations in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299-314.

——— "The Chinese Army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Effects of Interven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5, July/September 1973, pp. 450-477.

——— "The Conflict between Old and New in the Chinese Ar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 April-June 1964, pp. 118-140.

——— "The PLA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The Effect of Involvement", *Survival*, Volume. 37, No. 2, Summer 1995, pp. 24-43.

——— "The PLA in Internal Politic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IV, Nov-Dec 1975, pp. 1-12.

Johnston, Alastair I., "Party Rectification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1983-87",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12, December 1987, pp. 591-630.

Kong, Allen S. H., "Comradeship in Army: An Analysis of Power Through Associations in the CPLA- February 1970 to February 1974", *Asian Survey*, Vol. XIV, No 7, July 1974, pp. 663-677

Lampton, Angus M., "Military Modernization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VIII, Sept-Dec 1979, pp. 34-49.

Li, Nan, "Organizational Changes in the PLA, 1985-1997",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8, June 1999, pp. 314-349.

—— "The PLA's Evolving Warfighting Doctrine, Strategy and Tactics, 1985-95: A Chinese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443-465.

McClaran, John P.,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of the Sino-U.S. Relationship", *Asian Survey*, Vol. XL, No. 4, July/August 2000, pp. 622-640.

Nelsen, Harvey W., "Military Bureaucracy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sian Survey*, Vol. XIV, No. 4, April 1974, pp. 372-395.

—— "Military Forc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1, July/September 1972, pp. 444-474.

Nethercut, Richard D., "Deng and the Gun: Party-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ian Survey*, Vol. XXII, No. 8, August 1982, pp. 691-704.

Overbolt, William H., "China After Deng",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3, May/June 1996, pp. 63-78.

Powell, Ralph L., "Commissars in the Economy: 'Learn from the PLA' Movement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V, No. 3, March 1965, pp. 125-138.

—— "Military Affairs Committee and Party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III, No. 7, July 1963, pp. 347-356.

—— "The Part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un", *Asian Survey*, Vol. X, No. 7, June 1970, pp. 441-471.

Pye, Lucian W., "Jiang Zemin's Style of Rule: Go For Stability, Monopolize Power and Settle for Limited Effectiveness",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p. 45-52.

Qimao, Chen, "The Taiwan Strait Crisis: Its Crux and Solutions", *Asian Survey*, Vol. XXXVI, No. 11, November 1996, pp. 1055-1066.

Romance, Francis J.,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Armed Forces", *Asian Survey*, Vol. XX, No. 3, March 1980, pp. 298-310.

Saich, Tony, "The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A Programme for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2, December 1992, pp. 1136-1160.

Shambaugh, David,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Politics, Professionalism, Procurement and Power Proje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265-298.

——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in China: The Political Work System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p. 527-568.

——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at 50: Reform at Las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p. 660-672.

Shichor, Yitzhak, "China and the Gulf Crisi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L, November-December 1991, pp. 80-90.

—— "Demobilization: The Dialects of PLA Troop Re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1996, pp. 336-359.

Shirk, Susan L., "Wil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rty Leadership Survive the 2002-03 Succession?"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5, January 2001, pp.

139-142.

Terry, Gregory J., "The "Debate" on Military Affairs in China: 1957-59", *Asian Survey*, Vol. XVI, No. 8, August 1976, pp. 788-813.

Wang, T. Y., "Cross-Strait Relations after the 2000 Election in Taiwan: Changing Tactics in a New Reality", *Asian Survey*, Vol. XLI,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1, pp. 716-736.

Whiting, Allen S.,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oreign Policy after Deng",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2, June 1995, pp. 295-316.

Zang, Xiaowei, "The Fou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technocracy or Political Technocracy?", *Asian Survey*, Vol. XXXIII, No. 8, August 1993, pp. 787-803.

(三)、網路資料

Blasko, Dennis J., "A New PLA Force Structure",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9),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CF/CF145/index.html.

Tai, Ming Cheung, "Can PLA Inc. be Tamed?", *Institutional Investor*, Vol. 30, Issue. 7, July 1996, in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

Hiebert, Murray, and Susan V. Lawrence, "Dangerous Brinkmanship",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4, Issue. 10, March 15, 2001, in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

Joffe, Ellis, "The Military and China' s New Politics: Trends and Counter-Trends",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9),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CF/CF145/index.html.

Mulvenon, James C., and Andrew N. D. Yang (eds.),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 Retrospective on Chinese Military Studies in the Post-Mao Era*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2001),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CF/CF160/.

Scobell, Andrew, *Chinese Army Building in the Era of Jiang Zemin*, in http://carlisle-www.army.mil/usassi/ssipubs/pubs2000/chinarmy/chinarmy.pdf.

Swaine, Michael D.,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i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8), in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

Woon, Eden, "China: Economic reform and Defense", *East Asian Executive Reports*, Vol. 15, Issue. 6, June 15, 1993, in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

Wortzel, Larry M., ed.,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in the 21st Century*, in http://carlisle-www.army.mil/usassi/ssipubs/pubs99/chinese/chinese.pdf.